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計劃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計劃文件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計劃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計劃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P. Holding (BV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

C.P. Lotus Corporation
卜蜂蓮花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1)

(1) C.P. Holding (BV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建議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以兩項協議計劃私有化卜蜂蓮花有限公司
及
(2) 建議撤回上市

要約方的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ABLE CAPITAL PARTNERS

本計劃文件由要約方及本公司聯合發佈。普通股股東及CPS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二部分。普通股法院會議及普通股股東特別大會分別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及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普通股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召開，會議通告分別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四及附錄五。CPS法院會議及CPS股東特別大會分別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及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十二時三十分(或緊隨CPS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召開，會議通告分別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七及附錄八。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有關法院會議及／或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將隨附有關法院會議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及隨附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相關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本計劃文件相關代表委任表格或第二部分所列有關日期及時間。倘就相關法院會議的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未有就此遞交，亦可在有關法院會議上送交法院會議主席(法院會議主席將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計劃文件所用詞彙具有本計劃文件第一部分「釋義」一節賦予的涵義。本計劃文件亦由(1)董事會有關建議的函件(於本計劃文件第四部分載述)；(2)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就建議向獨立普通股股東及獨立CPS持有人出具的意見，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載述)；(3)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六福資本有限公司函件(載有其就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出具的意見，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載述)；及(4)有關普通股計劃及CPS計劃的說明函件(於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載述)組成。就詮釋而言，本計劃文件的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

美國投資者須知

建議乃以公司條例規定的兩項協議計劃方式註銷一間開曼群島公司的證券。載於本計劃文件內的財務資料(如有)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故未必可與美國公司或按照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的公司的財務資料比較。

透過協議計劃方式進行的交易不受一九三四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的收購要約規則所規管。因此，建議須遵守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於協議安排的披露規定及慣例，其有別於美國收購要約規則的披露要求。

計劃普通股或計劃CPS的美國持有人如根據建議收取現金作為其計劃普通股或計劃CPS(視情況而定)根據普通股計劃或CPS計劃(視情況而定)註銷的代價，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可能根據適用的美國州及地方以及外國和其他稅法構成應納稅交易。各計劃普通股或計劃CPS的持有人務必立即就適用於其的建議潛在稅務後果徵詢其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

由於要約方及本公司為位於美國以外的國家，且其部分或所有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為美國境外國家的居民，故計劃普通股或計劃CPS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執行其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所產生的權利及申索。計劃普通股或計劃CPS的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就違反美國證券法向非美國法院起訴一家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另外，可能難以強制一家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服從美國法院的裁決。

目　　錄

頁次

第一部分－釋義 1

第二部分－應採取的行動 9

第三部分－預期時間表 12

第四部分－董事會函件 16

第五部分－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1

第六部分－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4

第七部分－説明函件 74

附錄一－本集團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本集團及要約方的一般資料 II-1

附錄三－普通股協議計劃 III-1

附錄四－普通股法院會議通告 IV-1

附錄五－普通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V-1

附錄六－ **CPS** 協議計劃 VI-1

附錄七－ **CPS** 法院會議通告 VII-1

附錄八－ **CPS**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VIII-1

於本計劃文件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公告」	指	由要約方及本公司就有關建議聯合發佈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的聯合公告
「公告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即公告的日期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實益擁有人」	指	有關股份的任何實益擁有人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交易業務之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Charoen Pokphand Group」	指	Charoen Pokphand Group Company Limited，一間根據泰王國法律組織及存續的公司
「本公司」	指	卜蜂蓮花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普通股目前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121)
「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第22章，經綜合及修訂)
「可換股優先股」	指	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CPS及／或D系列可換股優先股(視情況而定)或其中任何一類
「法院會議」	指	普通股法院會議及CPS法院會議(各稱為「**法院會議**」)

「CPS」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非上市、無投票權的C系列可換股優先股(除非有關本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該決議案如獲通過，將修改或撤銷CPS持有人的權利或特權)，並現可按1對1的換股比率轉換為普通股(可予調整)，該等轉換須受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所限制
「CPS註銷價」	指	根據CPS計劃，應由要約方就每股註銷計劃CPS以現金方式支付予計劃CPS持有人每股計劃CPS 0.11港元的註銷價
「CPS法院會議」	指	按大法院指示召開並就CPS計劃進行表決的獨立CPS持有人會議
「CPS股東特別大會」	指	即將由本公司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供CPS持有人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一項有關藉註銷及剔除計劃CPS以削減於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CPS數目的特別決議案；及(ii)一項有關藉向要約方發行與所註銷計劃CPS相同數目的CPS，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本，以將於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的CPS數目恢復至其原來的數目的普通決議案
「CPS持有人」	指	CPS持有人
「CPS計劃」	指	根據公司法第86條，本公司與計劃CPS持有人之間(須受CPS計劃條件所限)，涉及註銷及削減計劃CPS及將於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的CPS恢復至其緊接註銷及削減前的數目的安排計劃
「CPS計劃條件」	指	本計劃文件第四部分及第七部分「CPS計劃條件」一節所載實施CPS計劃的條件
「CPS計劃法院會議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星期五)或可能向(其中包括)獨立CPS持有人宣佈的其他日期，即釐定獨立CPS持有人出席CPS法院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權利的記錄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普通股計劃及／或CPS計劃(倘得到開曼群島大法院的許可及批准)根據其條款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生效的日期，即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普通股計劃及／或CPS計劃並確認因計劃普通股及／或計劃CPS註銷而導致的已發行股本削減的判令副本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3)條呈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登記之日，預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四)(開曼群島時間)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普通股股東特別大會及CPS股東特別大會(各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授權代表
「大法院」或「開曼群島大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分別就(其中包括)建議、普通股計劃及CPS計劃向獨立普通股股東及獨立CPS持有人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CPS持有人」	指	CPS持有人，不包括要約方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六福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獲委聘就建議、普通股計劃及CPS計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出具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普通股股東」	指	普通股股東，不包括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即刊發公告前，普通股在聯交所買賣日期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即確定本計劃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即公告日期起計第九個月的最後一天或要約方與本公司可能協定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及／或大法院可能指示的較後日期(以適用者為限)
「會議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星期五)或向股東宣佈的其他日期，即普通股計劃法院會議記錄日期、CPS計劃法院會議記錄日期及釐定普通股股東及／或CPS持有人出席普通股股東特別大會及／或CPS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權利的記錄日期
「要約期間」	指	自公告日期起計的期間，定義見收購守則
「要約方」或「C.P. Holding (BVI)」	指	C.P. Holding (BV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為Charoen Pokphand Group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	指	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的定義，與要約方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與要約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即主要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及其他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
「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普通股
「普通股註銷價」	指	根據普通股計劃，應由要約方就每股註銷計劃普通股以現金方式支付予計劃普通股股東每股計劃普通股0.11港元的註銷價

「普通股法院會議」	指	按大法院指示召開並就普通股計劃進行表決的獨立普通股持有人會議
「普通股股東特別大會」	指	即將由本公司舉行的普通股股東特別大會，供普通股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一項有關藉註銷及剔除計劃普通股以削減於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的普通股數目的特別決議案；(ii)一項有關普通股計劃生效後普通股撤回上市的特別決議案；(iii)一項有關藉向要約方發行與所註銷計劃普通股相同數目的普通股，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本，以將於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的普通股數目恢復至其原來的數目的普通決議案；及(iv)一項有關藉註銷及剔除計劃CPS以削減於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的CPS數目的特別決議案；及(v)一項有關藉向要約方發行與所註銷計劃CPS相同數目的CPS，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本，以將於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的CPS數目恢復至其原來的數目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股計劃」	指	根據公司法第86條，本公司與計劃普通股股東之間(須受普通股計劃條件所限)，涉及註銷及削減所有計劃普通股及將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恢復至其緊接計劃普通股註銷及削減前的數目的協議計劃
「普通股計劃條件」	指	本計劃文件第四部分及第七部分「普通股計劃條件」一節所載實施普通股計劃的條件
「普通股計劃法院會議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星期五)或可能向(其中包括)獨立普通股股東宣佈的其他日期，即釐定獨立普通股股東出席普通股法院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權利的記錄日期

「普通股股東」	指	普通股持有人
「其他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	指	主要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除外的持有本公司普通股的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
「主要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	指	CPG Enterprise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Charoen Pokphand Group（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及最終間接擁有要約方）間接擁有99.99%
「建議」	指	要約方藉普通股計劃及CPS計劃將本公司私有化的建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計劃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登記擁有人」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記錄有關股份的任何擁有人，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受託人、存管處或任何其他認可託管商或第三方
「有關當局」	指	適當的政府及／或政府機構、監管機構、法院或相關機構
「有關期間」	指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即公告日期前六(6)個月之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首尾兩天）期間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計劃CPS」	指	於計劃CPS記錄日期的計劃CPS記錄時間由要約方直接或間接持有的CPS除外的CPS
「計劃CPS持有人」	指	於計劃CPS記錄日期的計劃CPS記錄時間的計劃CPS持有人
「計劃CPS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一）或向獨立CPS持有人宣佈的其他日期，即於CPS計劃生效時確定獨立CPS持有人享有的CPS註銷價的記錄日期
「計劃CPS記錄時間」	指	於計劃CPS記錄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

「計劃文件」	指	本公司與要約方向(其中包括)所有普通股股東及所有CPS持有人刊發的本綜合計劃文件，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的進一步資料
「計劃普通股」	指	於計劃普通股記錄日期的計劃普通股記錄時間由要約方及主要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的普通股以外的普通股
「計劃普通股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一)或向獨立普通股股東宣佈的其他日期，即於普通股計劃生效時確定獨立普通股股東享有的普通股註銷價的記錄日期
「計劃普通股記錄時間」	指	於計劃普通股記錄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
「計劃普通股股東」	指	於計劃普通股記錄日期的計劃普通股記錄時間的計劃普通股股份持有人
「計劃記錄日期」	指	計劃普通股記錄日期及／或計劃CPS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
「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非上市、無投票權(除非有關本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該決議案如獲通過，將修改或撤銷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的權利或特權)的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就董事所知，其持有人為要約方
「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非上市、無投票權(除非有關本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該決議案如獲通過，將修改或撤銷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的權利或特權)的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就董事所知，其持有人為要約方

「D系列可換股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非上市、無投票權(除非有關本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該決議案如獲通過，將修改或撤銷D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的權利或特權)的D系列可換股優先股，就董事所知，其持有人為要約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普通股及╱或可換股優先股(視情況而定)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百利融資」	指	要約方的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本計劃文件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惟另有說明者、對開曼群島大法院就批准普通股計劃及確認本公司股本中削減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的呈請進行聆訊的預計日期及生效日期的提述及對開曼群島大法院就批准CPS計劃及確認本公司股本中削減的已發行CPS數目的呈請進行聆訊的預計日期及生效日期的提述除外，該等提述指開曼群島有關日期。於本計劃文件日期，開曼群島時間較香港時間慢13小時，僅供參考。

普通股股東及CPS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

為釐定獨立普通股股東出席普通股法院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權利與普通股股東出席普通股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普通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日內將不會進行普通股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普通股法院會議及普通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普通股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隨本計劃文件副本附奉適用於普通股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適用於普通股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已一併寄發予有關登記擁有人。

為釐定獨立CPS持有人出席CPS法院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權利與CPS持有人出席CPS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CPS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日內將不會進行CPS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CPS法院會議及CPS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CPS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隨本計劃文件副本附奉適用於CPS法院會議的**綠色**代表委任表格及適用於CPS股東特別大會的**黃色**代表委任表格，已一併寄發予有關登記擁有人。

本公司將在該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獨立普通股股東及獨立CPS持有人(視情況而定)出席有關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以及普通股股東及CPS持有人(視情況而定)出席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該暫停辦理過戶期間並非為釐定建議項下權益。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有關法院會議及／或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務必將隨附有關法院會議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及隨附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相關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適用於普通股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應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遞交，或在普通股法院會議上送交法院會議主席(法院會議主席將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而適用於普通股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則應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遞交，方為有效。適用於CPS法院會

議的**綠色**代表委任表格應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遞交，或在CPS法院會議上送交法院會議主席(法院會議主席將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而適用於CPS股東特別大會的**黃色**代表委任表格則應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十二時三十分遞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有關法院會議及／或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在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所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如　閣下不委任代表，亦不出席有關法院會議及／或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表決，但倘(其中包括)有關決議案獲獨立普通股股東或普通股股東或獨立CPS持有人或CPS持有人(視情況而定)所需大多數通過，則　閣下仍須受有關法院會議及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所約束。因此，務請　閣下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有關法院會議及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星期五)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作出公告。本公司將另行公佈開曼群島大法院呈請聆訊結果，其中包括批准普通股計劃及／或CPS計劃(視情況而定)及(如普通股計劃及／或CPS計劃獲批准(視情況而定))生效日期及普通股在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的日期。

通過信託或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人士應採取的行動

本公司不會承認通過任何信託持有任何股份的人士。倘　閣下為股份以信託方式由登記擁有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持有及登記在其名下的實益擁有人，則應聯絡該登記擁有人，並指示該登記擁有人如何就　閣下的股份在有關法院會議及／或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該等指示應在上述遞交有關法院會議及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前作出，令登記擁有人有充裕時間準確填妥及提交其代表委任表格。倘任何登記擁有人要求任何實益擁有人在上述遞交有關法院會議及／或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前作出指示，則該實益擁有人應符合登記擁有人的要求。

倘　閣下為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登記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的實益擁有人，且有意在有關法院會議及／或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則除非　閣下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否則須聯絡　閣下的股票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身為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其已因而將該等股份存入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以向該等人士發出表決指示。　閣下應在就有關法院會議及／或有關股東特別大會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前聯絡　閣下的股票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令該人士有充裕時間向香港結算提供有關實益擁有人在有關法院會議及／或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表決的指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會根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定義見中央結算系

統一般規則)作出的指示就普通股計劃或CPS計劃(視情況而定)投票一次贊成或一次反對。普通股計劃或CPS計劃(視情況而定)的贊成票數和作出該指示投票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人數以及普通股計劃或CPS計劃(視情況而定)的反對票數和作出該指示投票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人數將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披露，供開曼群島大法院考慮是否決定應行使其酌情權批准普通股計劃或CPS計劃(視情況而定)。

倘　閣下為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則亦可選擇成為登記股東，據此有權出席有關法院會議及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表決。　閣下可通過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　閣下的股份及成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擁有人而成為登記股東。就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股份及辦理有關登記而言，　閣下將須向中央結算系統支付按每手已提取股份計的提取費、按每張已發行股票計的登記費、按每份過戶文據計的印花稅及(倘　閣下的股份通過金融中介機構持有)　閣下的金融中介機構所收取任何其他相關費用。　閣下應在遞交過戶文件將股份轉入　閣下名下以符合資格出席有關法院會議及／或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最後期限前聯絡　閣下的股票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令有關股票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有充裕時間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股份及將該等股份登記在　閣下名下。

行使　閣下的表決權

倘　閣下為普通股股東或CPS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則本公司及要約方敦請　閣下在有關法院會議及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行使　閣下的表決權或向有關登記擁有人發出指示作出表決。倘　閣下根據借股計劃持有任何股份，則務請　閣下收回任何借出股份，以免市場參與者利用借入股份表決。

倘　閣下為擁有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普通股或CPS的實益擁有人，務請　閣下就該等股份於有關法院會議及／或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方式，立即向香港結算提供指示或與香港結算作出安排(有關詳情載於上文「通過信託或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人士應採取的行動」一節)。

倘　閣下為代表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登記擁有人，務請　閣下告知有關實益擁有人行使其表決權的重要性。

倘　閣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　閣下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以下時間表已計及開曼群島大法院有關普通股計劃及／或CPS計劃的程序。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可予更改。如以下預期時間表有變，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香港日期及時間

寄發本計劃文件 .....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三)

遞交普通股股份過戶文件以享有
普通股法院會議及普通股股東
特別大會表決權的最後期限.....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遞交CPS股份過戶文件以享有CPS法院會議
及CPS股東特別大會表決權的最後期限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普通股股份過戶登記
以確定獨立普通股股東出席普通股
法院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權利
以及普通股股東出席普通股股東特別大會
並在會上表決的權利*(附註1)*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至
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本公司暫停辦理CPS股份過戶登記
以確定獨立CPS持有人出席CPS
法院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權利以及
CPS持有人出席CPS股東特別大會
並在會上表決的權利*(附註1)*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至
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粉紅色**普通股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的
最後期限*(附註2)*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三十分

遞交**白色**普通股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
最後期限*(附註2)*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三十分

遞交**綠色**CPS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的
最後期限*(附註2)*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遞交**黃色**CPS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
最後期限*(附註2)* .....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星期三)
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會議記錄日期 ..... 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星期五)

普通股法院會議*(附註3)* ..... 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

普通股股東特別大會*(附註3)* ..... 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三十分
(或緊隨普通股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

CPS法院會議*(附註3)* ..... 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CPS股東特別大會*(附註3)* ..... 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星期五)
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或緊隨CPS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

公佈普通股法院會議及
普通股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 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
(星期五)下午七時正

公佈CPS法院會議及
CPS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 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
(星期五)下午七時正

普通股在聯交所的預期最後交易日 ..... 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星期二)

遞交普通股股份過戶文件以享有
普通股計劃項下權利的最後期限 .....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遞交CPS股份過戶文件以享有
CPS計劃項下權利的最後期限 .....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普通股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
合資格享有普通股計劃項下權利*(附註4)* ..... 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一)起

本公司暫停辦理CPS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
合資格享有CPS計劃項下權利*(附註4)*..... 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一)起

計劃普通股記錄日期及計劃CPS記錄日期 .....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一)

批准普通股計劃及確認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削減
的法院呈請聆訊.....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開曼群島時間)

批准CPS計劃及確認已發行CPS數目削減
的法院呈請聆訊.....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開曼群島時間)

公佈法院聆訊結果、
預期生效日期及普通股在
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的預計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生效日期*(附註5)*.....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開曼群島時間)

公佈生效日期及普通股
在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預期普通股在聯交所
撤銷上市地位生效*(附註6)*.....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寄發支票以根據該計劃
支付現金權益*(附註7)*.....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一)或之前

務請普通股股東及CPS持有人注意，以上時間表或會變動。如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該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獨立普通股股東及獨立CPS持有人(視情況而定)出席有關法院會議並在會上表決以及普通股股東及CPS持有人(視情況而定)出席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權利。該暫停辦理過戶期間並非為釐定建議項下權益。

2. 代表委任表格應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相關日期及時間，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倘屬有關法院會議所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可送交相關法院會議主席(法院會議主席將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獨立普通股股東或普通股股東或獨立CPS持有人或CPS持有人(視情況而定)填妥及交回有關法院會議或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所交回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3. 請參閱本計劃文件附錄四所載普通股法院會議通告及本計劃文件附錄五所載普通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請參閱本計劃文件附錄七所載CPS法院會議通告及本計劃文件附錄八所載CPS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本公司將於該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符合計劃項下權益的獨立普通股股東及獨立CPS持有人(視情況而定)。

5. 倘所有普通股計劃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則普通股計劃將於其生效並對要約方、本公司及全體計劃普通股股東產生約束力時提交至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倘所有CPS計劃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則CPS計劃將於其生效並對要約方、本公司及全體計劃CPS持有人產生約束力時提交至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生效日期將較公佈生效日期及普通股在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的日期為早。

6. 倘所有普通股計劃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要約方將實施普通股計劃註銷計劃普通股且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普通股撤銷於聯交所上市。

7. 向計劃普通股股東及計劃CPS持有人寄發的現金權益支票，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一)或之前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除另有說明者外，對日期及時間的提述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C.P. Lotus Corporation
卜蜂蓮花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1)

執行董事：
謝吉人先生*(主席)*
李聞海先生*(執行主席)*
謝明欣先生*(副主席)*
羅家順先生*(副主席)*
楊小平先生*(副主席)*
謝克俊先生
謝鎔仁先生
Umroong Sanphasitvong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Viroj Sangsnit先生
Songkitti Jaggabatara先生
Itthaporn Subhawong先生
Prasobsook Boondech先生
鄭毓和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的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十六號
遠東金融中心
二十一樓

敬啟者：

(1) C.P. Holding (BV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建議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
以兩項協議計劃私有化卜蜂蓮花有限公司
及
(2)建議撤回上市

1. 緒言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要約方要求董事會提出建議將本公司私有化，其中將涉及(i)實施普通股計劃以註銷計劃普通股及向計劃普通股股東支付普通股註銷價，以及撤回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及(ii)實施CPS計劃以註銷計劃CPS及向計劃CPS持有人支付CPS註

銷價。普通股計劃及CPS計劃均將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進行。普通股計劃的實施不以CPS計劃的實施為條件，但CPS計劃將僅在普通股計劃成為無條件後方可實施。

倘普通股計劃及CPS計劃獲批准且建議獲實施，本公司的股本將於普通股計劃及CPS計劃生效日期因註銷及剔除計劃普通股及計劃CPS而減少。減少後，本公司股本將通過按面值分別向要約方發行與所註銷計劃普通股及計劃CPS數目相同總數的普通股及CPS（入賬列作繳足）而恢復其原來金額。由於資本減少而令本公司賬簿上產生的儲備將用於按面值悉數繳足向要約方所發行的新普通股及新CPS（入賬列作繳足）。倘只有普通股計劃成為無條件及實施，則不會註銷計劃CPS及發行新CPS。

本計劃文件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建議的進一步資料及預期時間表，並向　閣下發出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通知（連同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敬請　閣下亦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說明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以及普通股計劃及CPS計劃的條款（分別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三及附錄六）。

2. 建議

普通股計劃

根據普通股計劃，計劃普通股將予註銷，而作為代價，各計劃普通股股東將有權收取普通股註銷價，即可就註銷的每股計劃普通股收取現金0.11港元。

就所註銷計劃普通股而將會應付予計劃普通股股東的總代價將由要約方支付。

普通股註銷價將不會上調，且要約方並無權利如此行事。

所註銷每股計劃普通股的普通股註銷價0.11港元：

- 較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約1,606,000,000港元(為便於演示，該金額乃按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其網站公佈的1港元兌人民幣0.8762元的匯率中間價而換算)及22,317,882,172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的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72港元溢價約52.8%。

- 較基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淨值約1,569,200,000港元(為便於演示，該金額乃按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在其網站公佈的1港元兌人民幣0.8797元的匯率中間價而換算)及22,317,882,172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的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70港元溢價約57.1%；

- 較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普通股0.1港元溢價約10.0%；

- 較基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當日)1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得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普通股約0.0982港元溢價約12.0%；

- 較基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當日)3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得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普通股約0.0850港元溢價約29.4%；

- 較基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當日)6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得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普通股約0.0844港元溢價約30.3%；

- 較基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當日)9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得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普通股約0.0870港元溢價約26.5%；

- 較基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當日)12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得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普通股約0.0859港元溢價約28.1%；

- 較基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當日)18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得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普通股約0.0902港元溢價約21.9%；及

- 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普通股0.105港元溢價約4.8%；

普通股註銷價乃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包括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普通股在聯交所的交易價格及近年來香港發生的其他私有化交易後經公平協商而釐定。

普通股成交量及流通性

普通股於最後交易日前(包括當日)相關期間的成交量及流通性列示如下：

- 最後交易日的普通股成交總數約為890,000股，成交額約為86,390港元；

- 在過去10個交易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包括最後交易日)，普通股成交總數約為8,430,000股，成交額約為802,966港元，而每日平均成交量約為840,000股普通股及每日平均成交額約為80,297港元；

- 在過去30個交易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包括最後交易日)，普通股成交總數約為24,490,000股，成交額約為2,040,000港元，而每日平均成交量約為820,000股普通股及每日平均成交額約為67,898港元；

- 在過去60個交易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包括最後交易日)，普通股成交總數約為32,200,000股，成交額約為2,630,000港元，而每日平均成交量約為540,000股普通股及每日平均成交額約為43,776港元；

- 在過去90個交易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包括最後交易日)，普通股成交總數約為48,640,000股，成交額約為4,260,000港元，而每日平均成交量約為540,000股普通股及每日平均成交額約為47,332港元；

- 在過去120個交易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包括最後交易日)，普通股成交總數約為54,910,000股及成交額約為4,740,000港元，而每日平均成交量約為460,000股普通股及每日平均成交額為約39,539港元；

- 在過去180個交易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包括最後交易日)，普通股成交總數約為66,610,000股及成交額約為5,900,000港元，而每日平均成交量約為370,000股普通股及每日平均成交額約為32,770港元；

在過去180個交易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包括最後交易日)，有87個交易日並無普通股買賣，佔該期間內交易日總數約48.33%。

普通股計劃條件

待以下普通股計劃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普通股計劃方會生效並對要約方、本公司及計劃普通股股東具有約束力：

(a) 普通股計劃得到佔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普通股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普通股股東所持普通股價值不少於75%的大多數獨立普通股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

(b) (i)普通股計劃得到持有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在普通股法院會議上投票的獨立普通股股東所持普通股所附票數不少於75%的獨立普通股股東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及(ii)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普通股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普通股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於普通股法院會議上反對批准普通股計劃的決議案的票數，不多於全體獨立普通股股東所持全部普通股所附票數的10%；

(c) (i)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普通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普通股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及落實藉註銷及剔除計劃普通股削減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及(ii)普通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隨後立即將已發行普通股增加至註銷計劃普通股之前的數額，並將因上述註銷計劃普通股而產生的儲備用於按面值繳足與因普通股計劃而註銷的計劃普通股數目相等的新普通股(入賬列作繳足)，以供發行予要約方；

(d) 大法院批准普通股計劃(不論有否修訂)並確認調減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大法院的命令副本以作登記；

(e) 在必要情況下就減少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遵守公司法第15及16條下的程序規定及條件(如有)；

(f) 開曼群島、香港及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有關當局已出具、作出或給予(視情況而定)在普通股計劃生效前須就普通股計劃取得的所有授權、登記、備案、裁決、同意、意見、許可及批准；

(g) 直至普通股計劃生效為止及在其生效時，在普通股計劃生效前須就普通股計劃取得的所有授權、登記、備案、裁決、同意、意見、許可及批准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且並無任何修改，已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必要法定或監管責任，且任何有關當局均無就普通股計劃或任何有關事宜、文件(包括通函)或事項而施加相關法律、規則、法規或守則訂明以外的規定，或於既有明文規定之上附加任何規定；

(h) 取得或相關方豁免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合約責任可能須就實施普通股計劃取得的一切必要同意，而若未能取得有關同意或豁免，則將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i) 無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政府、政府性、半官方的、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機關已採取或提起任何行動、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頒佈、作出或建議作出任何立法、法規、要求或法令，且無任何立法、法規、要求或法令有待落實，而會導致普通股計劃或其根據其條款予以實施成為無效、不可強制執行、非法或不可行(或其對普通股計劃或其根據其條款予以實施施加任何重大不利條件或責任)，但對要約方繼續實施普通股計劃的法律能力無重大不利影響的行動、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除外；

(j)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其中一方或現正或可能受其約束、有權享有或受到限制的任何安排、協議、執照或其他文書中沒有條文會或可能合理會令本公司因實施普通股計劃，而引致下列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的後果：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借任何款項或其他負債(實際或或然)，在所訂到期日前變為須予償還，或可被宣告為須予償還；

(ii) 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重要部份業務、物業或資產設置任何抵押、押記或其他抵押權益，或任何該等抵押(不論正在或已經出現)成為可強制執行；及

(iii) 任何該等安排、協議、執照、許可證、專營權或其他文書被終止或作出不利修訂，或據此採取任何重大行動，或據此產生任何重大責任；及

(k) 自公告日期起直至所有普通股計劃條件獲達成或有效豁免(如適用)之日止，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仍具有償債能力且並無涉及任何喪失償債能力或破產程序或類似程序，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資產及業務在全球任何地區均未獲委任任何清算人、接收人或承擔任何類似職能的其他人士。

要約方保留全部或部分豁免普通股計劃條件(f)至(k)的權利(不論是全面豁免或就任何具體事項豁免)。普通股計劃條件(a)至(e)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豁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要約方只有在出現就普通股計劃而言對要約方屬重大且可以借此援引普通股計劃條件的情況下，方可以援引任何或所有普通股計劃條件作為不繼續進行普通股計劃的依據。本公司無權豁免任何普通股計劃條件。所有上述普通股計劃條件均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否則普通股計劃將告失效。倘所有普通股計劃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則普通股計劃將於其生效並對要約方、本公司及全體計劃普通股股東產生約束力時提交至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假設普通股計劃條件獲達成或獲有效豁免(如適用)，預期普通股計劃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四)(開曼群島時間)或前後生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計劃文件第三部分所載的預期時間表。

就普通股計劃條件(f)至(h)而言，要約方目前並不知悉有需要取得的任何授權或同意。

要約方並無參與與其可或不可援引或試圖援引任何普通股計劃條件的情況有關的任何協議或安排。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要約方將不會援引任何普通股計劃條件以使普通股計劃無法生效，除非有權援引普通股計劃條件的情況就普通股計劃而言對要約方屬重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普通股計劃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

CPS計劃

根據CPS計劃，計劃CPS將予註銷，而作為代價，各計劃CPS持有人將有權收取CPS註銷價，即可就註銷的每股計劃CPS收取現金0.11港元。

就所註銷計劃CPS而將會應付予計劃CPS持有人的總代價將由要約方支付。

CPS註銷價將不會上調，且要約方並無權利如此行事。

CPS註銷價乃參照普通股註銷價後經公平協商而釐定。

CPS計劃條件

待以下CPS計劃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CPS計劃方會生效並對要約方、本公司及計劃CPS持有人具有約束力：

(a) CPS計劃得到佔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CPS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CPS持有人所持CPS價值不少於75%的大多數獨立CPS持有人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

(b) (i)CPS計劃得到持有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在CPS法院會議上投票的獨立CPS持有人所持CPS所附票數不少於75%的獨立CPS持有人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及(ii)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CPS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CPS持有人(以投票方式表決)於CPS法院會議上反對批准CPS計劃的決議案的票數，不多於全體獨立CPS持有人所持全部CPS所附票數的10%；

(c) (i)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CPS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CPS持有人，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及落實藉註銷及剔除計劃CPS削減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CPS數目；及(ii)CPS持有人於CPS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隨後立即將已發行CPS增加至註銷計劃CPS之前的數額，並將因上述註銷計劃CPS而產生的儲備用於按面值繳足與因CPS計劃而註銷的計劃CPS數目相等的新CPS(入賬列作繳足)，以供發行予要約方；

(d) (i)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普通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普通股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及落實藉註銷及剔除計劃CPS削減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CPS數目；及(ii)普通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隨後立即將已發行CPS增加至註銷計劃CPS之前的數額，並將因上述註銷計劃CPS而產生的儲備用於按面值繳足與因CPS計劃而註銷的計劃CPS數目相等的新CPS（入賬列作繳足），以供發行予要約方；

(e) 所有普通股計劃條件均已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

(f) 大法院批准CPS計劃(不論有否修訂)並確認調減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CPS數目，以及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大法院的命令副本以作登記；

(g) 在必要情況下就減少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CPS數目遵守公司法第15及16條下的程序規定及條件(如有)；

(h) 開曼群島、香港及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有關當局已出具、作出或給予(視情況而定)在CPS計劃生效前須就CPS計劃取得的所有授權、登記、備案、裁決、同意、意見、許可及批准；

(i) 直至CPS計劃生效為止及在其生效時，在CPS計劃生效前須就CPS計劃取得的所有授權、登記、備案、裁決、同意、意見、許可及批准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且並無任何修改，已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必要法定或監管責任，且任何有關當局均無就CPS計劃或任何有關事宜、文件(包括通函)或事項而施加相關法律、規則、法規或守則訂明以外的規定，或於既有明文規定之上附加任何規定；

(j) 取得或相關方豁免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合約責任可能須就實施CPS計劃取得的一切必要同意，而若未能取得有關同意或豁免，則將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k) 無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政府、政府性、半官方的、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機關已採取或提起任何行動、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頒佈、作出或建議作出任何立法、法規、要求或法令，且無任何立法、法規、要求或法令有待落實，而會導致CPS計劃或其根據其條款予以實施成為無效、不可強制執行、非法或不可行（或其對CPS計劃或其根據其條款予以實施施加任何重大不利條件或責任），但對要約方繼續實施CPS計劃的法律能力無重大不利影響的行動、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除外；

(l)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其中一方或現正或可能受其約束、有權享有或受到限制的任何安排、協議、執照或其他文書中沒有條文會或可能合理會令本公司因實施CPS計劃或本公司控制或管理的變動，而引致下列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的後果：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借任何款項或其他負債（實際或或然），在所訂到期日前變為須予償還，或可被宣告為須予償還；

(ii) 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重要部份業務、物業或資產設置任何抵押、押記或其他抵押權益，或任何該等抵押（不論正在或已經出現）成為可強制執行；及

(iii) 任何該等安排、協議、執照、許可證、專營權或其他文書被終止或作出不利修訂，或據此採取任何重大行動，或據此產生任何重大責任；及

(m) 自公告日期起直至所有CPS計劃條件獲達成或有效豁免（如適用）之日止，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仍具有償債能力且並無涉及任何喪失償債能力或破產程序或類似程序，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資產及業務在全球任何地區均未獲委任任何清算人、接收人或承擔任何類似職能的其他人士。

要約方保留全部或部分豁免CPS計劃條件(h)至(m)的權利（不論是全面豁免或就任何具體事項豁免）。CPS計劃條件(a)至(g)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豁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要約方只有在出現就CPS計劃而言對要約方屬重大且可以借此援引CPS計劃條件的情況下，方可以援引任何或所有CPS計劃條件作為不繼續進行CPS計劃的依據。本公司無權豁免任何CPS計劃條件。所有上述CPS計劃條件均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否則CPS計劃將告失效。倘所有CPS計劃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則CPS計劃將於其生效並對要約方、本公司及全體計劃CPS持有人產生約束力時提交至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假設CPS計劃條件獲達成或獲有效豁免(如適用)，預期CPS計劃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四)(開曼群島時間)或前後生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計劃文件第三部分所載的預期時間表。

就CPS計劃條件(h)至(j)而言，要約方目前並不知悉有需要取得的任何授權或同意。

要約方並無參與與其可或不可援引或試圖援引任何CPS計劃條件的情況有關的任何協議或安排。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要約方將不會援引任何CPS計劃條件以使CPS計劃無法生效，除非有權援引CPS計劃條件的情況就CPS計劃而言對要約方屬重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CPS計劃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

建議

如上文所述，普通股計劃的實施不以CPS計劃的實施為條件，但CPS計劃則以所有普通股計劃條件在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為條件並將僅在其後方可實施。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4註釋3，對於一類權益股本的要約須待其他類權益股本的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要約方已向執行人員申請且執行人員已批准要約方豁免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4註釋3下的規定，以使普通股計劃毋須待CPS計劃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即可作實。

主要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於計劃普通股記錄日期及計劃普通股記錄時間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普通股不被計入計劃普通股。

倘所有普通股計劃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要約方將實施普通股計劃以註銷計劃普通股，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撤回普通股在聯交所的上市。

待所有CPS計劃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則要約方亦將實施CPS計劃以註銷計劃CPS。倘只有普通股計劃(而非CPS計劃)在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要約方將僅實施普通股計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亦將向聯交所申請撤回普通股在聯交所的上市。

CPS計劃的實施受CPS計劃條件(e)所限，該條件規定所有普通股計劃條件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倘普通股計劃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建議則將不會實施，且普通股計劃及CPS計劃將不會生效。

重要提示：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普通股計劃及CPS計劃的實施須分別待普通股計劃條件及CPS計劃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施，故普通股計劃及／或CPS計劃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施，而普通股計劃及／或CPS計劃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3. 建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經營大型超市。所有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均於中國產生且本集團所有重大營運資產均位於中國。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經營以「卜蜂蓮花」命名的87家零售門店及三所購物中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溢利約人民幣40,1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純利約人民幣137,700,000元)。約人民幣97,600,000元的減幅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所致，導致總溢利下降約人民幣79,400,000元。在繼續努力擴大店舖網絡，優化商品及銷售空間，加強與供應商的關係及提高營運效率的同時，本集團的業務及其營運的盈利能力仍面臨挑戰。

在提出建議時，要約方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

(1) 本集團資本架構及財務狀況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顯示本集團的資金來源受到限制。於當日，本集團擁有：

(i) 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900,000,000元；

(ii) 來自控股股東的美元貸款接近人民幣1,000,000,000元，該等貸款為無抵押並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屆滿；及

(iii) 約11,300,000,000股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該等股份幾乎全部由控股股東持有，可按1對1基準轉換為普通股(須受公眾持股量規定所限)。可換股優先股悉數轉換後將產生約雙倍已發行普通股。

該等特點對於公眾公司而言並不常見，且整體而言可能會限制本集團在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滿足其未來資金需求方面的選擇。建議一經實施將會簡化及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2) 普通股的適銷性及價格表現

普通股並無活躍市場。截至公告日期為止的最近180個交易日內，普通股於87個交易日中並無於聯交所進行任何買賣。截至公告日期為止的最近180個交易日的每日平均成交量約為370,000股普通股，僅佔要約方、主要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及其他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普通股股東所持普通股約0.01%，每日平均成交額約為32,770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普通股成交量及流通性」一節。普通股的市場價格於二零一八年有所下降，且在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等市場相對強勢的相關期間內仍沒有重大改善。

建議為計劃普通股股東提供機會，令其可以超過本公司現行市價及賬面淨值的穩健溢價變現其於本公司的不流通投資。

(3) 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的成本及開支

為維持其上市地位，本公司面對行政及合規負擔以及相關成本及費用。由於普通股交易缺乏流通性且表現不佳，本公司難以通過股權融資籌集資金，而要約方認為該狀況近期不太可能顯著改善。因此，再無必要投入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所需的行政及合規成本以及管理資源。

此外，建議實施後，要約方及本公司在制定戰略決策時毋須承受作為公開上市公司所需承受的市場預期、短期盈利前景及股價波動壓力。本公司管理層亦可將本來需用於處理行政、合規及其他上市相關事宜的資源投入到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當中。

據此，要約方已決定在就所註銷的每股計劃普通股支付現金代價0.11港元的基礎上，向計劃普通股股東提呈建議，尤其是普通股計劃。要約方認為，建議為計劃普通股股東提供了一個具有吸引力的機會，令其可以大幅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每股賬面淨值57.1%及高於近期平均市場價格10.0%至30.3%的價格變現其投資。固定的現金代價避免了大量普通股股東試圖在市場上出售時可能出現的因流通性不足而給予的折讓。自一九九四年起本公司並無分派任何股息，因此計劃普通股股東可依願將所得現金再投資於可產生收益的證券。本公司預期不會在生效日期前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

鑑於本公司將於普通股計劃生效後申請撤回普通股在聯交所的上市，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4建議實施CPS計劃，以使計劃CPS持有人在CPS計劃生效後亦可以與普通股計劃相似的價格變現其於非上市CPS的投資。

4. 代價總額及財務資源

建議將涉及以所註銷每股計劃普通股0.11港元的普通股註銷價註銷計劃普通股及以所註銷每股計劃CPS 0.11港元的CPS註銷價註銷計劃CPS。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1,019,072,390股普通股及3,671,509,764股CPS，並已發行3,864,272,973股計劃普通股及3,607,800股計劃CPS。除可換股優先股外，概無本公司已發行但尚未行使的附有對普通股的認購權或可轉換為普通股的任何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假設於計劃記錄日期之前概無CPS轉換為普通股，實施普通股計劃及CPS計劃所需現金金額分別為約425,100,000港元及約400,000港元。倘於計劃記錄日期之前，所有CPS(要約方持有者除外)均轉換為普通股，則普通股計劃項下將有最多3,867,880,773股計劃普通股，而實施普通股計劃所需最高現金金額為約425,500,000港元，但CPS計劃將不需要任何現金。

普通股註銷價將根據普通股計劃之條款悉數支付，不會計及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要約方對任何有關計劃普通股股東可能或聲稱擁有之其他類似權利。

CPS註銷價將根據CPS計劃之條款悉數支付，不會計及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要約方對任何有關計劃CPS持有人可能或聲稱擁有之其他類似權利。

要約方擬通過貸款融資撥付實施建議所需現金。新百利融資(要約方之財務顧問)確信，要約方可獲得充足財務資源，以就建議之全面實施履行責任。

5.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940,000,000港元，分為34,000,000,000股普通股、2,000,000,000股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4,000,000,000股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4,500,000,000股CPS以及2,500,000,000股D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1,019,072,390股普通股、1,518,807,075股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3,897,110,334股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3,671,509,764股CPS以及2,211,382,609股D系列可換股優先股。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建議完成後(假設普通股計劃及CPS計劃均已生效，且(a)於計劃記錄日期之前概無CPS轉換為普通股；及(b)所有CPS(要約方持有者除外)於計劃記錄日期之前均轉換為普通股)的經簡化股權架構：

普通股股東及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建議完成後(假設於計劃記錄日期之前概無CPS轉換為普通股)		於建議完成後(假設所有CPS(要約方持有者除外)於計劃記錄日期之前均轉換為普通股)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普通股						
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或被推定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						
要約方	6,788,319,021	61.61	10,652,591,994	96.67	10,656,199,794	96.68
主要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附註1)*	366,480,396	3.33	366,480,396	3.33	366,480,396	3.32
要約方及主要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的普通股總數	7,154,799,417	64.94	11,019,072,390	100.00	11,022,680,190	100.00
其他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						
謝吉人先生*(附註2)*	183,240,198	1.66	—	—	—	—
謝明欣先生*(附註2)*	183,240,198	1.66	—	—	—	—
謝鎔仁先生*(附註2)*	122,160,132	1.09	—	—	—	—
Chatchaval Jiaravanon先生*(附註3)*	61,080,066	0.56	—	—	—	—
Kachorn Chiaravanont先生*(附註4)*	61,080,066	0.56	—	—	—	—
楊小平先生*(附註2)*	183,240,198	1.66	—	—	—	—

普通股股東及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建議完成後（假設於計劃記錄日期之前概無CPS轉換為普通股）		於建議完成後（假設所有CPS（要約方持有者除外）於計劃記錄日期之前均轉換為普通股）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謝克俊先生*(附註2)*	61,080,066	0.56	—	—	—	—
Umroong Sanphasitvong 先生*(附註2)*	61,080,066	0.56	—	—	—	—
何平僊先生*(附註5)*	183,240,198	1.66	—	—	—	—
	1,099,441,188	9.97	—	—	—	—
要約方、主要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其他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的普通股總數	8,254,240,605	74.91	11,019,072,390	100.00	11,022,680,190	100.00
其他普通股股東	2,764,831,785	25.09	—	—	—	—
普通股總數	11,019,072,390	100.00	11,019,072,390	100.00	11,022,680,190	100.00
以下人士的計劃普通股：						
其他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	1,099,441,188	9.97				
其他普通股股東	2,764,831,785	25.09				
	3,864,272,973	35.06				
可換股優先股						
CPS						
要約方	3,667,901,964	99.90	3,671,509,764	100.00	3,667,901,964	100.00
其他CPS持有人／計劃CPS持有人	3,607,800	0.10	—	—	—	—
CPS總數	3,671,509,764	100.00	3,671,509,764	100.00	3,667,901,964	100.00
其他可換股優先股						
要約方	7,627,300,018	100.00	7,627,300,018	100.00	7,627,300,018	100.00
其他可換股優先股總數	7,627,300,018	100.00	7,627,300,018	100.00	7,627,300,018	100.00
可換股優先股總數	11,298,809,782	100.00	11,298,809,782	100.00	11,295,201,982	100.00

附註：

1. 該等普通股由Charoen Pokphand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其本身由Charoen Pokphand Group擁有99.99%）全資擁有的主要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持有。

2. 謝吉人先生、謝明欣先生、謝鎔仁先生、楊小平先生、謝克俊先生及Umroong Sanphasitvong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

3. Chatchaval Jiaravanon先生為要約方其中一名董事的近親。

4. Kachorn Chiaravanont先生為要約方母公司董事的近親。

5. 何平僊先生為要約方母公司的董事。

6. 上表所有百分比均為約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總計11,298,809,782股可換股優先股外，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或被推定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概不持有、控制或指示與普通股有關之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亦無訂立與普通股有關之未交割衍生工具。除可換股優先股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行任何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或其他可轉換為普通股之證券。

6. 要約方對本公司之意圖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且本公司(包括其前身)已自一九八一年三月二十七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121。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北部、南部及東部運營大型超市。

於建議實施後，要約方及Charoen Pokphand Group擬安排本公司繼續進行其當前業務，無計劃對當前業務運營作出任何重大改變或終止僱用本集團僱員，亦無任何計劃重新部署本集團之任何固定資產。要約方及Charoen Pokphand Group將繼續監控本集團之表現，並針對零售業務在中國面臨的具有挑戰性的環境，為本集團及其業務實施適當策略。

7. 要約方資料

要約方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Charoen Pokphand Group(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間接全資擁有。Charoen Pokphand Group為一組公司的控股公司(一個亞洲主要綜合企業集團)，於包括農工和食品、零售及電訊等多個行業中具逾90年營運經驗。要約方之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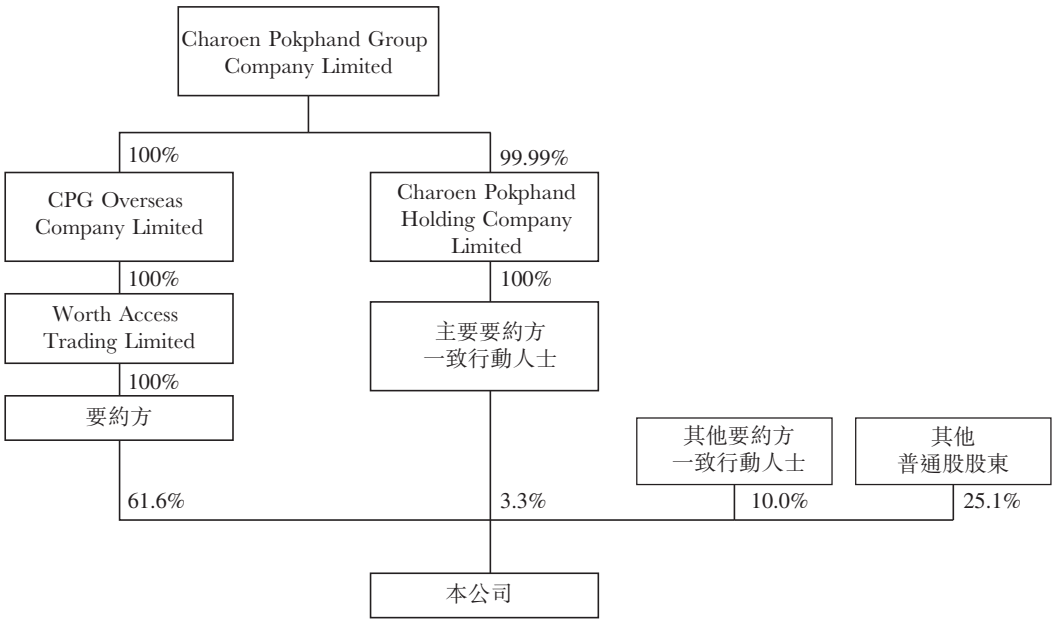

因此，Worth Access Trading Limited、CPG Overseas Company Limited、Charoen Pokphand Group、Charoen Pokphand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及主要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為收購守則所載「一致行動」釋義項下第(1)類之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方之董事包括為謝國民先生、謝中民先生、Min Tieanworn先生、Thirayut Phitya-Isarakul先生及Veeravat Kanchanadul先生，其被推定為收購守則所載「一致行動」釋義項下第(6)類之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

8.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普通股計劃及CPS計劃(視情況而定)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就投票事宜向獨立普通股股東及獨立CPS持有人提供推薦建議。

對建議擁有或可能擁有重大權益之本公司執行董事(除李聞海先生外)，概無於有關建議、普通股計劃及CPS計劃之董事會會議上參與任何投票，亦將繼續放棄投票。李聞海先生(作為本公司唯一毋須放棄投票的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普通股計劃及／或CPS計劃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計劃普通股股東及計劃CPS持有人各自之利益。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供其推薦意見(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

謹請獨立普通股股東及獨立CPS持有人於作出決策前仔細閱讀本計劃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意見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

9.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以就建議、普通股計劃及CPS計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

10. 撤回普通股上市

於普通股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普通股將予以註銷，而計劃普通股之股票證書隨後將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憑證之效力。本公司將於緊隨普通股計劃生效後，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撤回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普通股股東將透過公告獲知普通股之確切最後買賣日期，以及普通股計劃及普通股於聯交所撤回上市之生效日期。普通股計劃之詳細時間表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三部分內，其載有普通股計劃之進一步詳情。

本公司將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以兩項協議計劃私有化，符合收購守則及所有相關規定，且本公司於實施建議後無意繼續於聯交所上市。

11. 倘普通股計劃及／或CPS計劃未獲批准或因其他原因而失效

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倘有任何普通股計劃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普通股計劃將告失效。倘普通股計劃並未生效，則將不會撤回普通股於聯交所之上市。

倘普通股計劃未獲批准或因其他原因而失效，則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後續要約須受到限制，即要約方及於建議過程中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或其後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均不得於普通股計劃未獲批准或因其他原因而失效之日期起十二個月內宣佈對本公司提出要約或可能提出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

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倘有任何CPS計劃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CPS計劃將告失效。

倘CPS計劃未獲批准或因其他原因而失效，則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後續要約須受到限制，即要約方及於建議過程中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或其後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均不得於CPS計劃未獲批准或因其他原因而失效之日期起十二個月內宣佈對本公司提出要約或可能提出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12. 海外計劃普通股股東及計劃CPS持有人

向並非居住於香港的計劃普通股股東及計劃CPS持有人作出及實施建議可能須遵守該等計劃普通股股東及計劃CPS持有人所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該等計劃普通股股東及計劃CPS持有人應知悉並遵守任何適用法律、稅務或監管規定。欲就建議採取任何行動之任何海外計劃普通股股東及計劃CPS持有人須自行確認本身已就此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包括取得可能所需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履行該司法權區內的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應付的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

計劃普通股股東及計劃CPS持有人如對接納建議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要約方、本公司、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或被推定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及彼等各自的顧問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聯繫人或參與建議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建議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13. 計劃普通股、計劃CPS、普通股法院會議、CPS法院會議、普通股股東特別大會及CPS股東特別大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方、主要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及其他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合共8,254,240,605股普通股，佔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約74.91%。該等由要約方及主要要約方持有的普通股(即合共7,154,799,417股普通股，佔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64.94%)將不會構成計劃普通股。要約方、主要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及其他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將不會於普通股法院會議上就普通股計劃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方持有合共3,667,901,964股CPS，佔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CPS總數的約99.90%。該等CPS將不會構成計劃CPS，要約方將不會於CPS法院會議上就CPS計劃投票。

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均已向大法院承諾，其將受普通股計劃及CPS計劃約束，以確保其將遵守普通股計劃及CPS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

新百利融資被推定為收購守則所載「一致行動」釋義項下第(5)類之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融資概無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

所有普通股股東將有權出席普通股股東特別大會並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投票：(i)批准及落實藉註銷及剔除計劃普通股減少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的特別決議案；(ii)隨後立即將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增加至註銷計劃普通股之前的數額，並將因上述註銷計劃普通股而產生的儲備用於按面值繳足與因普通股計劃而註銷的計劃普通股數目相等的新普通股(入賬列作繳足)以供發行予要約方的普通決議案；(iii)批准及落實藉註銷及剔除計劃CPS減少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CPS數目的特別決議案；及(iv)隨後立即將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CPS數目增加至註銷計劃CPS之前的數額，並將因上述註銷計劃CPS而產生的儲備用於按面值繳足與因CPS計劃而註銷的計劃CPS數目相等的新CPS(入賬列作繳足)以供發行予要約方的普通決議案。

所有CPS持有人均將有權出席CPS股東特別大會並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投票：(i)批准及落實藉註銷及剔除計劃CPS減少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CPS數目的特別決議案；及(ii)隨後立即將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CPS數目增加至註銷計劃CPS之前的數額，並將因上述註銷計劃CPS而產生的儲備用於按面值繳足與因CPS計劃而註銷的計劃CPS數目相等的新CPS(入賬列作繳足)以供發行予要約方的普通決議案。

要約方及主要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已承諾，倘普通股計劃及CPS計劃於普通股法院會議及CPS法院會議(視情況而定)上獲得批准，則彼等將就其所持普通股及CPS投票贊成將於普通股股東特別大會及CPS股東特別大會(視情況而定)上提呈的決議案。

14. 普通股計劃及CPS計劃的成本

根據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收購守則規則2.3並不適用。要約方與本公司已同意，本公司所委聘的顧問及律師(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的一切費用、收費及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要約方所委聘的顧問及律師的一切費用、收費及開支將由要約方承擔，而要約方與本公司各自就建議產生的所有其他費用、收費及開支將由彼等各自承擔。

15. 一般事項

要約方已就建議委任新百利融資為其財務顧問。

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或被推定為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就普通股及／或CPS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可能對建議而言屬重大的安排(不論是通過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概無要約方參與與其可或不可援引或試圖援引普通股計劃條件及／或CPS計劃條件的情況有關的任何協議或安排。

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或被推定為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普通股、可換股優先股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或被推定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持有、控制或指示與普通股有關之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要約方所持1,518,807,075股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3,897,110,334股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3,667,901,964股CPS及2,211,382,609股D系列可換股優先股除外)，亦無與彼等訂立與普通股有關之未交割衍生工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自要約方及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或被推定為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收到關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股計劃及／或CPS計劃的不可撤銷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股東與要約方及任何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本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股東(作為一方)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

16.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開曼群島大法院指示，普通股法院會議將予舉行，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普通股計劃(不論有否修訂)之決議案。所有於會議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獨立普通股股東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普通股法院會議並於會上就普通股計劃投票。要約方、主要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及其他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將不會於普通股法院會議上就普通股計劃投票。

根據開曼群島大法院指示，CPS法院會議將予舉行，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CPS股計劃(不論有否修訂)之決議案。所有於會議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獨立CPS持有人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CPS法院會議並於會上就CPS計劃投票。要約方將不會於CPS法院會議上就CPS計劃投票。

根據大法院指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應獲准根據其收到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所發出之指示，投票一次贊成及一次反對普通股計劃及／或CPS計劃。就計算「大多數數目」而言，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應被算作一名「贊成」及一名「反對」普通股計劃或CPS計劃(視情況而定)之多名股東。贊成普通股計劃或CPS計劃(視情況而定)之票數與指示投贊成票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數目，以及反對普通股計劃或CPS計劃(視情況而定)之票數與指示投反對票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數目，將向大法院作出披露，並可能成為大法院決定是否應行使酌情權批准普通股計劃或CPS計劃(視情況而定)之考慮因素。

根據公司法，倘表決贊成普通股計劃或CPS計劃(視情況而定)之股份總值佔在有關法院會議上表決之股份總值至少75%，則符合「75%價值」規定。根據公司法，如果表決贊成普通股計劃／CPS計劃(視情況而定)之獨立普通股股東／獨立CPS持有人(視情況而定)人數超過表決反對普通股計劃／CPS計劃(視情況而定)之獨立普通股股東／獨立CPS持有人(視情況而定)人數，則符合「大多數數目」之規定。按「大多數數目」之規定作出計算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及表決之獨立普通股股東／獨立CPS持有人(視情況而定)人數將予計算。

普通股股東特別大會將緊隨普通股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舉行，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有關藉註銷及剔除全部計劃普通股以削減於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的決議案。所有普通股股東將有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普通股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CPS股東特別大會將緊隨CPS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舉行，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有關藉註銷及剔除全部計劃CPS以削減於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CPS數目的決議案。所有CPS持有人將有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CPS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於相關股東特別大會上，將進行投票表決，每名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會議並投票的股東，有權就名下全部股份投票贊成(或反對)特別決議案及／或普通決議案。另一方面，該等股東亦可就名下各自所持的部份股份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及／或普通決議案，同時以所持的任何或全部餘下股份，投票反對特別決議案及／或普通決議案，反之亦然。

於相關股東特別大會上，特別及普通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與要約方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之規定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刊發公佈(如適用)。該公告內將載入贊成及反對相關普通股計劃或CPS計劃之票數與指示投贊成及反對票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數目。

普通股法院會議及普通股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的附錄四及附錄五。CPS法院會議及CPS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的附錄七及附錄八。

17. 普通股股東及CPS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

敬請　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二部分所載之「應採取的行動－普通股股東及CPS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一節。

18. 推薦意見

六福資本有限公司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以就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包含其推薦意見及在達致其推薦意見時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本公司建議　閣下就建議採取任何行動前細閱本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考慮建議之條款並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特別是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各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之因素、理由及推薦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

對建議擁有或可能擁有重大權益之本公司執行董事(除李聞海先生外)，概無於有關建議、普通股計劃及CPS計劃之董事會會議上參與任何投票，亦將繼續放棄投票。李聞海先生(作為本公司唯一毋須放棄投票的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普通股計劃及／或CPS計劃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計劃普通股股東及計劃CPS持有人各自之利益。

19. 税務

敬請　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所載的「20. 税務」一段。

謹此強調，本公司、要約方、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或被推定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及彼等各自的專業顧問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聯繫人或參與建議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任何人士因實施建議而招致的任何税務或其他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20. 其他資料

務請　閣下細閱本計劃文件及本計劃文件其他附錄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説明函件、普通股計劃、CPS計劃以及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此致

列位普通股股東及CPS持有人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謝吉人
謹啟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

C.P. Lotus Corporation
卜蜂蓮花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1)

執行董事：
謝吉人先生*(主席)*
李聞海先生*(執行主席)*
謝明欣先生*(副主席)*
羅家順先生*(副主席)*
楊小平先生*(副主席)*
謝克俊先生
謝鎔仁先生
Umroong Sanphasitvong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Viroj Sangsnit先生
Songkitti Jaggabatara先生
Itthaporn Subhawong先生
Prasobsook Boondech先生
鄭毓和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的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十六號
遠東金融中心
二十一樓

敬啟者：

(1) C.P. Holding (BV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建議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
以兩項協議計劃私有化卜蜂蓮花有限公司
及
(2) 建議撤回上市

我們提述由本公司及要約方就建議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我們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向獨立普通股股東及獨立CPS持有人提供意見。

六福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建議獨立財務顧問(經我們批准)。

我們亦務請　閣下垂注(a)董事會函件(載於計劃文件第四部分)；(b)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計劃文件第六部分，包含在達致其推薦意見時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及(c)說明函件(載於計劃文件第七部分)。

經考慮建議之條款並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特別是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之主要因素、理由及推薦意見後，我們認為建議的條款就獨立普通股股東及獨立CPS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我們建議：

(1) 獨立普通股股東於普通股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批准普通股計劃的決議案；

(2) 獨立CPS持有人於CPS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批准CPS計劃的決議案；

(3) 普通股股東投票贊成(i)批准及落實藉註銷及剔除計劃普通股減少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的特別決議案；(ii)隨後立即將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增加至註銷計劃普通股之前的數額，並將因上述註銷計劃普通股而產生的儲備用於按面值繳足與因普通股計劃而註銷的計劃普通股數目相等的新普通股(入賬列作繳足)以供發行予要約方的普通決議案；(iii)批准及落實藉註銷及剔除計劃CPS減少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CPS數目的特別決議案；及(iv)隨後立即將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CPS數目增加至註銷計劃CPS之前的數額，並將因上述註銷計劃CPS而產生的儲備用於按面值繳足與因CPS計劃而註銷的計劃CPS數目相等的新CPS(入賬列作繳足)以供發行予要約方的普通決議案；及(v)在普通股計劃生效後普通股撤回上市的特別決議案；及

(4) CPS持有人投票贊成(i)批准及落實藉註銷及剔除計劃CPS減少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CPS數目的特別決議案；及(ii)隨後立即將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CPS數目增加至註銷計劃CPS之前的數額，並將因上述註銷計劃CPS而產生的儲備用於按面值繳足與因CPS計劃而註銷的計劃CPS數目相等的新CPS（入賬列作繳足）以供發行予要約方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Viroj Sangsnit 先生	**Songkitti Jaggabatara 先生**	**Itthaporn Subhawong 先生**	**Prasobsook Boondech 先生**	**鄭毓和先生**

獨立董事委員會
謹啟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

下文為六福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普通股股東及獨立CPS持有人之有關建議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計劃文件而編製。

ABLE CAPITAL PARTNERS

六福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22樓2201室

敬啟者：

(1) C.P. Holding (BV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建議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
以兩項協議計劃私有化卜蜂蓮花有限公司及
(2) 建議撤回上市

I.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C.P. Holding (BV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建議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以兩項協議計劃私有化　貴公司及建議撤回上市(其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之計劃文件「第四部分－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計劃文件之一部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普通股股東及獨立CPS持有人提供意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要約方與　貴公司聯合宣佈，要約方要求董事會提出建議將　貴公司私有化，其中將涉及(i)實施普通股計劃以註銷計劃普通股及向計劃普通股股東支付普通股註銷價，以及撤回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及(ii)實施CPS計劃以註銷計劃CPS及向計劃CPS持有人支付CPS註銷價。普通股計劃及CPS計劃均將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進行。

由Viroj Sangsnit先生、Songkitti Jaggabatara先生、Itthaporn Subhawong先生、Prasobsook Boondech先生及鄭毓和先生(均為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建議、普通股計劃及CPS計劃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就投票事宜向獨立普通股股東及獨立CPS持有人提供推薦建議。對建議擁有或可能擁有重大權益之貴公司執行董事(除李聞海先生外)，概無於有關建議、普通股計劃及CPS計劃之董事會會議上參與任何投票，亦將繼續放棄投票。

吾等(六福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普通股計劃及CPS計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且有關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吾等與貴公司、要約方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關聯，並因而被視為符合資格就建議、普通股計劃及CPS計劃提供獨立意見。除與本次委任有關而已付或應付予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吾等將可據此向貴公司、要約方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

II.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依賴計劃文件內所載或提述及／或由貴公司、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管理層」)提供予吾等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假設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的所有看法、意見及意向陳述均經過審慎周詳的查詢後得出。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報、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二零一九年中期業績公告」)、普通股於聯交所的交易表現及計劃文件所載之資料。吾等亦已與董事討論「重大變動聲明」及其製定基準，詳情載於計劃文件附錄一第5段。董事已向吾等確認，彼等所提供之資料及所發表之意見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收到的資料及文件足以達致知情意見並就本函件所載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的基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遭到隱瞞，或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可導致吾等所獲提供的資料及向吾等作出的聲明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查核已提供資料，吾等亦無對貴集團、要約方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彼等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的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計劃、預測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吾等之意見乃完全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之資料為基礎。

吾等亦假設計劃文件所載或所述及／或提供予吾等的一切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及於計劃文件日期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根據收購守則第9.1條直至生效日期時將仍屬真實。倘吾等於整段發售期內獲悉本函件所載或所述資料之任何重大變動，吾等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股東。

本函件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普通股股東及獨立CPS持有人僅就彼等考慮建議、普通股計劃及CPS計劃作為參考而刊發，及除載入計劃文件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全部或部份引用或提述，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吾等並無考慮建議、普通股計劃及CPS計劃對獨立普通股股東及獨立CPS持有人之稅務及監管影響，因該等影響視乎個別情況而定。具體而言，居於海外或就證券買賣須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的獨立普通股股東及獨立CPS持有人應考慮彼等自身的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III. 建議之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要約方要求董事會提出建議將　貴公司私有化，其中將涉及(i)實施普通股計劃以註銷計劃普通股及向計劃普通股股東支付普通股註銷價，以及撤回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及(ii)實施CPS計劃以註銷計劃CPS及向計劃CPS持有人支付CPS註銷價。普通股計劃及CPS計劃均將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進行。普通股計劃的實施不以CPS計劃的實施為條件，但CPS計劃將僅在普通股計劃成為無條件後方可實施。

倘普通股計劃及CPS計劃獲批准且建議獲實施，　貴公司的股本將於普通股計劃及CPS計劃生效日期因註銷及剔除計劃普通股及計劃CPS而減少。減少後，　貴公司股本將通過按面值分別向要約方發行與所註銷計劃普通股及計劃CPS數目相同總數的普通股及CPS（入賬列作繳足）而恢復其原來金額。由於資本減少而令　貴公司賬簿上產生的儲備將用於按面值悉數繳足向要約方所發行的新普通股及新CPS（入賬列作繳足）。倘只有普通股計劃成為無條件及實施，則不會註銷計劃CPS及發行新CPS。

貴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建議完成後（假設普通股計劃及CPS計劃均已生效）的股權架構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1. 普通股計劃

根據普通股計劃，計劃普通股將予註銷，而作為代價，各計劃普通股股東將有權收取普通股註銷價，即可就註銷的每股計劃普通股收取現金0.11港元。普通股註銷價將不會上調，且要約方並無權利如此行事。

就所註銷計劃普通股而將會應付予計劃普通股股東的總代價將由要約方支付。

待普通股計劃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普通股計劃方會生效並對要約方、 貴公司及計劃普通股股東具有約束力，倘條件未獲達成或獲豁免，則普通股計劃將告失效且將不會撤回普通股於聯交所之上市。條件之詳情載於計劃文件「普通股計劃條件」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普通股計劃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

2. CPS計劃

根據CPS計劃，計劃CPS將予註銷，而作為代價，各計劃CPS持有人將有權收取CPS註銷價，即可就註銷的每股計劃CPS收取現金0.11港元。CPS註銷價將不會上調，且要約方並無權利如此行事。

就所註銷計劃CPS而將會應付予計劃CPS持有人的總代價將由要約方支付。

待CPS計劃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CPS計劃方會生效並對要約方、 貴公司及計劃CPS持有人具有約束力，倘條件未獲達成或獲豁免，則CPS計劃將告失效。條件之詳情載於計劃文件「CPS計劃條件」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CPS計劃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

有關普通股計劃及CPS計劃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及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函件」一節。務請獨立普通股股東及獨立CPS持有人細閱計劃文件相關章節。

未上市及無投票權的CPS可按1對1基準轉換為普通股。CPS持有人有權收取與普通股股東相同的股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總計11,298,809,782股可換股優先股(包括1,518,807,075股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3,897,110,334股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3,671,509,764股CPS及2,211,382,609股D系列可換股優先股)外， 貴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或其他可轉換為普通股之證券。

IV.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建議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之背景及資料

貴集團乃中國市場領先的零售商之一，主要從事大型超市的經營。 貴集團於一九九七年開設首間大型超市，而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已擁有並經營87家零售門店及三所購物中心。該等店舖以「卜蜂蓮花」品牌經營，主要位於中國北部、東部及南部地區。該等店舖幾乎涵蓋所有種類的優質商品，包括生鮮食品、保健品、飲料與酒類、家用產品、五金、體育用品與玩具、文具、家用電器、服裝及進口產品等。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Charoen Pokphand Group(一組公司的控股公司，並為一家亞洲領先的企業集團)，間接擁有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中約64.94%權益。

2.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在下一節中，吾等將討論 貴集團過往兩個財年及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財務表現以及過往五個年度業務的若干趨勢指標。

(*a*) *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比較業績以及比較中期業績*

下表A及B概述若干主要數據，分別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年(「二零一八財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年的財務報表。

表A：摘錄自 貴公司綜合損益表的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收入	5,265,497	5,256,860	10,122,022	9,655,191
毛利	931,146	925,610	1,782,220	1,736,502
毛利率(%)	17.68%	17.61%	17.61%	17.99%
貴公司股東應佔期內／年內溢利／(虧損)	40,065	137,690	(288,359)	179,040

自二零一二年以來連續虧損一段時間後， 貴集團在實施以下措施一年後於二零一七財年扭虧為盈：(a)主要成本合理化以推動節省人事費用、一般運營及管理費用，及(b)業務轉型計劃，包括自行開發的部分業務數字化的措施、重組店舖、與電子商務業務合作夥伴合作、整合自己的線上到線下(「O2O」)渠道應用程序、改進機械化及供應鏈物流、自動存儲櫃及旨在改進對市場情報的搜索及分析的新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的自動化。於二零一八財年， 貴集團於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人民幣401,500,000元後錄得虧損約人民幣288,400,000元。撇除該等減值虧損，二零一八財年經調整純利約為人民幣113,100,000元，而二零一七財年的純利則約為人民幣179,000,000元。

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中期業績而言，吾等觀察到股東應佔溢利同比減少70.90%。誠如計劃文件附錄一第4段所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該準則生效後，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與營運租賃。相反，承租人將以與融資租賃之會計模式相若的方式處理所有租賃。誠如二零一九年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純利減少主要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所致，導致總溢利減少約人民幣79,400,000元。

表B載列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及二零一九年中期業績公告有關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的主要數據。

表B：摘錄自 貴公司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資料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8,416,348	4,262,636
－商譽	2,268,814	2,268,814
－無形資產	—	111,934
非流動負債	(5,125,898)	(1,132,248)
－控股股東貸款	(950,071)	(944,965)
流動資產	2,511,855	2,848,099
流動負債	(4,421,916)	(4,571,318)
流動負債淨額	(1,910,061)	(1,723,219)
權益總額(資產淨值(「資產淨值」))	1,380,389	1,407,169
資產淨值減無形資產及商譽(「有形資產淨值」)	(888,425)	(973,579)

就上述各會計日期的財務狀況而言， 貴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金額的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務請股東注意， 貴集團的長期非股權融資主要來自 貴公司控股股東貸款，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該等貸款分別為約人民幣945,000,000元及人民幣950,100,000元。

貴集團非流動資產超過25%主要來自於過往年度收購店舖所產生的商譽。 貴集團對其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持續評估，並於必要時就其累計商譽餘額作出減值，並於出售後撇銷因出售該等現金產生單位而產生的任何商譽。於過往三個財年， 貴集團已兩次作出商譽減值開支(見下表C)。撇除商譽及無形資產結餘， 貴集團在上述各會計日期均錄得負有形資產淨值。

表C：摘錄自　貴公司年報的過往商譽減值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商譽減值金額	備註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257,526	涉及　貴集團位於華東地區的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減值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385,438	涉及　貴集團位於華東地區的業務及店舖租約虧損的現金產生單位減值

(b)　過往五個年度財務表現概覽

多年來，　貴集團一直在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下經營。於回顧期間，消費者網上購物習慣不斷變動導致競爭加劇，這一點在網上銷售顯著增長及出現大量網上營銷及交付物流渠道得以印證。自二零一六年起，中國科技巨頭(如阿里巴巴集團)推出新一代實體零售超市，作為其O2O業務的一部分或通常被稱為「新零售」戰略，其擁有前沿創新及應用(包括人工智能及大數據應用的部署、產品識別及信息條形碼、二維碼下單、在線支付結算以及送貨上門服務等)，為消費者提供全新的體驗以及傳統零售商店中至今未出現的無與倫比的便利性。

下文載列若干摘錄自　貴公司過往年報的關鍵績效數據概要。

表D：　貴公司的關鍵績效數據(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

關鍵參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八年	百分比變動	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 最高(年度)	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 最低(年度)
收入*(人民幣千元)*	10,911,966	10,122,022	-7.24%	10,911,966 (二零一四年)	9,655,191 (二零一七年)
毛利*(人民幣千元)*	1,837,997	1,782,220	-3.03%	1,837,997 (二零一四年)	1,736,502 (二零一七年)
毛利率	16.84%	17.61%		17.99% (二零一七年)	16.84% (二零一四年)
店舖數目	55	80	45.45%	80 (二零一八年)	55 (二零一四年)
店舖總面積*(千平方米)*	470.0	859.6	82.89%	859.6 (二零一八年)	470.0 (二零一四年)
日均客戶數	5,656	3,933	-30.46%	5,656 (二零一四年)	3,933 (二零一八年)
商譽*(人民幣千元)*	2,911,778	2,268,814	-22.08%		

上表D中的數字在某種程度上包含了　貴集團近年來所經歷的市場競爭的影響。據吾等了解，作為其長期戰略的一部分，　貴公司繼續擴大其門店網絡。儘管店舖數目及店舖總面積實現淨增加，但在此期間綜合收益及毛利率並未因此而獲得顯著改善。

3.　中國經濟和零售業概況及近期市場發展

(a)　宏觀發展

於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在美中貿易談判的不確定性中，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從之前兩個季度各季度6.4%的增長率放緩至6.2%，而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率(如圖A所示)從二零一四年開始放緩。與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相似，中國的零售銷售同比增長率從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亦呈整體下降趨勢(如圖B所示)。

圖A：按季度劃分的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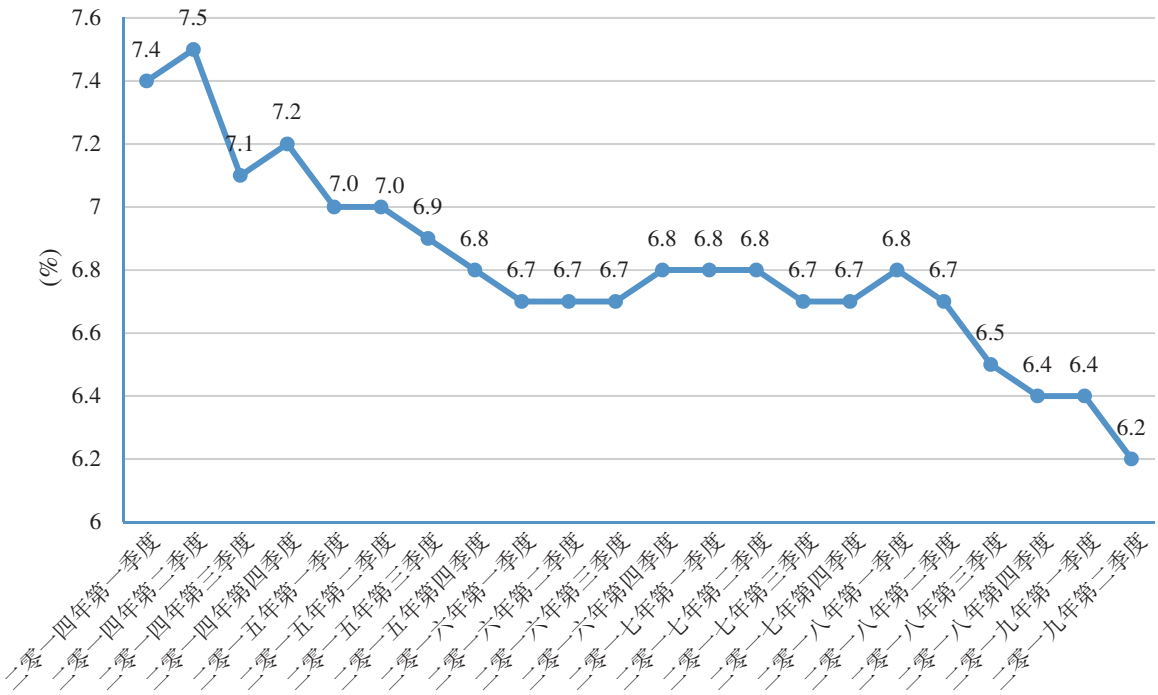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圖B：按月份劃分的中國零售額同比增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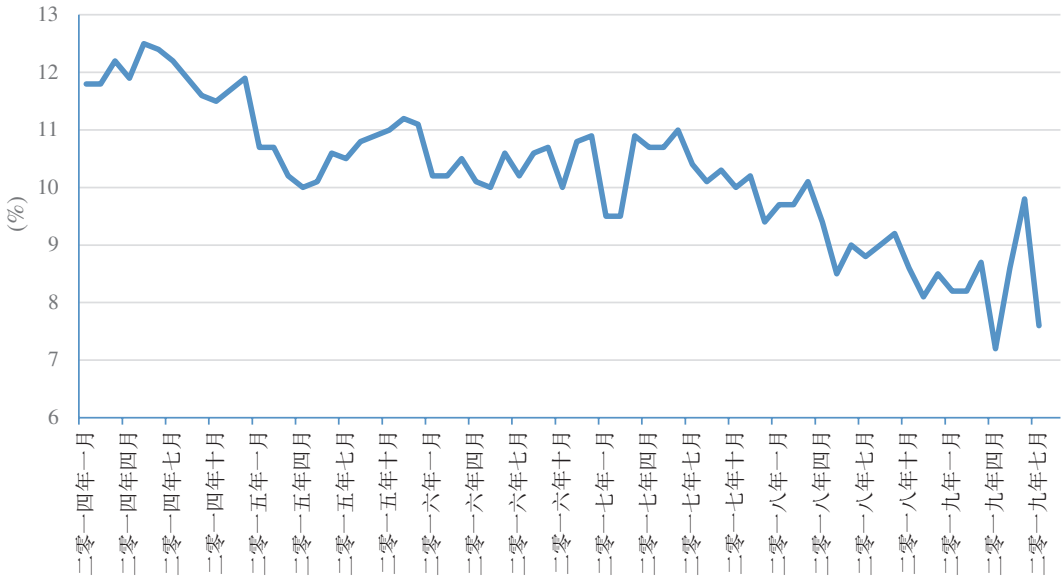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根據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一家提供包括審計與鑒證、諮詢、稅務諮詢、風險鑒證及市場調研等在內的全方位服務的領先專業公司)出具的「二零一八年全球消費者洞察調查中國報告」，該報告報道，中國的零售市場預計將從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以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雖然增長仍屬強勁但低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的12%。

(b) 行業發展

近年來，與在線零售商相比，中國的大型超市及超市運營商面臨著激烈的競爭，且增長放緩。與　貴公司一樣，眾多大型超市及超市運營商已加緊努力改進其運營，以滿足中國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改進策略的一部分亦涉及開設店舖及關閉不盈利的店舖。根據Fung Business Intelligence(https://www.fbicgroup.com)，一家總部設在香港的公司，專注於分析全球採購、供應鏈、分銷、零售及技術等市場數據於二零一八年十月發佈的研究報告「聚焦中國零售」，吾等已選擇按二零一七年運營的店舖總數計屬前三的大型超市及超市參與者，並根據相關公司最新發佈的年報對二零一八年的店舖數目(包括年內開設及關閉者)(見下表E)進行比較，以說明中國零售業的整體市場趨勢。

表E：選定大型超市及超市公司於二零一八年開設及關閉的店舖

	開設	關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店舖總數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 980）	314	364	3,371
成都紅旗連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SZ 002697）	146	59	2,817
中百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SZ 000759）	187	61	1,255

資料來源：Fung Business Intelligence及相關公司的二零一八年年報

(c) 行業整合及戰略聯盟

近年來，激烈的競爭亦導致部分外國企業退出中國市場。知名例子包括特易購於二零一四年將虧損中國業務出售予華潤創業有限公司，以及韓國樂天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向中國國內運營商出售90多家店舖。最近，家樂福集團宣佈出售其中國大型超市業務(「家樂福中國」)的80%予蘇寧控股集團控制的蘇寧易購。另一個值得注意的趨勢是國內區域運營商的擴張，如永輝超市、聯華超市及高鑫零售等均在全國範圍內擴展了業務足跡。

為了實現或改善O2O一體化，若干傳統的主要雜貨零售商與互聯網公司建立合作夥伴關係，或部分被互聯網公司收購，以獲得對支付工具、社交媒體、大數據分析等的訪問權。反過來，如下表F所示，互聯網公司可利用大型超市或超市的廣泛實體店網絡來吸引更多客戶。

表F：與互聯網公司建立戰略聯盟

年度	戰略聯盟
二零一七年	阿里巴巴集團收購高鑫零售36.16%權益。
二零一八年	騰訊集團及華潤集團簽署戰略合作協議。
二零一八年	沃爾瑪中國與騰訊集團建立深入的戰略合作。
二零一八年	京東及沃爾瑪加速整合其店舖及平台、庫存以及客戶，在中國推出1小時達服務。

4. 建議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在提出建議時，要約方已考慮以下所載主要因素：

(a) 貴集團資本架構及財務狀況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顯示 貴集團的資金來源受到限制。於當日， 貴集團擁有：

(i) 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900,000,000元；

(ii) 來自控股股東的美元貸款接近人民幣1,000,000,000元，該等貸款為無抵押並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屆滿；及

(iii) 約11,300,000,000股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該等股份幾乎全部由控股股東持有，可按1對1基準轉換為普通股(須受公眾持股量規定所限)。可換股優先股悉數轉換後將產生約雙倍已發行普通股。

該等特點對於公眾公司而言並不常見，且整體而言可能會限制 貴集團在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滿足其未來資金需求方面的選擇。建議一經實施將會簡化及加強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b) 普通股的適銷性及價格表現

普通股並無活躍市場。截至公告日期為止的最近180個交易日內，普通股於87個交易日中並無於聯交所進行任何買賣。截至最後交易日為止的最近180個交易日的每日平均成交量約為370,000股普通股，僅佔要約方、主要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及其他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普通股股東所持普通股約0.01%，每日平均成交額約為32,770港元。普通股的市場價格於二零一八年有所下降，且在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等市場相對強勢的相關期間內仍沒有重大改善。

建議為計劃普通股股東提供機會，令其可以超過 貴公司現行市價及賬面淨值的穩健溢價變現其於 貴公司的不流通投資。

(c) 維持　貴公司上市地位的成本及開支

為維持其上市地位，　貴公司面對行政及合規負擔以及相關成本及費用。由於普通股交易缺乏流通性且表現不佳，　貴公司難以通過股權融資籌集資金，而要約方認為該狀況近期不太可能顯著改善。因此，再無必要投入維持　貴公司上市地位所需的行政及合規成本以及管理資源。

此外，建議實施後，要約方及　貴公司在制定戰略決策時毋須承受作為公開上市公司所需承受的市場預期、短期盈利前景及股價波動壓力。　貴公司管理層亦可將本來需用於處理行政、合規及其他上市相關事宜的資源投入到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當中。

據此，要約方已決定在就所註銷的每股計劃普通股支付現金代價0.11港元的基礎上，向計劃普通股股東提呈建議，尤其是普通股計劃。要約方認為，建議為計劃普通股股東提供了一個具有吸引力的機會，令其可以大幅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每股賬面淨值57.1%及按董事會函件所載基準高於近期平均市場價格10.0%至30.3%的價格變現其投資。要約方認為，固定的現金代價避免了大量普通股股東試圖在市場上出售時可能出現的因流通性不足而給予的折讓。自一九九四年起　貴公司並無分派任何股息，因此計劃普通股股東可依願將彼等於實施建議後應收取之所得現金再投資於可產生收益的證券。

鑑於　貴公司將於普通股計劃生效後申請撤回普通股在聯交所的上市，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4建議實施CPS計劃，以使計劃CPS持有人在CPS計劃生效後亦可以與普通股計劃相似的價格變現其於非上市CPS的投資。

吾等站在要約方的角度理解上述理由，特別是，吾等同意此觀點，即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其現有資本及融資結構以及普通股成交稀疏均會限制　貴集團籌集股權融資或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獲取外部資金的能力。成功實施該建議亦將使　貴集團節省維持公開上市地位的行政及合規成本，並將釋放管理資源以專注於業務及戰略決策，而不受短期市場預期及股價壓力影響。

鑑於普通股成交稀疏以及自一九九四年以來　貴公司並無派發股息，吾等亦同意該建議為股東以統一價格集體退出的退出窗口。吾等將評估普通股註銷價及CPS註銷價(統稱「要約價」，即各自為0.11港元)的優點(見下節)。

5. 吾等對建議條款的分析及評估

吾等之評估主要包括三個部分，即有關(a)普通股股份及香港股票市場的整體近期市場表現；(b)一組可比公司與　貴公司的比較分析；及(c)與最近已公佈收購中國主要大型超市業務的公開條款進行比較所得出的建議項下要約價分析。此外，吾等會參考香港上市公司近期私有化的條款。

(a) 對股價表現、普通股股份流通性及收益率的分析

(i) 股價表現

普通股註銷價及CPS註銷價分別為0.11港元：

- 較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普通股0.1港元溢價約10.0%；
- 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普通股0.105港元溢價約4.8%；
- 較基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當日)1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得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普通股約0.0982港元溢價約12.0%；
- 較基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當日)3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得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普通股約0.0850港元溢價約29.4%；
- 較基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當日)6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得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普通股約0.0844港元溢價約30.3%；
- 較基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當日)9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得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普通股約0.0870港元溢價約26.5%；
- 較基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當日)12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得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普通股約0.0859港元溢價約28.1%；
- 較基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當日)18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得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普通股約0.0902港元溢價約21.9%；

– 較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資產淨值約1,606,000,000港元(為便於演示，該金額乃按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其網站公佈的1港元兑人民幣0.8762元的匯率中間價而換算)及22,317,882,172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的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72港元溢價約52.8%；及

– 較基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資產淨值約1,569,200,000港元(為便於演示，該金額乃按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在其網站公佈的1港元兑人民幣0.8797元的匯率中間價而換算)及22,317,882,172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的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70港元溢價約57.1%；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普通股註銷價乃經考慮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普通股在聯交所的交易價格及近年來香港發生的其他私有化交易後經公平協商而釐定，而CPS註銷價乃參照普通股註銷價後經公平協商而釐定。

吾等已審閱普通股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起期間(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最後交易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12個月期間)(「公告前期間」)及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公告後期間」，統稱為「回顧期間」)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下圖展示普通股於回顧期間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走勢：

圖A：回顧期間普通股的過往每日收市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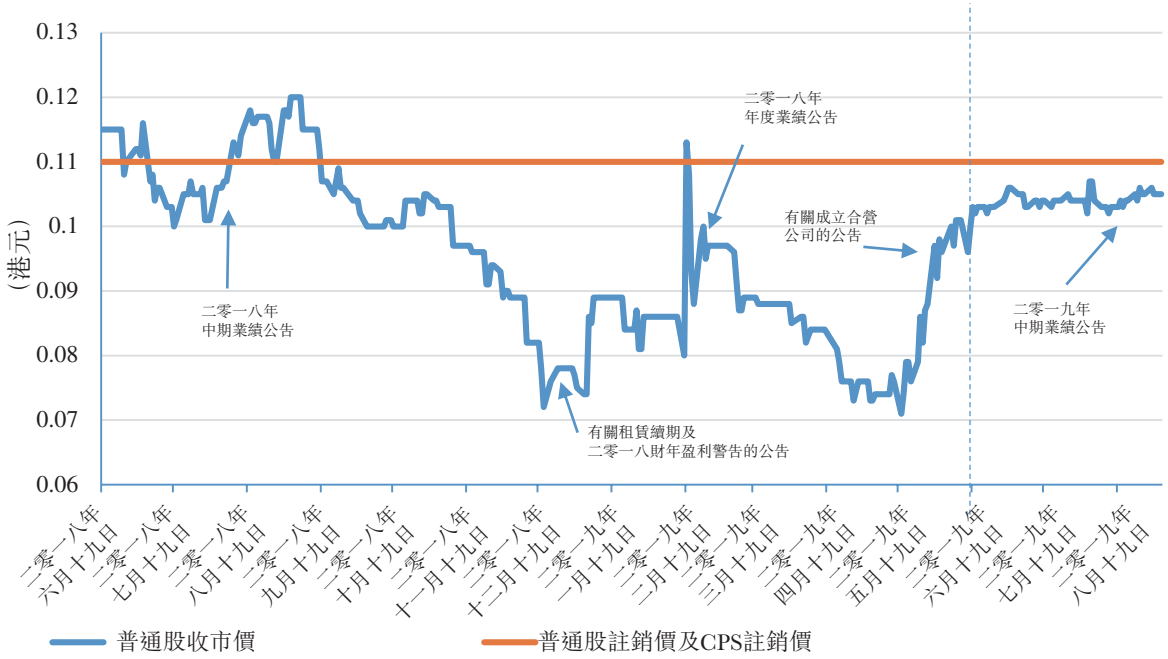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如上圖所示，普通股的收市價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二低位每股普通股0.072港元期間呈現整體下跌趨勢。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刊發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一八財年盈利警告公告後，普通股收市價逐步回升，其後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飆升至最高位每股普通股0.113港元。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過有關價格飆升的可能原因，惟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上述價格飆升的具體原因。其後普通股收市價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回落至回顧期間最低位0.071港元，此後在一個月內隨上昇路徑攀升，於最後交易日達到0.100港元。

吾等注意到於回顧期間大多數時候，普通股以低於要約價0.11港元的價格進行買賣，尤其是，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僅有一個交易日的普通股收市價高於0.11港元。

於公告後期間，普通股收市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漲至每股普通股0.105港元。

(ii) 與香港股市進行比較

下圖B為回顧期間普通股收市價、恒生指數(「恒生指數」)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恒生中國企業指數」)變動比較(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調整為100以便進行比較)。

圖B：回顧期間普通股收市價、恒生指數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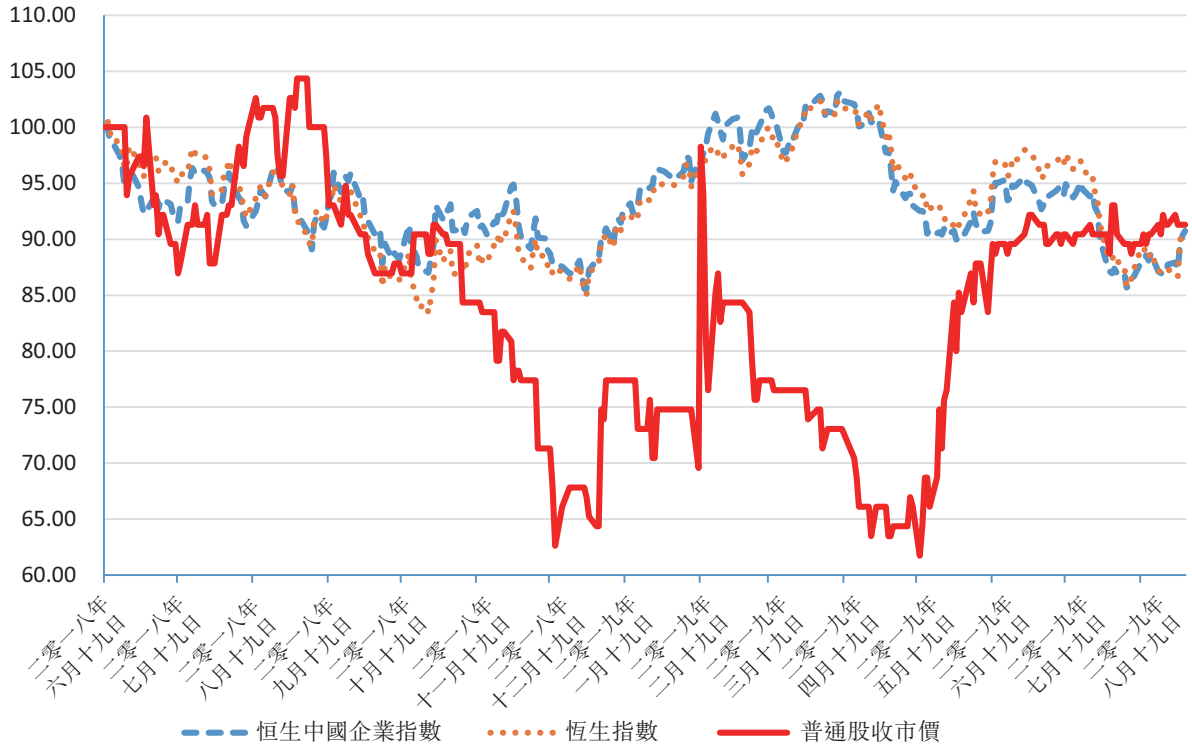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誠如上圖所示，普通股收市價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整體表現遜於恒生指數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然而，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前後起，普通股收市價一直上漲至最後交易日，近乎趨同恒生指數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走勢及水平。

(iii) 交易流通性

下表載列普通股平均日成交量以及有關成交量與回顧期間各月月底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及公眾持股量之百分比：

表G：普通股平均日成交量

月份	月內／期內交易日天數	月內／期內普通股平均日成交量	平均日成交量佔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百分比	平均日成交量佔公眾普通股股東所持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
公告前期間				
二零一八年				
六月(六月十九日至三十日)	9	143,365	0.001%	0.005%
七月	21	336,905	0.003%	0.012%
八月	23	153,217	0.001%	0.006%
九月	19	152,632	0.001%	0.006%
十月	21	193,810	0.002%	0.007%
十一月	22	227,273	0.002%	0.008%
十二月	19	223,684	0.002%	0.008%
二零一九年				
一月	22	139,545	0.001%	0.005%
二月	17	907,647	0.008%	0.033%
三月	21	67,619	0.001%	0.002%
四月	19	349,561	0.003%	0.013%
五月	21	774,214	0.007%	0.028%
六月(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	11	808,364	0.007%	0.029%

月份	月內／期內交易日天數	月內／期內普通股平均日成交量	平均日成交量佔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百分比	平均日成交量佔公眾普通股股東所持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
公告後期間				
六月(六月十九日至三十日)	8	2,714,938	0.025%	0.098%
七月	22	1,592,500	0.014%	0.058%
八月	22	703,032	0.006%	0.025%
九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	230,000	0.002%	0.008%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

附註： 按各有關月份結束時公眾普通股股東所持有的2,764,831,785股已發行普通股計算。

從上表可見，於公告前期間，普通股交投極其淡靜，平均日成交量佔公眾普通股股東所持有的已發行普通股總數0.035%以下。於公告後期間，平均日成交量佔公眾普通股股東所持有的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百分比有所上升但仍低於0.10%。吾等認為，成交量增加很可能是由於市場對刊發公告的反應。整體而言，吾等認為普通股的交投處於非活躍狀態且流通性不足。

鑒於普通股之流通性不高，目前獨立普通股股東出售其於 貴公司投資之機會有限，且於公開市場大量出售其所持普通股或會引致普通股股價下滑。因此，吾等同意，建議為獨立普通股股東(尤其是持有大批普通股股份者)提供寶貴機會以變現其於 貴公司之投資。獨立普通股股東應注意，普通股日後流動性如何尚不確定。

此外， 貴集團自二零一二年起並無從資本市場籌集任何資金。鑒於普通股交易流通性淡薄，吾等同意要約方的觀點， 貴公司將不大可能利用其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在可預見的未來以 貴集團可接受的條款從資本市場籌集資金。

(b) 與其他香港上市零售業務的比較分析

在進行本小節項下之分析及評估時，吾等已尋求根據要約價0.11港元將　貴公司價值及　貴公司指定價值與下列估值矩陣中的其他上市公司進行比較(見下表H)，當中涵蓋(a)有關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同業」)的現時市場統計數據，及(b)於回顧期間涉及買賣收益約為人民幣10億元或以上的中國具規模的超市及／或大型超市業務的交易案例。就此而言及如本函件上文第IV.3(c)一節所述，吾等僅找到一宗有關交易，內容有關出售中國主要大型運營商家樂福中國多數股權予蘇寧易購(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公佈)。吾等認為，該等比較將為吾等之評估提供相關的基準標準。

中國零售業是一個廣泛的行業，包含眾多零售業務及商業模式，涵蓋有關定價、各種機制、銷售服務、利潤率、店舖位置以及業務集中度及覆蓋範圍等不同業務重點。就吾等之分析而言，吾等認為專注於與　貴公司具有更類似業務特徵的大型超市及超市公司與吾等之分析相關。就此而言，吾等已進一步完善甄選標準，以便將　貴公司僅與具有相當規模的香港上市公司進行比較，該等公司於回顧期間根據各公司已刊發的年報於二零一八財年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0億元或以上，且彼等各自的收入超過50%來自彼等各自於中國的超市及／或大型超市營運(即可資比較同業)。

吾等承認，吾等之分析未納入該行業的其他運營商，原因是彼等屬私人擁有或於中國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彼等的零售業務僅屬更大型公開上市集團的一部分，從而使得彼等就吾等之估值比較而言屬不適合。然而，根據該等公司的公開報道及資料，彼等提供了有關行業趨勢及競爭格局的有用情報，如吾等在本函件第IV.3節中所述者。

因此，吾等已確定一份包含下表H所載的估值矩陣中所載5家香港主板上市可資比較同業的詳盡清單。

市盈率(「市盈率」)及市賬率(「市賬率」)被廣泛用作評估一間公司的價值。特別是，就產生經常性收入且擁有盈利業務的公司而言，市盈率分析是一種常用的估值方法。然而，由於　貴集團於上一個財年虧損且自二零一二年以來一直虧損(惟二零一七年除外)，就與其他盈利公司進行比較而言，市盈率方法並不切實可行。因此，吾等採用另一種方法市銷率(「市銷率」)對企業倍數及股息收益率進行比較。

市銷率分析表明，投資者就一股股份所支付金額佔公司就每股股份產生的銷售額比例，並衡量市場對銷售額的估值。然而，該比率的價值因不同行業而異，而更優基準則為比較同一行業內的公司。在某些情況下，市銷率較市盈率等更普遍的比率更有意義，例如當存在淨虧損或通過創造性會計操縱淨收入時。一般而言，收益是公司財務業績的頂層參數，特別是對同一行業的公司而言，與淨收入相比，收益不易受到會計操縱的影響。

股東亦應注意使用企業倍數(即公司的企業價值(即公司的指定市值(或市價總值)加借款及少數股權減現金)與公司EBITDA(即公司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費用前盈利(定義見下文))的比率)為一種普遍估值方法，通常與市盈率方法一併使用或替代市盈率方法來確定一家公司的公允價值。該估值方法亦具有資本架構中性的優勢，因此企業倍數可用於比較具有不同債務水平的公司。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呈報一次性減值開支約人民幣401,540,000元。吾等更注意到，減值開支並非經常性年度支出，僅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財年中發生三次(即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年)。為提升可資比較同業與　貴公司的可比性，吾等亦從表H中各可資比較同業的EBITDA扣除二零一八財年的任何減值開支，作為經調整企業倍數供比較之用。

表H：與可資比較同業比較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店舖數目	主要業務	於最後交易日的市價總值	收益	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市銷率	企業倍數	經調整企業倍數	市賬率	上一財年的股息收益率
			百萬港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倍*	*倍*	*倍*	*倍*	*%*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及5)*	*(附註6)*	*(附註7)*	*(附註8)*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6808)	484	於中國經營大型超市	64,870	99,359	2,588	0.57	6.11	5.89	2.41	2.06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980)	3,371	於中國經營大型超市、超市及便利店	1,892 *(附註1)*	25,389	虧損	0.07	不適用 *(附註9)*	不適用 *(附註9)*	0.77	–
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 (974)	70	於中國經營包括超市及大型超市在內的零售店	488	987	11	0.44	11.08	11.08	1.55	–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店舖數目	主要業務	於最後交易日的市價總值	收益	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市銷率	企業倍數	經調整企業倍數	市賬率	上一財年的股息收益率
			百萬港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倍*	*倍*	*倍*	*倍*	*%*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及5)*	*(附註6)*	*(附註7)*	*(附註8)*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984)	96	於中國及香港經營百貨店及零售店	1,024	8,515	虧損	0.11	不適用 *(附註9)*	不適用 *(附註9)*	0.71	11.17
華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700)	93	於中國經營百貨店及超市	3,069	4,608	400	0.59	4.18	4.08	0.54	6.45
		最大值				0.59	11.08	11.08	2.41	11.17
		最小值				0.07	4.18	4.08	0.54	—
		平均值				0.35	7.12	7.02	1.20	3.94
貴公司*(附註10)*	83	於中國經營大型超市	**2,455** (貴公司基於要約價計算的估值)	**10,122**	**虧損**	**0.21**	**27.70**	**5.79**	**1.57**	**—**

附註：

1. 各可資比較同業的市價總值按最後交易日股份的收市價乘以各可資比較同業的已發行股本總數計算。就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而言，已發行股本總數包括715,397,400股內資股、31,602,600股非上市外資股及372,600,000股H股。

2. 各可資比較同業的收益摘錄自各可資比較同業的最新公佈綜合年報。

3. 市銷率按最後交易日各可資比較同業的市價總值除以可資比較同業的最新公佈綜合年度總收益計算。

4. 企業倍數按各可資比較同業的企業價值(「企業價值」)除以各可資比較同業最新公佈綜合年內溢利及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計算。

5. 企業價值按最後交易日市價總值加長期及短期債務總額加少數股權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計算，摘錄自各可資比較同業最近期刊發的年報。

6. 經調整企業倍數按各可資比較同業的企業價值除以各可資比較同業扣除減值開支後的EBITDA。

7. 市賬率按各可資比較同業於最後交易日的市價總值除以各可資比較同業權益股東應佔最新公佈資產淨值計算。

8. 股息收益率按上一財年每股股息總額(包括中期／特別股息(如有))除以各可資比較同業於最後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計算。

9.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及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的企業倍數及經調整企業倍數為負數，原因是該等兩家公司在最新公佈的財務報表中並未錄得任何債務且彼等的現金及銀行結餘顯著高於各自的市價總值，因此自企業倍數分析中剔除。

10. 貴公司的市銷率、企業倍數及市賬率按　貴公司因要約價隱含的估值計算。　貴公司的隱含估值計算方法為：普通股註銷價x於最後交易日的普通股總數+ CPS註銷價x於最後交易日的可轉換優先股總數。

11. 為便於演示，表H採用中國人民銀行於最後交易日在其網站公佈的1港元兑人民幣0.87998元的匯率中間價。

如上表H所示，吾等注意到：

(i) 可資比較同業的市銷率介乎約0.07倍至約0.59倍，平均值約為0.35倍。根據要約價，　貴公司的市銷率約為0.21倍，(a)處於可資比較同業的市銷率範圍內；及(b)儘管遠低於平均值約0.35倍，但在不盈利可資比較同業中屬最高；

(ii) 可資比較同業的企業倍數介乎約4.18倍至約11.08倍，平均值約為7.12倍。根據普通股註銷價，　貴公司的企業倍數約為27.70倍，遠高於可資比較同業中的最高企業倍數；

(iii) 可資比較同業的經調整企業倍數介乎約4.08倍至約11.08倍，平均值約為7.02倍。根據普通股註銷價，　貴公司的經調整企業倍數約為5.79倍，低於平均值即7.02倍，但位於可資比較同業的經調整企業倍數範圍內。

(iv) 可資比較同業的市賬率介乎約0.54倍至約2.41倍，平均值約為1.20倍。根據普通股註銷價，　貴公司的市賬率約為1.57倍，高於可資比較同業的平均市賬率；及

(v) 可資比較公司的股息收益率介乎0%至約11.17%，平均值約為3.94%，而　貴公司因自一九九四年以來並無派付股息，故而股息收益率為0%。

吾等認為要約價及上表H中可資比較同業的交易統計數據屬適當比較，而可資比較同業為評估建議公平性的公平且有代表性的樣本。基於上述分析，吾等認為比率參數(即 貴公司的市銷率、市賬率及經調整企業倍數)均屬可資比較同業的相關比率範圍內，惟企業倍數超出可資比較同業的企業倍數。該等結果表明，要約價格未低於可資比較同業公開交易股份的市場統計範圍。亦敬請股東注意，由於 貴公司自一九九四年以來並無派付股息，因此股息收益率比較無關緊要。

(c) 根據完善甄選標準與可資比較同業比較(不包括減值開支)

由於上表H中的可資比較同業亦包括在香港經營百貨商店業務及／或零售業務的公司，因此吾等尋求通過進一步完善吾等的可資比較同業選擇標準對上節(b)所載之比較進行補充，以納入(i)僅於中國從事經營超市及大型超市的公司；及(ii)收入規模與 貴公司二零一八年財年收益相若或高於 貴公司二零一八年財年收益的公司。經採用該等更為嚴格的選擇標準以進一步提高可比性後，吾等將與 貴公司進行比較的可資比較同業調減為高鑫零售有限公司(「高鑫零售」)及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聯華」，統稱為「精確可資比較同業」)，就比較地理覆蓋範圍及業務營運相似性而言為較相關及具代表性的公司。

表I：與精確可資比較同業的比較(基於二零一八財年已刊發資料)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店舖數目	收益	權益股東應佔經調整溢利／(虧損)	經調整市盈率 (附註1)	經調整 EBITDA	經調整企業倍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倍	人民幣千元	倍
高鑫零售(6808)	484	99,359,000	2,870,000	19.89	7,648,000	5.89
聯華(980)	3,371	25,389,082	(211,120)	不適用	538,308	負數 (附註2)
貴公司	**83**	**10,122,022**	**113,181**	**19.09**	**507,628**	**5.79**

附註：

1. 市盈率按各精確可資比較同業於最後交易日的市價總值除以各精確可資比較同業權益股東應佔年內最新公佈綜合溢利計算。

2. 聯華擁有大量現金結餘，該結餘大於其市價總值、債務及少數股權的總和。

基於上述分析， 貴公司經調整市盈率(19.09倍)及企業倍數(5.79倍)與高鑫零售經調整市盈率(19.89倍)及經調整企業倍數(5.89倍)相當接近。在所有可資比較同業中，高鑫零售在盈利能力、市價總值及收益方面均處於領先地位。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止五個財年均錄得穩定溢利，且錄得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介乎約人民幣2,400,000,000元至人民幣2,900,000,000元，以及阿里巴巴集團為持有高鑫零售36.16%權益的股東。

該精確比較表明， 貴公司基於要約價的估值與行業市場領導者的市場價值相若或輕微低於1.7%。

(d) 與於回顧期間的重大交易案例的比較

除上文第(b)及(c)節所載對比分析外，吾等於回顧期間僅找到一項重大交易案例，吾等已比較要約價的有關比率(下文表J)與該交易案例(即蘇寧易購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宣佈收購家樂福中國(由家樂福集團全資擁有)80%權益)(「家樂福收購」)的公開條款。

家樂福集團於一九九五年進入中國市場，且於二零一九年於中國擁有210家大型超市及24家便利店的店舖網絡。誠如家樂福集團有關出售家樂福中國的新聞報道所披露，家樂福中國於二零一八財年錄得收入約人民幣28,468,000,000元，亦屬於上文分節(c)所述精確可資比較同業選擇標準所設定的收益範圍。

表J：與蘇寧易購收購家樂福中國的比較

交易詳情	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	收入	目標公司基於代價計算的價值	市銷率	企業倍數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1)*	*(附註2)*
蘇寧易購收購家樂福中國80%權益*(附註3)*	於中國經營大型超市及便利店	28,468	人民幣6,000,000,000元(基於收購80%股權的代價人民幣4,800,000,000元計算)	0.21	21.19
貴公司	於中國經營大型超市	**10,122**	**2,455,000,000港元**(貴公司基於要約價計算的估值)	**0.21**	**27.70**

附註：

1. 家樂福中國的市銷率按家樂福中國的指定價值人民幣6,000,000,000元(基於收購80%股權的代價人民幣4,800,000,000元計算)除以二零一八財年的收入計算。

2. 二零一八財年家樂福中國的企業倍數按企業價值約人民幣10,934,000,000元除以EBITDA人民幣516,000,000元計算。

3. 家樂福中國並非上市公司，且上述所有計算家樂福中國市銷率及企業倍數的數據均摘自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家樂福集團的新聞報道。表H所示的 貴公司及可資比較同業的企業倍數乃經參考公認的公式計算，當中吾等假設該公式與家樂福集團上述新聞報道所得比率一致。

根據已公佈條款，蘇寧易購應付的代價為(i)市銷率0.21倍，及(ii)企業倍數21.19倍。根據要約價， 貴公司的市銷率等於家樂福中國的市銷率，而 貴公司的企業倍數高於家樂福中國的企業倍數。家樂福中國並無獨立披露任何減值開支或資產淨值資料。因此，吾等未能計算企業倍數(如適用)及進行任何市賬率比較。

家樂福中國為私營公司，較 貴公司於中國營運較大規模的大型超市，且於二零一九年於中國擁有210家大型超市及24家便利店。家樂福收購代價計入一定程度上的控制溢價而非要約價條款，代表就 貴公司少數權益應付代價。由於要約價基於 貴公司私有化及普通股股份上市撤回釐定， 貴公司目前的上市地位在對比中並非有關因素。

我們認為上述分析有助顯示雖然 貴公司為較小型企業，要約價的估值條件並不遜於家樂福收購者。

總而言之，吾等認為要約價0.11港元屬公平合理，因為(i)其高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與市場表現密切相關)(如圖A及B所示)；(ii) 貴公司基於要約價計算的估值亦屬於可資比較同業的市場統計參數範圍(貴公司錄得最高企業倍數)(如表H所示)；(iii)精確比較顯示 貴公司基於要約價的估值與業內市場領導者的市值(見表I)相近或僅略低1.7%；及(iv)家樂福收購的已披露市銷率及企業倍數與 貴公司基於要約價的應佔市銷率及企業倍數(見表J)相近。

(e) 與其他私有化先例的比較

為完成分析及作為補充參考，吾等亦已將建議的條款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即約為公告日期前兩年)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他已批准及已完成的香港私有化先例(「私有化先例」)進行比較，詳見下表K。

吾等已確定10個於所涉期間內的私有化先例且該等公司為吾等所知悉者後盡列。下表載列註銷價較刊發有關各私有化建議的公告前最後交易日的股價溢價以及其後每股綜合經調整資產淨值：

表K：香港上市公司的私有化先例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要約／註銷價	較最後交易日收市價溢價	較每股綜合經調整資產淨值溢價／（折讓）
				港元	*概約%*	*概約%*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1135	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	10.22	23.4	10.0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中國恒石基業有限公司	1197	設計、製造及銷售玻璃纖維織物	2.5	8.2	42.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合和實業有限公司	54	物業發展、物業投資、發電廠投資、自酒店持有及管理、餐廳營運及餐飲服務	38.8	46.7	(43.0)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	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3355	製造及銷售半導體晶圓	1.5	66.7	82.9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	368	乾散貨及集裝箱航運及液化天然氣航運	2.7	49.2	(25.2)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日	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	44	商用飛機大修、改裝及維修	71.81	63.2	42.3
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	寶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589	批發和零售男女服裝和配飾	4.1	50.2	(9.9)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	威靈控股有限公司	382	製造及分銷家電	2.06	30.4	22.6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	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170	投資活動	6.8	61.5	(53.8)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	華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63	生化產品的生產銷售及美容產品及醫療設備經銷	16.3	14.0	215.3
	最大值				66.7	215.3
	最小值				8.2	(53.8)
	平均值				41.3	28.3
	貴公司			**0.11**	**10.0**	**57.1**

股東務請注意，由於該等私有化先例均屬從根本上與 貴公司不同的行業及業務，因此可能無法提供有意義的比較。股東亦應注意，由於私有化先例的要約價／註銷價的溢價水平或會受當時市況的影響，因此該比較分析僅供參考，而並非評估建議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的主要因素。儘管如此，就統計而言，吾等注意到要約價處於該等先前交易的比較參數範圍內。如表K所示，要約價／註銷價較私有化先例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的溢價介乎約8.2%至66.7%，平均值約為41.3%。要約價較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溢價約10.0%處於私有化先例的範圍內且低於平均值。要約價／註銷價較私有化先例每股綜合經調整資產淨值溢價／折讓範圍較廣，介乎折讓約53.8%至溢價215.3%，平均溢價約28.3%。要約價溢價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每股綜合經調整資產淨值溢價約57.1%處於私有化先例的範圍內且高於平均值。

6. 要約方的未來前景及意圖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建議實施後，要約方及Charoen Pokphand Group擬安排 貴公司繼續進行其當前業務，無計劃對當前業務運營作出任何重大改變或終止僱用 貴集團僱員，亦無任何計劃重新部署 貴集團之任何固定資產。要約方及Charoen Pokphand Group將繼續監控 貴集團之表現，並針對零售業務在中國面臨的具有挑戰性的環境，為 貴集團及其業務實施適當策略。

作為 貴集團持續發展的一部分，吾等從管理層了解到， 貴集團將繼續擴展營銷渠道及媒介以及開設新店以佔領市場份額，並對優化店鋪布置以改善購物體驗。 貴集團將繼續根據店舖的地理網絡發展企業對企業(「B2B」)客戶，並繼續實施其電子商務及平台整合策略，以吸引線上線下流量並與選定線下業務合作夥伴共享有關流量。憑藉Charoen Pokphand Group的供應鍊及 貴集團店舖及物流網絡的綜合實力， 貴集團預期將繼續根據其店舖的地理覆蓋範圍，與酒店及餐廳、政府及機構客戶發展其B2B業務。 貴集團預期將繼續投資其信息技術基礎設施，並安裝及升級適用應用程序，例如人工智能、移動互聯網以及基於計算機的操作軟件及系統，以改善其營銷、客戶服務以及營運能力及效率。無論建議的結果如何，吾等了解要約方擬繼續支持 貴公司的營運，並將尋求改善 貴公司整體資本架構及效率的方法。

吾等亦從董事會了解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與任何其他方討論 貴公司或其相關業務的出售。

7. 討論及分析概要

於達致吾等就建議之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特別是下列各項：

(i) 貴集團於過往五個年度的長期虧損歷史(惟二零一七財年恢復盈利除外)及店舖網絡擴展並未導致本期間綜合收益及毛利率出現任何重大改善；

(ii) 貴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不太可能使其承諾大量投資及資本支出以從根本上發展及轉變其業務；

(iii) 貴公司不尋常的融資結構及依賴控股股東的財政支持將使其對外部股權或貸款融資提供者缺乏吸引力，無法支持任何重大投資計劃；

(iv) 貴公司在競爭激烈及競爭不斷加劇的行業中經營，而中國零售業不斷變化的格局持續對　貴公司業務構成挑戰；

(v) 普通股股價於回顧期間相較於市場而言整體表現欠佳；

(vi) 普通股的交易流通淡薄且普通股及CPS自一九九四年起均未錄得任何股息收入；

(vii) 貴公司基於要約價計算的估值(a)屬於可資比較同業的市場統計參數範圍(　貴公司錄得最高企業倍數)；(b)與表I所載精確比較中業內市場領導者的市值相近或僅略低1.7%；及

(viii) 貴公司的市銷率及企業倍數與基於家樂福收購條款的相應估值參數相近。

綜上所述，吾等認為建議可為獨立普通股股東及獨立CPS持有人提供寶貴機會，以實現其對　貴公司的投資，且建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計劃益普通股股東及計劃CPS持有人的利益。

V. 意見及推薦建議

基於上述討論及分析，吾等認為建議的條款(包括普通股註銷價及CPS註銷價)對獨立普通股股東及獨立CPS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普通股股東及獨立CPS持有人投票贊成將於各自的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及實施建議的相關決議案。

敬請獨立普通股股東及獨立CPS持有人注意，計劃普通股及計劃CPS將以現金0.11港元註銷。要約方已告知，普通股註銷價及CPS註銷價於建議期間將不會上調，且要約方並無權利如此行事。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普通股計劃的實施不以CPS計劃的實施為條件，但CPS計劃則以所有普通股計劃條件在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為條件並將僅在其後方可實施。然而，倘普通股計劃及／或CPS計劃未獲批准或建議因其他原因而失效，則要約方及於建議過程中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或其後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均不得於普通股計劃及／或CPS計劃未獲批准或建議因其他原因而失效之日期起十二個月內宣佈對　貴公司提出要約或可能提出要約或提出另一項建議將　貴公司私有化，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

吾等注意到，普通股註銷價及CPS註銷價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普通股收市價0.105港元略微溢價約4.8%。普通股價格有可能超過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即計劃文件「預期時間表」所載普通股在聯交所的預期最後交易日)期間的普通股票註銷價及CPS註銷價。因此，有意將其於　貴公司的投資變現的普通股股東及CPS持有人於該期間應監察普通股的交易價及流通性，並依據自身情況，倘於公開市場出售普通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交易費用後)高於普通股計劃及／或CPS計劃項下之所得款項淨額，則考慮於公開市場出售其普通股或轉換其CPS並於公開市場出售有關行使後將予發行的普通股。

CPS持有人應注意，由於將CPS轉換為普通股之行政手續需時，行使CPS與收取普通股之間將相隔一段時間。因此，有意轉換其CPS之CPS持有人應注意，普通股於上述時間差之間可能出現之價格波動。普通股股東及CPS持有人亦應注意，(倘適用)普通股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即緊隨股份在聯交所的預期最後交易日後一天)及直至撤回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期間停止買賣。

此致

卜蜂蓮花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普通股股東及獨立CPS持有人 台照

代表
六福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企業融資*
林懷漢 **羅啟洋**

謹啟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

林懷漢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註冊持牌人士，並為六福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

羅啟洋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註冊持牌人士，並為六福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5年經驗。

本說明函件構成一九九五年開曼群島大法院規則(經修訂)第102號命令第20(4)(e)條規定的說明。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
以兩項協議計劃
註銷所有計劃普通股及計劃CPS

1. 緒言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要約方要求董事會提出建議將本公司私有化，其中將涉及(i)實施普通股計劃以註銷計劃普通股及向計劃普通股股東支付普通股註銷價，以及撤回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及(ii)實施CPS計劃以註銷計劃CPS及向計劃CPS持有人支付CPS註銷價。普通股計劃及CPS計劃均將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進行。普通股計劃的實施不以CPS計劃的實施為條件，但CPS計劃將僅在普通股計劃成為無條件後方可實施。

倘普通股計劃及CPS計劃獲批准且建議獲實施，本公司的股本將於普通股計劃及CPS計劃生效日期因註銷及剔除計劃普通股及計劃CPS而減少。減少後，本公司股本將通過按面值分別向要約方發行與所註銷計劃普通股及計劃CPS數目相同總數的普通股及CPS(入賬列作繳足)而恢復其原來金額。由於資本減少而令本公司賬簿上產生的儲備將用於按面值悉數繳足向要約方所發行的新普通股及新CPS(入賬列作繳足)。倘只有普通股計劃成為無條件及實施，則不會註銷計劃CPS及發行新CPS。

本說明函件旨在列出建議的條款及影響，以及向獨立普通股股東及獨立CPS持有人提供有關建議的其他相關資料，尤其提供要約方對本公司的意向及本公司在普通股計劃及／或CPS計劃生效前後的股權架構的資料。

務請特別注意：(a)董事會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四部分)；(b)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c)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及(d)普通股計劃及CPS計劃(分別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三及附錄六)。

2. 建議

普通股計劃

根據普通股計劃，計劃普通股將予註銷，而作為代價，各計劃普通股股東將有權收取普通股註銷價，即可就註銷的每股計劃普通股收取現金0.11港元。

就所註銷計劃普通股而將會應付予計劃普通股股東的總代價將由要約方支付。

普通股註銷價將不會上調，且要約方並無權利如此行事。

所註銷每股計劃普通股的普通股註銷價0.11港元：

- 較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約1,606,000,000港元(為便於演示，該金額乃按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其網站公佈的1港元兌人民幣0.8762元的匯率中間價而換算)及22,317,882,172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的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72港元溢價約52.8%。

- 較基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淨值約1,569,200,000港元(為便於演示，該金額乃按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在其網站公佈的1港元兌人民幣0.8797元的匯率中間價而換算)及22,317,882,172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的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70港元溢價約57.1%；

- 較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普通股0.1港元溢價約10.0%；

- 較基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當日)1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得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普通股約0.0982港元溢價約12.0%；

- 較基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當日)3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得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普通股約0.0850港元溢價約29.4%；

- 較基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當日)6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得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普通股約0.0844港元溢價約30.3%；

- 較基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當日)9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得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普通股約0.0870港元溢價約26.5%；

- 較基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當日)12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得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普通股約0.0859港元溢價約28.1%；

- 較基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當日)18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得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普通股約0.0902港元溢價約21.9%；及

- 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普通股0.105港元溢價約4.8%；

普通股註銷價乃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包括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普通股在聯交所的交易價格及近年來香港發生的其他私有化交易後經公平協商而釐定。

普通股成交量及流通性

普通股於最後交易日前(包括當日)相關期間的成交量及流通性列示如下：

- 最後交易日的普通股成交總數約為890,000股，成交額約為86,390港元；

- 在過去10個交易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包括最後交易日)，普通股成交總數約為8,430,000股，成交額約為802,966港元，而每日平均成交量約為840,000股普通股及每日平均成交額約為80,297港元；

- 在過去30個交易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包括最後交易日)，普通股成交總數約為24,490,000股，成交額約為2,040,000港元，而每日平均成交量約為820,000股普通股及每日平均成交額約為67,898港元；

- 在過去60個交易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包括最後交易日)，普通股成交總數約為32,200,000股，成交額約為2,630,000港元，而每日平均成交量約為540,000股普通股及每日平均成交額約為43,776港元；

- 在過去90個交易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包括最後交易日)，普通股成交總數約為48,640,000股，成交額約為4,260,000港元，而每日平均成交量約為540,000股普通股及每日平均成交額約為47,332港元；

- 在過去120個交易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包括最後交易日)，普通股成交總數約為54,910,000股及成交額約為4,740,000港元，而每日平均成交量約為460,000股普通股及每日平均成交額為約39,539港元；

- 在過去180個交易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包括最後交易日)，普通股成交總數約為66,610,000股及成交額約為5,900,000港元，而每日平均成交量約為370,000股普通股及每日平均成交額約為32,770港元；

在過去180個交易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包括最後交易日)，有87個交易日並無普通股買賣，佔該期間內交易日總數約48.33%。

普通股計劃條件

待以下普通股計劃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普通股計劃方會生效並對要約方、本公司及計劃普通股股東具有約束力：

(a) 普通股計劃得到佔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普通股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普通股股東所持普通股價值不少於75%的大多數獨立普通股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

(b) (i)普通股計劃得到持有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在普通股法院會議上投票的獨立普通股股東所持普通股所附票數不少於75%的獨立普通股股東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及(ii)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普通股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普通股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於普通股法院會議上反對批准普通股計劃的決議案的票數，不多於全體獨立普通股股東所持全部普通股所附票數的10%；

(c) (i)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普通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普通股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及落實藉註銷及剔除計劃普通股削減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及(ii)普通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特別大

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隨後立即將已發行普通股增加至註銷計劃普通股之前的數額，並將因上述註銷計劃普通股而產生的儲備用於按面值繳足與因普通股計劃而註銷的計劃普通股數目相等的新普通股(入賬列作繳足)，以供發行予要約方；

(d) 大法院批准普通股計劃(不論有否修訂)並確認調減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大法院的命令副本以作登記；

(e) 在必要情況下就減少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遵守公司法第15及16條下的程序規定及條件(如有)；

(f) 開曼群島、香港及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有關當局已出具、作出或給予(視情況而定)在普通股計劃生效前須就普通股計劃取得的所有授權、登記、備案、裁決、同意、意見、許可及批准；

(g) 直至普通股計劃生效為止及在其生效時，在普通股計劃生效前須就普通股計劃取得的所有授權、登記、備案、裁決、同意、意見、許可及批准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且並無任何修改，已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必要法定或監管責任，且任何有關當局均無就普通股計劃或任何有關事宜、文件(包括通函)或事項而施加相關法律、規則、法規或守則訂明以外的規定，或於既有明文規定之上附加任何規定；

(h) 取得或相關方豁免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合約責任可能須就實施普通股計劃取得的一切必要同意，而若未能取得有關同意或豁免，則將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i) 無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政府、政府性、半官方的、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機關已採取或提起任何行動、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頒佈、作出或建議作出任何立法、法規、要求或法令，且無任何立法、法規、要求或法令有待落實，而會導致普通股計劃或其根據其條款予以實施成為無效、不可強制執行、非法或不可行(或其對普通股計劃或其根據其條款予以實施施加任何重大不利條件或責任)，但對要約方繼續實施普通股計劃的法律能力無重大不利影響的行動、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除外；

(j)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其中一方或現正或可能受其約束、有權享有或受到限制的任何安排、協議、執照或其他文書中沒有條文會或可能合理會令本公司因實施普通股計劃，而引致下列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的後果：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借任何款項或其他負債(實際或或然)，在所訂到期日前變為須予償還，或可被宣告為須予償還；

(ii) 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重要部份業務、物業或資產設置任何抵押、押記或其他抵押權益，或任何該等抵押(不論正在或已經出現)成為可強制執行；及

(iii) 任何該等安排、協議、執照、許可證、專營權或其他文書被終止或作出不利修訂，或據此採取任何重大行動，或據此產生任何重大責任；及

(k) 自公告日期起直至所有普通股計劃條件獲達成或有效豁免(如適用)之日止，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仍具有償債能力且並無涉及任何喪失償債能力或破產程序或類似程序，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資產及業務在全球任何地區均未獲委任任何清算人、接收人或承擔任何類似職能的其他人士。

要約方保留全部或部分豁免普通股計劃條件(f)至(k)的權利(不論是全面豁免或就任何具體事項豁免)。普通股計劃條件(a)至(e)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豁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要約方只有在出現就普通股計劃而言對要約方屬重大且可以借此援引普通股計劃條件的情況下，方可以援引任何或所有普通股計劃條件作為不繼續進行普通股計劃的依據。本公司無權豁免任何普通股計劃條件。所有上述普通股計劃條件均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否則普通股計劃將告失效。倘所有普通股計劃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則普通股計劃將於其生效並對要約方、本公司及全體計劃普通股股東產生約束力時提交至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假設普通股計劃條件獲達成或獲有效豁免(如適用)，預期普通股計劃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四)(開曼群島時間)或前後生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計劃文件第三部分所載的預期時間表。

就普通股計劃條件(f)至(h)而言，要約方目前並不知悉有需要取得的任何授權或同意。

要約方並無參與與其可或不可援引或試圖援引任何普通股計劃條件的情況有關的任何協議或安排。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要約方將不會援引任何普通股計劃條件以使普通股計劃無法生效，除非有權援引普通股計劃條件的情況就普通股計劃而言對要約方屬重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普通股計劃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

CPS計劃

根據CPS計劃，計劃CPS將予註銷，而作為代價，各計劃CPS持有人將有權收取CPS註銷價，即可就註銷的每股計劃CPS收取現金0.11港元。

就所註銷計劃CPS而將會應付予計劃CPS持有人的總代價將由要約方支付。

CPS註銷價將不會上調，且要約方並無權利如此行事。

CPS註銷價乃參照普通股註銷價後經公平協商而釐定。

CPS計劃條件

待以下CPS計劃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CPS計劃方會生效並對要約方、本公司及計劃CPS持有人具有約束力：

(a) CPS計劃得到佔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CPS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CPS持有人所持CPS價值不少於75%的大多數獨立CPS持有人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

(b) (i)CPS計劃得到持有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在CPS法院會議上投票的獨立CPS持有人所持CPS所附票數不少於75%的獨立CPS持有人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及(ii)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CPS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CPS持有人(以投票方式表決)於CPS法院會議上反對批准CPS計劃的決議案的票數，不多於全體獨立CPS持有人所持全部CPS所附票數的10%；

(c) (i)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CPS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CPS持有人，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及落實藉註銷及剔除計劃CPS削減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CPS數目；及(ii)CPS持有人於CPS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隨後立即將已發行CPS增加至註銷計劃CPS之前的數額，並將因上述註銷計劃CPS而產生的儲備用於按面值繳足與因CPS計劃而註銷的計劃CPS數目相等的新CPS（入賬列作繳足），以供發行予要約方；

(d) (i)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普通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普通股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及落實藉註銷及剔除計劃CPS削減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CPS數目；及(ii)普通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隨後立即將已發行CPS增加至註銷計劃CPS之前的數額，並將因上述註銷計劃CPS而產生的儲備用於按面值繳足與因CPS計劃而註銷的計劃CPS數目相等的新CPS（入賬列作繳足），以供發行予要約方；

(e) 所有普通股計劃條件均已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

(f) 大法院批准CPS計劃（不論有否修訂）並確認調減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CPS數目，以及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大法院的命令副本以作登記；

(g) 在必要情況下就減少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CPS數目遵守公司法第15及16條下的程序規定及條件（如有）；

(h) 開曼群島、香港及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有關當局已出具、作出或給予（視情況而定）在CPS計劃生效前須就CPS計劃取得的所有授權、登記、備案、裁決、同意、意見、許可及批准；

(i) 直至CPS計劃生效為止及在其生效時，在CPS計劃生效前須就CPS計劃取得的所有授權、登記、備案、裁決、同意、意見、許可及批准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且並無任何修改，已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必要法定或監管責任，且任何有關當局均無就CPS計劃或任何有關事宜、文件(包括通函)或事項而施加相關法律、規則、法規或守則訂明以外的規定，或於既有明文規定之上附加任何規定；

(j) 取得或相關方豁免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合約責任可能須就實施CPS計劃取得的一切必要同意，而若未能取得有關同意或豁免，則將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k) 無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政府、政府性、半官方的、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機關已採取或提起任何行動、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頒佈、作出或建議作出任何立法、法規、要求或法令，且無任何立法、法規、要求或法令有待落實，而會導致CPS計劃或其根據其條款予以實施成為無效、不可強制執行、非法或不可行(或其對CPS計劃或其根據其條款予以實施施加任何重大不利條件或責任)，但對要約方繼續實施CPS計劃的法律能力無重大不利影響的行動、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除外；

(l)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其中一方或現正或可能受其約束、有權享有或受到限制的任何安排、協議、執照或其他文書中沒有條文會或可能合理會令本公司因實施CPS計劃或本集團控制或管理的變動，而引致下列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的後果：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借任何款項或其他負債(實際或或然)，在所訂到期日前變為須予償還，或可被宣告為須予償還；

(ii) 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重要部份業務、物業或資產設置任何抵押、押記或其他抵押權益，或任何該等抵押(不論正在或已經出現)成為可強制執行；及

(iii) 任何該等安排、協議、執照、許可證、專營權或其他文書被終止或作出不利修訂，或據此採取任何重大行動，或據此產生任何重大責任；及

(m) 自公告日期起直至所有CPS計劃條件獲達成或有效豁免(如適用)之日止，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仍具有償債能力且並無涉及任何喪失償債能力或破產程序或類似程序，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資產及業務在任何地區均未獲委任任何清算人、接收人或承擔任何類似職能的其他人士。

要約方保留全部或部分豁免CPS計劃條件(h)至(m)的權利(不論是全面豁免或就任何具體事項豁免)。CPS計劃條件(a)至(g)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豁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要約方只有在出現就CPS計劃而言對要約方屬重大且可以借此援引CPS計劃條件的情況下，方可以援引任何或所有CPS計劃條件作為不繼續進行CPS計劃的依據。本公司無權豁免任何CPS計劃條件。所有上述CPS計劃條件均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否則CPS計劃將告失效。倘所有CPS計劃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則CPS計劃將於其生效並對要約方、本公司及全體計劃CPS持有人產生約束力時提交至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假設CPS計劃條件獲達成或獲有效豁免(如適用)，預期CPS計劃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四)(開曼群島時間)或前後生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計劃文件第三部分所載的預期時間表。

就CPS計劃條件(h)至(j)而言，要約方目前並不知悉有需要取得的任何授權或同意。

要約方並無參與與其可或不可援引或試圖援引任何CPS計劃條件的情況有關的任何協議或安排。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要約方將不會援引任何CPS計劃條件以使CPS計劃無法生效，除非有權援引CPS計劃條件的情況就CPS計劃而言對要約方屬重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CPS計劃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

建議

如上文所述，普通股計劃的實施不以CPS計劃的實施為條件，但CPS計劃則以所有普通股計劃條件在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為條件並將僅在其後方可實施。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4註釋3，對於一類權益股本的要約須待其他類權益股本的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要約方已向執行人員申請且執行人員已批准要約方豁免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4註釋3下的規定，以使普通股計劃毋須待CPS計劃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即可作實。

主要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於計劃普通股記錄日期及計劃普通股記錄時間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普通股不被計入計劃普通股。

倘所有普通股計劃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要約方將實施普通股計劃以註銷計劃普通股,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撤回普通股在聯交所的上市。

待所有CPS計劃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則要約方亦將實施CPS計劃以註銷計劃CPS。倘只有普通股計劃(而非CPS計劃)在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要約方將僅實施普通股計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亦將向聯交所申請撤回普通股在聯交所的上市。

CPS計劃的實施受CPS計劃條件(e)所限,該條件規定所有普通股計劃條件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倘普通股計劃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建議則將不會實施,且普通股計劃及CPS計劃將不會生效。

重要提示: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普通股計劃及CPS計劃的實施須分別待普通股計劃條件及CPS計劃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施,故普通股計劃及/或CPS計劃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施,而普通股計劃及/或CPS計劃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3. 建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經營大型超市。所有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均於中國產生且本集團所有重大營運資產均位於中國。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經營以「卜蜂蓮花」命名的87家零售門店及三所購物中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溢利約人民幣40,1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純利約人民幣137,700,000元)。約人民幣97,600,000元的減幅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所致,導致總溢利下降約人民幣79,400,000元。在繼續努力擴大店舖網絡,優化商品及銷售空間,加強與供應商的關係及提高營運效率的同時,本集團的業務及其營運的盈利能力仍面臨挑戰。

在提出建議時，要約方已考慮以下所載主要因素：

(1) 本集團資本架構及財務狀況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顯示本集團的資金來源受到限制。於當日，本集團擁有：

(i) 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900,000,000元；

(ii) 來自控股股東的美元貸款接近人民幣1,000,000,000元，該等貸款為無抵押並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屆滿；及

(iii) 約11,300,000,000股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該等股份幾乎全部由控股股東持有，可按一對一基準轉換為普通股(須受公眾持股量規定所限)。可換股優先股悉數轉換後將產生約雙倍已發行普通股。

該等特點對於公眾公司而言並不常見，且整體而言可能會限制本集團在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滿足其未來資金需求方面的選擇。建議一經實施將會簡化及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2) 普通股的適銷性及價格表現

普通股並無活躍市場。截至公告日期為止的最近180個交易日內，普通股於87個交易日中並無於聯交所進行任何買賣。截至公告日期為止的最近180個交易日的每日平均成交量約為370,000股普通股，僅佔要約方、主要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及其他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普通股股東所持普通股約0.01%，每日平均成交額約為32,770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普通股成交量及流通性」一節。普通股的市場價格於二零一八年有所下降，且在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等相對市場強勢期內仍沒有重大改善。

建議為計劃普通股股東提供機會，令其可以超過本公司現行市價及賬面淨值的穩健溢價變現其於本公司的不流通投資。

(3) 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的成本及開支

為維持其上市地位，本公司面對行政及合規負擔以及相關成本及費用。由於普通股交易缺乏流通性且表現不佳，本公司難以通過股權融資籌集資金，而要約方認為該狀況近期不太可能顯著改善。因此，再無必要投入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所需的行政及合規成本以及管理資源。

此外，建議實施後，要約方及本公司在制定戰略決策時毋須承受作為公開上市公司所需承受的市場預期、短期盈利前景及股價波動壓力。本公司管理層亦可將本來需用於處理行政、合規及其他上市相關事宜的資源投入到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當中。

據此，要約方已決定在就所註銷的每股計劃普通股支付現金代價0.11港元的基礎上，向計劃普通股股東提呈建議，尤其是普通股計劃。要約方認為，建議為計劃普通股股東提供了一個具有吸引力的機會，令其可以大幅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每股賬面淨值57.1%及高於近期平均市場價格10.0%至30.3%的價格變現其投資。固定的現金代價避免了大量普通股股東試圖在市場上出售時可能出現的因流通性不足而給予的折讓。自一九九四年起本公司並無分派任何股息，因此計劃普通股股東可依願將所得現金再投資於可產生收益的證券。本公司預期不會在生效日期前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

鑑於本公司將於普通股計劃生效後申請撤回普通股在聯交所的上市，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4建議實施CPS計劃，以使計劃CPS持有人在CPS計劃生效後亦可以與普通股計劃相似的價格變現其於非上市CPS的投資。

4. 代價總額及財務資源

建議將涉及以所註銷每股計劃普通股0.11港元的普通股註銷價註銷計劃普通股及以所註銷每股計劃CPS 0.11港元的CPS註銷價註銷計劃CPS。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1,019,072,390股普通股及3,671,509,764股CPS，並已發行3,864,272,973股計劃普通股及3,607,800股計劃CPS。除可換股優先股外，概無本公司已發行但尚未行使的附有對普通股的認購權或可轉換為普通股的任何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假設於計劃記錄日期之前概無CPS轉換為普通股，實施普通股計劃及CPS計劃所需現金金額分別為約425,100,000港元及約400,000港元。倘於計劃記錄日期之前，所有CPS(要約方持有者除外)均轉換為普通股，則普通股計劃項下將有最多3,867,880,773股計劃普通股，而實施普通股計劃所需最高現金金額為約425,500,000港元，但CPS計劃將不需要任何現金。

普通股註銷價將根據普通股計劃之條款悉數支付，不會計及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要約方對任何有關計劃普通股股東可能或聲稱擁有之其他類似權利。

CPS註銷價將根據CPS計劃之條款悉數支付，不會計及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要約方對任何有關計劃CPS持有人可能或聲稱擁有之其他類似權利。

要約方擬通過貸款融資撥付實施建議所需現金。新百利融資(要約方之財務顧問)確信，要約方可獲得充足財務資源，以就建議之全面實施履行責任。

5.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940,000,000港元，分為34,000,000,000股普通股、2,000,000,000股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4,000,000,000股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4,500,000,000股CPS以及2,500,000,000股D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1,019,072,390股普通股、1,518,807,075股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3,897,110,334股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3,671,509,764股CPS以及2,211,382,609股D系列可換股優先股。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建議完成後(假設普通股計劃及CPS計劃均已生效，且(a)於計劃記錄日期之前概無CPS轉換為普通股；及(b)所有CPS(要約方持有者除外)於計劃記錄日期之前均轉換為普通股)的經簡化股權架構：

普通股股東及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建議完成後(假設於計劃記錄日期之前概無CPS轉換為普通股)		於建議完成後(假設所有CPS(要約方持有者除外)於計劃記錄日期之前均轉換為普通股)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普通股						
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或被推定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						
要約方	6,788,319,021	61.61	10,652,591,994	96.67	10,656,199,794	96.68
主要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1)*	366,480,396	3.33	366,480,396	3.33	366,480,396	3.32
要約方及主要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的普通股總數	7,154,799,417	64.94	11,019,072,390	100.00	11,022,680,190	100.00
其他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						
謝吉人先生*(附註2)*	183,240,198	1.66	—	—	—	—
謝明欣先生*(附註2)*	183,240,198	1.66	—	—	—	—
謝鎔仁先生*(附註2)*	122,160,132	1.09	—	—	—	—
Chatchaval Jiaravanon先生 *(附註3)*	61,080,066	0.56	—	—	—	—
Kachorn Chiaravanont先生 *(附註4)*	61,080,066	0.56	—	—	—	—
楊小平先生*(附註2)*	183,240,198	1.66	—	—	—	—
謝克俊先生*(附註2)*	61,080,066	0.56	—	—	—	—
Umroong Sanphasitvong先生 *(附註2)*	61,080,066	0.56	—	—	—	—
何平僊先生*(附註5)*	183,240,198	1.66	—	—	—	—
	1,099,441,188	9.97	—	—	—	—
要約方、主要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其他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的普通股總數	8,254,240,605	74.91	11,019,072,390	100.00	11,022,680,190	100.00
其他普通股股東	2,764,831,785	25.09	—	—	—	—
普通股總數	11,019,072,390	100.00	11,019,072,390	100.00	11,022,680,190	100.00

普通股股東及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建議完成後（假設於計劃記錄日期之前概無CPS轉換為普通股）		於建議完成後（假設所有CPS（要約方持有者除外）於計劃記錄日期之前均轉換為普通股）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以下人士的計劃普通股：						
其他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	1,099,441,188	9.97				
其他普通股股東	2,764,831,785	25.09				
	3,864,272,973	35.06				
可換股優先股						
CPS						
要約方	3,667,901,964	99.90	3,671,509,764	100.00	3,667,901,964	100.00
其他CPS持有人／計劃CPS持有人	3,607,800	0.10	—	—	—	—
CPS總數	3,671,509,764	100.00	3,671,509,764	100.00	3,667,901,964	100.00
其他可換股優先股						
要約方	7,627,300,018	100.00	7,627,300,018	100.00	7,627,300,018	100.00
其他可換股優先股總數	7,627,300,018	100.00	7,627,300,018	100.00	7,627,300,018	100.00
可換股優先股總數	11,298,809,782	100.00	11,298,809,782	100.00	11,295,201,982	100.00

附註：

1. 該等普通股由Charoen Pokphand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其本身由Charoen Pokphand Group擁有99.99%）全資擁有的主要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持有。

2. 謝吉人先生、謝明欣先生、謝鎔仁先生、楊小平先生、謝克俊先生及Umroong Sanphasitvong先生各自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Chatchaval Jiaravanon先生為要約方董事的近親。

4. Kachorn Chiaravanont先生為要約方母公司董事的近親。

5. 何平僊先生為要約方母公司的董事。

6. 上表所有百分比均為約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總計11,298,809,782股可換股優先股外，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或被推定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概不持有、控制或指示與普通股有關之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亦無訂立與普通股有關之未交割衍生工具。除可換股優先股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行任何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或其他可轉換為普通股之證券。

6. 要約方對本公司之意圖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且本公司(包括其前身)已自一九八一年三月二十七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121。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北部、南部及東部運營大型超市。

於建議實施後，要約方及Charoen Pokphand Group擬安排本公司繼續進行其當前業務，無計劃對當前業務運營作出任何重大改變。要約方及Charoen Pokphand Group將繼續監控本集團之表現，並針對零售業務在中國面臨的具有挑戰性的環境，為本集團及其業務實施適當策略。

7. 要約方資料

要約方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Charoen Pokphand Group(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間接全資擁有。Charoen Pokphand Group為一組公司的控股公司(一個亞洲主要綜合企業集團)，於包括農工和食品、零售及電訊等多個行業中具逾90年營運經驗。要約方之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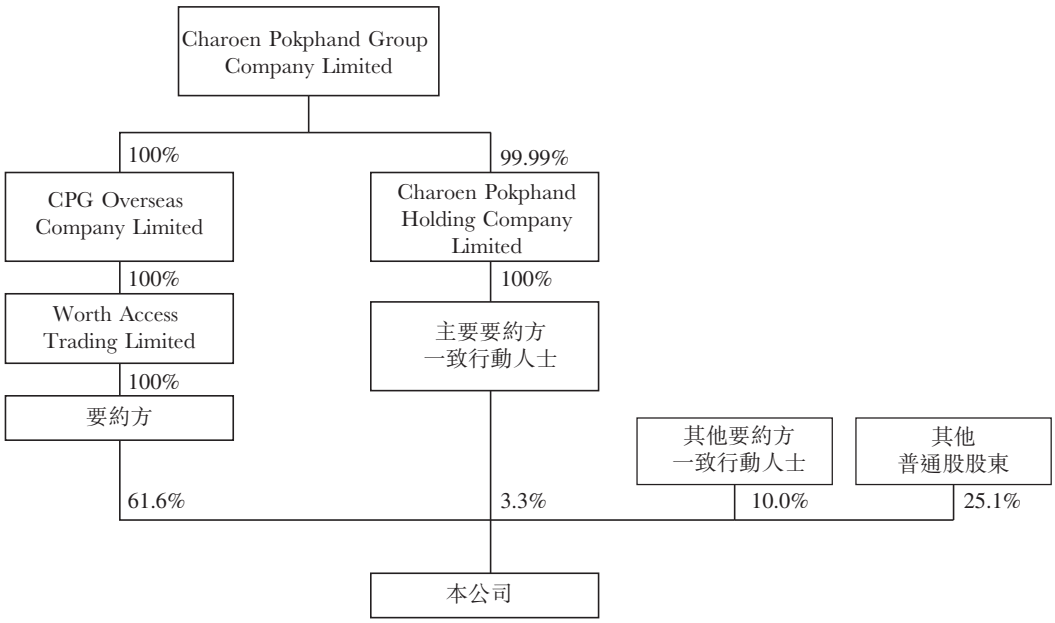

因此，Worth Access Trading Limited、CPG Overseas Company Limited、Charoen Pokphand Group、Charoen Pokphand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及主要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為收購守則所載「一致行動」釋義項下第(1)類之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方之董事包括為謝國民先生、謝中民先生、Min Tieanworn先生、Thirayut Phitya-Isarakul先生及Veeravat Kanchanadul先生，其被推定為收購守則所載「一致行動」釋義項下第(6)類之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

8.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普通股計劃及CPS計劃(視情況而定)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就投票事宜向獨立普通股股東及獨立CPS持有人提供推薦建議。

對建議擁有或可能擁有重大權益之本公司執行董事(除李聞海先生外)，概無於有關建議、普通股計劃及CPS計劃之董事會會議上參與任何投票，亦將繼續放棄投票。李聞海先生(作為本公司唯一毋須放棄投票的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普通股計劃及CPS計劃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計劃普通股股東及計劃CPS持有人各自之利益。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供其推薦意見(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

謹請獨立普通股股東及獨立CPS持有人於作出決策前仔細閱讀本計劃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意見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

9.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以就建議、普通股計劃及CPS計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

10. 普通股撤銷上市

於普通股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普通股將予以註銷，而計劃普通股之股票證書隨後將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憑證之效力。本公司將於緊隨普通股計劃生效後，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撤回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普通股股東將透過公告獲知普通股之確切最後買賣日期，以及普通股計劃及普通股於聯交所撤回上市之生效日期。普通股計劃之詳細時間表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三部分內，其載有(其中包括)普通股計劃之進一步詳情。

本公司將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以兩項協議計劃私有化，符合收購守則及所有相關規定，且本公司於實施建議後無意繼續於聯交所上市。

11. 倘普通股計劃及／或CPS計劃未獲批准或因其他原因而失效

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倘有任何普通股計劃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普通股計劃將告失效。倘普通股計劃並未生效，則將不會撤回普通股於聯交所之上市。

倘普通股計劃未獲批准或因其他原因而失效，則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後續要約須受到限制，即要約方及於建議過程中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或其後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均不得於普通股計劃未獲批准或因其他原因而失效之日期起十二個月內宣佈對本公司提出要約或可能提出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

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倘有任何CPS計劃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CPS計劃將告失效。

倘CPS計劃未獲批准或因其他原因而失效，則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後續要約須受到限制，即要約方及於建議過程中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或其後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均不得於CPS計劃未獲批准或因其他原因而失效之日期起十二個月內宣佈對本公司提出要約或可能提出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12. 海外計劃普通股股東及計劃CPS持有人

向並非居住於香港的計劃普通股股東及計劃CPS持有人作出及實施建議可能須遵守該等計劃普通股股東及計劃CPS持有人所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該等計劃普通股股東及計劃CPS持有人應自行知悉並遵守任何適用法律、稅務或監管規定。欲就建議採取任何行動之任何海外計劃普通股股東及計劃CPS持有人須自行確認本身已就此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包括取得可能所需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履行該司法權區內的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應付的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

計劃普通股股東及CPS持有人如對接納建議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要約方、本公司、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或被推定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及彼等各自的顧問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聯繫人或參與建議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建議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13. 計劃普通股、計劃CPS、普通股法院會議、CPS法院會議、普通股股東特別大會及CPS股東特別大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方、主要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及其他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合共8,254,240,605股普通股，佔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約74.91%。該等由要約方及主要要約方持有的普通股(即7,154,799,417股普通股，佔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64.94%)將不會構成計劃普通股。要約方、主要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及其他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將不會於普通股法院會議上就普通股計劃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方持有合共3,667,901,964股CPS，佔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CPS總數的約99.90%。該等CPS將不會構成計劃CPS，要約方將不會於CPS法院會議上就CPS計劃投票。

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均已向大法院承諾，其將受普通股計劃及CPS計劃約束，以確保其將遵守普通股計劃及CPS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

新百利融資被推定為收購守則所載「一致行動」釋義項下第(5)類之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融資概無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

所有普通股股東將有權出席普通股股東特別大會並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投票：(i)批准及落實藉註銷及剔除計劃普通股減少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的特別決議案；(ii)隨後立即將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增加至註銷計劃普通股之前的數額，並將因上述註銷計劃普通股而產生的儲備用於按面值繳足與因普通股計劃而註銷的計劃普通股數目相等的新普通股(入賬列作繳足)以供發行予要約方的普通決議案；(iii)批准及落實藉註銷及剔除計劃CPS減少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CPS數目的特別決議案；及(iv)隨後立即將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CPS數目增加至註銷計劃CPS之前的數額，並將因上述註銷計劃CPS而產生的儲備用於按面值繳足與因CPS計劃而註銷的計劃CPS數目相等的新CPS(入賬列作繳足)以供發行予要約方的普通決議案。

所有CPS持有人均將有權出席CPS股東特別大會並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投票：(i)批准及落實藉註銷及剔除計劃CPS減少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CPS數目的特別決議案；及(ii)隨後立即將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CPS數目增加至註銷計劃CPS之前的數額，並將因上述註銷計劃CPS而產生的儲備用於按面值繳足與因CPS計劃而註銷的計劃CPS數目相等的新CPS(入賬列作繳足)以供發行予要約方的普通決議案。

要約方及主要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已承諾，倘普通股計劃及CPS計劃於普通股法院會議及CPS法院會議(視情況而定)上獲得批准，則彼等將就其所持普通股及CPS投票贊成將於普通股股東特別大會及CPS股東特別大會(視情況而定)上提呈的決議案。

14. 普通股計劃及CPS計劃的成本

根據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收購守則規則2.3並不適用。要約方與本公司已同意，本公司所委聘的顧問及律師(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的一切費用、收費及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要約方所委聘的顧問及律師的一切費用、收費及開支將由要約方承擔，而要約方與本公司各自就建議所產生的所有其他費用、收費及開支將由彼等各自承擔。

15. 一般事項

要約方已就建議委任新百利融資為其財務顧問。

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或被推定為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就普通股及／或CPS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可能對建議而言屬重大的安排(不論是通過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概無要約方參與與其可或不可援引或試圖援引普通股計劃條件及／或CPS計劃條件的情況有關的任何協議或安排。

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或被推定為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普通股、可換股優先股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或被推定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持有、控制或指示與普通股有關之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要約方所持1,518,807,075股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3,897,110,334股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3,667,901,964股CPS及2,211,382,609股D系列可換股優先股除外)，亦無訂立與普通股有關之未交割衍生工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自要約方及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或被推定為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收到關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股計劃及／或CPS計劃的不可撤銷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股東與要約方及任何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本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股東(作為一方)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

16.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開曼群島大法院指示，普通股法院會議將予舉行，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普通股計劃(不論有否修訂)之決議案。所有於會議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獨立普通股股東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普通股法院會議並於會上就普通股計劃投票。要約方、主要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及其他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將不會於普通股法院會議上就普通股計劃投票。

根據開曼群島大法院指示，CPS法院會議將予舉行，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CPS股計劃(不論有否修訂)之決議案。所有於會議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獨立CPS持有人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CPS法院會議並於會上就CPS計劃投票。要約方將不會於CPS法院會議上就CPS計劃投票。

根據大法院指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應獲准根據其收到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所發出之指示，投票一次贊成及一次反對普通股計劃及／或CPS計劃。就計算「大多數數目」而言，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應被算作一名「贊成」及一名「反對」普通股計劃或CPS計劃(視情況而定)之多名股東。贊成普通股計劃或CPS計劃(視情況而定)之票數與指示投贊成票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數目，以及反對普通股計劃或CPS計劃(視情況而定)之票數與指示投反對票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數目，將向大法院作出披露，並可能成為大法院決定是否應行使酌情權批准普通股計劃或CPS計劃(視情況而定)之考慮因素。

根據公司法，倘表決贊成普通股計劃或CPS計劃(視情況而定)之股份總值佔在有關法院會議上表決之股份總值至少75%，則符合「75%價值」規定。根據公司法，如果表決贊成普通股計劃／CPS計劃(視情況而定)之獨立普通股股東／獨立CPS持有人(視情況而定)人數超過表決反對普通股計劃／CPS計劃(視情況而定)之獨立普通股股東／獨立CPS持有人(視情況而定)人數，則符合「大多數數目」之規定。按「大多數數目」之規定作出計算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及表決之獨立普通股股東／獨立CPS持有人(視情況而定)人數將予計算。

普通股股東特別大會將緊隨普通股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舉行，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有關藉註銷及剔除全部計劃普通股以削減於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的決議案。所有普通股股東將有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普通股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CPS股東特別大會將緊隨CPS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舉行，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有關藉註銷及剔除全部計劃CPS以削減於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CPS數目的決議案。所有CPS持有人將有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CPS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於相關股東特別大會上，將進行投票表決，每名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會議並投票的股東，有權就名下全部股份投票贊成(或反對)特別決議案及／或普通決議案。另一方面，該等股東亦可就名下各自所持的部份股份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及／或普通決議案，同時以所持的任何或全部餘下股份，投票反對特別決議案及／或普通決議案，反之亦然。

於相關股東特別大會上，特別及普通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與要約方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之規定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刊發公佈(如適用)。該公告內將載入贊成及反對相關普通股計劃或CPS計劃之票數與指示投贊成及反對票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數目。

普通股法院會議及普通股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的附錄四及附錄五。CPS法院會議及CPS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的附錄七及附錄八。

17. 普通股股東及CPS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

敬請　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二部分所載之「應採納的行動－普通股股東及CPS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一節。

18. 推薦意見

六福資本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以就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包含其推薦意見及在達致其推薦意見時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本公司建議　閣下就建議採取任何行動前細閱該等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考慮建議之條款並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特別是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各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之因素、理由及推薦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

對建議擁有或可能擁有重大權益之本公司執行董事(除李聞海先生外)，概無於有關建議、普通股計劃及CPS計劃之董事會會議上參與任何投票，亦將繼續放棄投票。李聞海先生(作為本公司唯一毋須放棄投票的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普通股計劃及CPS計劃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計劃普通股股東及計劃CPS持有人各自之利益。

19. 登記及付款

假設計劃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一)，則擬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一)(或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的其他日期)暫停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確定普通股計劃及／或CPS計劃項下的權利資格。為符合享有普通股計劃及／或CPS計劃項下權利的資格，股東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以股東本人或其代理人的名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過戶登記。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向計劃普通股股東及計劃CPS持有人支付普通股註銷價及CPS註銷價

普通股計劃及／或CPS計劃生效後，在計劃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計劃普通股股東及／或計劃CPS持有人將就計劃普通股及／或計劃CPS獲支付普通股註銷價及／或CPS註銷價。假設普通股計劃及／或CPS計劃在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四)(開曼群島時間)或前後生效，則預期要約方將盡快惟無論如何在普通股計劃及／或CPS計劃生效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普通股註銷價及／或CPS註銷價之付款支票。支票將以平郵按有權收取人士各自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之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寄至股東名冊有關聯名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登記地址)寄予彼等。寄發所有有關支票之郵誤風險，將由有權收取之人士承擔，而要約方、本公司及新百利融資將不會就任何郵件遺失或延誤負責。

在寄發該等支票後滿六個曆月之日起，要約方將有權註銷或取消就任何尚未兑現或退回之未兑現支票付款，並將該等支票所代表之全部款項存放在要約方所選定之香港持牌銀行以要約方名義開立之存款或託管賬戶內。

直至普通股計劃及／或CPS計劃生效日期起計滿六年該日前，要約方從存款或託管賬戶須向其信納有權收取之人士支付款項及利息。在普通股計劃及／或CPS計劃生效日期起計滿六年當日，要約方及本公司將獲免除履行根據普通股計劃及／或CPS計劃支付任何款項之任何其他責任。要約方絕對有權獲得當時其名下存款或託管賬戶信用的餘額(如有)，包括應計利息(但需要扣除法律規定的任何費用和所產生的費用)。

假設普通股計劃及／或CPS計劃生效，則代表計劃普通股及／或計劃CPS之所有現有股票將由普通股計劃及／或CPS計劃生效日期(預期是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四)(開曼群島時間)或前後)起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憑證之作用。

計劃普通股股東及／或計劃CPS持有人根據普通股計劃或CPS計劃(視乎情況而定)有權收取之普通股註銷價及／或CPS註銷價將根據普通股計劃或CPS計劃(視乎情況而定)之條款全額作出結算，而毋須理會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者要約方對任何有關計劃普通股股東或計劃CPS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可能或聲稱擁有之其他類似權利。

20. 稅務

由於各普通股計劃及／或CPS計劃不涉及買賣香港股份，故於普通股計劃及／或CPS計劃生效後毋須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註銷計劃普通股或CPS計劃股份繳納印花稅。於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之計劃計劃普通股股東及計劃CPS持有人如對接納該建議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要約方、本公司，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或被推定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其各自顧問或彼等各自之董事、行政人員或聯繫人或任何其他與該建議有關之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該建議對彼等所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21. 普通股計劃、CPS計劃及法院會議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倘公司與其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之間擬達成一項安排，則在該公司或該公司任何股東提出申請時，開曼群島大法院可頒令按照開曼群島大法院指示的方式召集該公司股東或類別股東(視情況而定)的會議。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明文規定，倘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由開曼群島大法院指示舉行的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且持有75%價值的大多數股東或股東類別(視情況而定)同意任何安排，則該項安排(如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將對所有股東或類別股東(視情況而定)及該公司具有約束力。

22. 收購守則規則2.10訂明之額外規定

除符合上文概述的任何法律投票要求外，根據收購守則第2.10條規定，除非獲執行人員同意，否則私有化公司的協議計劃須符合以下條件方可實施：

(a) 該協議計劃在正式召開的不涉利益股份持有人會議上，獲親身或由代表以不少於附於不涉利益股份(即由要約方或與要約方一致行動以外人士擁有股份以外之該公司股份)的75%票數通過；及

(b) 於該大會投票反對有關批准計劃之決議案之票數，不超過全部不涉利益股份所附票數之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普通股股東持有合共2,764,831,785股普通股，而獨立普通股股東持有的所有計劃普通股所附10%票數約為276,483,178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CPS持有人持有合共3,607,800股CPS，而獨立CPS持有人持有的所有計劃CPS所附10%票數為360,780股CPS。

23. 實益擁有人

茲敦促實益擁有人儘快將他們的名稱登記在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上，其中原因包括：

(a) 讓實益擁有人成為股東，彼等因而能夠以本公司股東的身份出席法院會議或由其委任的受委代表出席並於按公司法第86條規定計算大多數股東數目時以本公司股東的身份計算在內；

(b) 使本公司能夠就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節將本公司股東妥為分類為計劃普通股股東及計劃CPS持有人；及

(c) 使本公司及要約方能夠安排在普通股計劃及／或CPS計劃生效時，以交付支票的方式向最適當的人士付款。

本公司不會承認以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的人士。倘任何實益擁有人的股份以信託方式持有及以登記持有人名義(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登記，該實益擁有人應聯絡登記持有人，以便就該實益擁有人所持股份在相關法院會議及／或相關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方式向該登記持有人給予指示或與該登記持有人達成安排。該等指示及／或安排應於提交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有關限期前發出或作出，以便登記持有人有足夠時間準確地填寫代表其委任表格，並在限期前呈交。倘任何登記持有人需於提交有關法院會議及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有關限期前的指定日期或時間要求任何實益擁有人給予指示或作出安排，則任何該等實益擁有人應遵照登記持有人的要求進行。

將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且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任何實益擁有人，除非該實益擁有人是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否則若該實益擁有人意欲就普通股計劃及／或CPS計劃投票，則必須就向其經紀、託管人、代理人或者其他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經把該等股份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的有關人士發出的投票指示，聯絡上述有關人士。實益擁有人應於遞交有關法院會議及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最後期限前聯絡其經紀、託管人、代理人或其他相關人士，以給予有關經紀人、託管人、代理人或其他相關人士足夠時間就實益擁有人的股份於有關法院會議及／或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方式，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提供指示或與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出安排。對於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和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登記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的股份，其就普通股計劃及／或CPS計劃投票的程序應符合《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和《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24. 普通股計劃及CPS計劃的約束力

普通股計劃及／或CPS計劃於生效後將對本公司及全體計劃普通股股東及／或計劃CPS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有約束力，有關約束力不受彼等於相關法院會議及／或相關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取向影響(或者有否投票)。

25. 接納建議之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任何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收到任何普通股股東或CPS持有人作出的任何不可撤回承諾。

26. 應採取的行動概要

普通股股東及CPS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概要載於本計劃文件中第二部分「應採取的行動」一節。

27. 推薦意見

提請關注事項如下：

(a) 於本計劃文件中第四部分董事會函件所載的「18. 推薦意見」一段；

(b) 於本計劃文件中第五部分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

(c) 於本計劃文件中第六部分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8. 其他資料

其他資料載於本計劃文件的附錄及其他地方，均構成說明函件的一部分。

獨立普通股股東、獨立CPS持有人及股東應僅倚賴本計劃文件所載的資料。要約方、本公司、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或被推定與其一致行動的各方及其各自的顧問或其任何相關董事、高級職員或聯營公司或任何其他參與該提案的人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本計劃文件以外的資料。

1. 財務概要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已發佈之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及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收入	5,265,497	5,256,860	10,122,022	9,655,191	10,085,679
銷售成本	(4,334,351)	(4,331,250)	(8,339,802)	(7,918,689)	(8,347,148)
毛利	931,146	925,610	1,782,220	1,736,502	1,738,531
其他收益	381,238	330,784	672,440	605,349	539,608
其他溢利／(虧損)淨額	2,573	(13,039)	(448,118)	(41,531)	(415,507)
商店配送及營運成本	(904,808)	(892,239)	(1,850,939)	(1,707,119)	(1,892,055)
行政費用	(142,993)	(136,416)	(260,874)	(266,395)	(402,505)
經營溢利／(虧損)	267,156	214,700	(105,271)	326,806	(431,928)
融資成本	(218,075)	(54,778)	(117,228)	(101,554)	(82,783)
除稅前溢利／(虧損)	49,081	159,922	(222,499)	225,252	(514,711)
所得稅	(9,016)	(22,232)	(65,860)	(46,212)	(22,889)
期間／年度內溢利／(虧損)	40,065	137,690	(288,359)	179,040	(537,600)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40,065	137,690	(288,359)	179,040	(537,587)
非控股權益	—	—	—	—	(13)
	40,065	137,690	(288,359)	179,040	(537,600)
每股溢利／(虧損)					
基本(人民幣分)	0.18	0.62	(1.29)	0.80	(2.41)
攤薄(人民幣分)	0.18	0.62	(1.29)	0.80	(2.4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期間／年度內溢利／(虧損)	40,065	137,690	(288,359)	179,040	(537,600)
期間／年度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中國以外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兑差額	252	701	5,958	(12,398)	12,118
期間／年度內全面收益總額	40,317	138,391	(282,401)	166,642	(525,482)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40,317	138,391	(282,401)	166,642	(525,469)
非控股權益	—	—	—	—	(13)
	40,317	138,391	(282,401)	166,642	(525,482)

附註：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方式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式，比較資料不會重列。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董事會議決不宣派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財務資料乃未經審核。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出具之核數師報告並無載有任何經修訂意見、強調事宜或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2.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須於本計劃文件中載列或提述財務狀況報表、現金流量報表及任何其他載於最近期已發佈經審核賬目的主要報表及自最近期已發佈的經審核賬目起作出的初步公告，連同與了解上述財務資料方面具有重大相關性的相關已發佈賬目之附註或初步公告。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發佈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二零一八年年報**」)第70至161頁。二零一八年年報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請同時參閱以下二零一八年年報之直接連結：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11/ltn201904111327_c.pdf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七年財務報表**」)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發佈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二零一七年年報**」)第63至137頁。二零一七年年報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請同時參閱以下二零一七年年報之直接連結：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19/ltn20180419472_c.pdf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六年財務報表**」)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發佈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二零一六年年報**」)第64至141頁。二零一六年年報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請同時參閱以下二零一六年年報之直接連結：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420/ltn20170420732_c.pdf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最近期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二零一九年中期財務資料**」)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發佈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業績公告(「**二零一九年中期業績公告**」)第2至22頁。二零一九年中期業績公告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請同時參閱以下二零一九年中期業績公告之直接連結：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821/ltn20190821316_c.pdf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二零一八年中期財務資料**」)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發佈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

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報告(「**二零一八年中期報告**」)第9至33頁。二零一八年中期報告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請同時參閱以下二零一八年中期報告之直接連結：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921/ltn20180921380_c.pdf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及二零一九年中期財務資料(彼等出現於二零一八年年報及二零一九年中期業績公告的任何其他部分除外)以提述方式納入本計劃文件內，且構成本計劃文件之一部分。

3. 債務聲明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主要為短期營運資金貸款及長期貸款。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為本計劃文件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銀行貸款	**來自控股股東的貸款**	**來自第三方的貸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一年內－無抵押	406,098	—	—	406,098
一年以上但少於兩年	—	950,071	45,674	995,745
債務總額	406,098	950,071	45,674	1,401,843

附註：

(1)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向本集團提供的所有銀行貸款為無抵押、須於一年內償還及計息，年利率為一年期中國人民銀行利率(「中國人民銀行利率」)乘以1.10至1.23，即年利率介乎4.785%至5.34%。

(2)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獲得由控股股東C.P. Holding (BVI)提供的浮動利率貸款約139,77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960,120,000元)，按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4.40%至5.65%計息，即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年利率6.71%。來自控股股東的貸款經抵銷未攤銷貸款安排費約人民幣10,049,000元後呈列。來自控股股東的貸款為無抵押並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償還。

(3)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獲得第三方貸款約6,656,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5,674,000元)，為無抵押、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償還及按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50%計息。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來自C.P. Holding (BVI)的未使用貸款融資為48,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29,346,000元)及獲若干銀行授予的未使用銀行融資人民幣223,338,000元。所有該等融資均為無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於中國租賃大型超市的租賃負債約為人民幣4,355,011,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付第三方款項為人民幣86,200,000元，為無抵押、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償還及按固定年利率4.3%計息。

除於上文所披露者及集團內部之負債及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營運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截至釐定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同類債項、承兑負債或承兑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4.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自此，承租人無需區分融資租賃及營運租賃，所有租賃均按相似的方式於融資租賃賬列賬。

實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對於過往分類為營運租賃的租賃，本集團須於財務狀況報表中確認新租賃資產及負債，並於尚未償還結餘確認租賃負債的應付利息費用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而非以過往的營運租賃會計政策按直線基準確認租賃期內的租賃費用，此導致大部分租賃費用的模式變為前期費用較高的模式(即使本集團按年支付固定的租賃費用)。

此外，營運租賃付款不再計入經營現金流量項下(不計入租賃負債的計量的短期租賃付款、低價值資產租賃付款及可變租賃付款除外)。本集團須把就已變現租賃支付的租金分為本金部份和利息部份(現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與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把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的處理相若)。儘管實際現金流量不受影響，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該等現金流量的分類有所變動。

本集團已選擇以經修訂追溯方式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年報中之披露所採用的方式一致。

下表呈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營運租賃承擔與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所確認的租賃負債期初結餘的對賬。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營運租賃承擔(已合理地確定考慮不行使提前終止權之前)：	1,978,420
加：本集團合理地確定在額外增加期間不行使提前終止權的付款	5,972,16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營運租賃承擔(已合理地確定考慮不行使提前終止權之後)：	7,950,581
減：已簽訂但未開始之租賃協議	(805,470)
	7,145,111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2,831,829)
使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	4,313,282
加：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的融資租賃負債	129,530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總額	4,442,812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調整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各項目的影響：			
投資物業	—	1,673,554	1,673,554
其他物業、房產及設備	1,738,851	2,827,446	4,566,297
營運租賃之自用土地租賃權益	116,476	(116,476)	—
無形資產	111,934	(111,934)	—
營運及其他應收款項(非流動)	6,804	51,322	58,126
非流動資產總值	**4,262,636**	**4,323,912**	**8,586,548**
營運及其他應收款項(流動)	1,009,760	(111,794)	897,966
流動資產	**2,848,099**	**(111,794)**	**2,736,305**
營運及其他應付款項	3,856,125	(34,067)	3,822,058
租賃負債(流動)	14,243	225,091	239,334
流動負債	**4,571,318**	**191,024**	**4,762,342**
流動負債淨額	**(1,723,219)**	**(302,818)**	**(2,026,03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539,417**	**4,021,094**	**6,560,511**
租賃負債(非流動)	115,287	4,088,191	4,203,478
總非流動負債	**1,132,248**	**4,088,191**	**5,220,439**
資產淨值	**1,407,169**	**(67,097)**	**1,340,07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若干表現欠佳的店舖的使用權資產扣除減值虧損人民幣67,097,000元後呈列，以將該等資產的賬面值減值至其可收回金額約人民幣61,835,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包括於「其他物業、房產及設備」:		
持作自用之土地租賃權益	95,824	99,215
持作自用之其他租賃物業	2,681,391	2,798,040
	2,777,215	2,897,255
租賃投資物業之權益	1,603,468	1,673,554
	4,380,683	4,570,809

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50,312	567,084	239,334	563,205
一年後但兩年內	284,453	581,274	262,718	567,798
兩年後但五年內	977,598	1,725,056	963,457	1,742,235
五年後	2,842,648	4,214,438	2,977,303	4,448,484
	4,104,699	6,520,768	4,203,478	6,758,517
	4,355,011	7,087,852	4,442,812	7,321,722
減：未來利息費用總額		(2,732,841)		(2,878,910)
租賃負債之現值		4,355,011		4,442,812

下表顯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之估計影響，方法為調整於該等中期財務報表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報告之金額，以計算倘該已取代準則繼續應用於二零一九年(而非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將予確認的假設金額之估算，並且比較二零一九年的該等假設金額與二零一八年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編製的實際相應金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報告金額 (A)	加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折舊、利息及所得稅 (B)	扣減：假設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預計相關營運租賃金額 (C)	假設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預計於二零一九年之金額 (D = A+B-C)	比較二零一八年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報告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財務業績之影響：					
經營溢利	267,156	203,440	(270,085)	200,511	214,700
融資成本	(218,075)	158,152	—	(59,923)	(54,778)
除稅前溢利	49,081	361,592	(270,085)	140,588	159,922
期間內溢利	40,065	312,910	(233,556)	119,419	137,690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報告金額 (A)	假設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預計相關營運租賃金額 (B)	假設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預計於二零一九年之金額 (C = A+B)	比較二零一八年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報告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各項目之影響：				
營運產生之現金	236,770	(270,084)	(33,314)	226,850
營運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197,735	(270,084)	(72,349)	189,064
支付租金之本金部份	(118,879)	111,932	(6,947)	(6,296)
支付租金之利息部份	(164,421)	158,152	(6,269)	(6,906)
融資業務使用之現金淨額	(239,056)	270,084	31,028	(95,850)

附註 1： 假若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二零一九年仍然適用，「預計相關營運租賃金額」為於二零一九年被歸類為營運租賃的租賃相關現金流量的估計值。該估計假設租金與現金流量沒有差異，並假若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二零一九年仍然適用下，於二零一九年簽訂的所有新租約均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營運租賃。

附註 2： 假若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仍然適用，於上表，現金流出由融資業務重新分類為營運業務，以便計算營運業務產生之假設現金淨額及融資業務使用之現金淨額。

5. 重大變動

除建議及以下事項外，董事確認本集團之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即本集團最近期發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概無重大變動：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自此，承租人無需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所有租賃均按相似的方式於融資租賃賬列賬；

(b) 誠如於二零一九年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方式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式，並無重列二零一八年的比較資料，且比較資料將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純利約人民幣40,1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37,700,000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所致，導致總溢利下降約人民幣79,400,000元；及

(c) 誠如於二零一九年中期業績公告所進一步披露，本集團已將自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起的使用權資產約人民幣4,501,000,000元及租賃負債約人民幣4,313,300,000元確認為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期初結餘的調整，有關詳情載於二零一九年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C)及本附錄「4. 會計政策之變動」一段。

1. 責任聲明

本計劃文件內的資料乃遵照收購守則，旨在提供有關建議、要約方及本集團的資料。

要約方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計劃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計劃文件內所發表的意見(董事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計劃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計劃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Charoen Pokphand Group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計劃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計劃文件內所發表的意見(董事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計劃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計劃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計劃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計劃文件內所發表的意見(要約方的董事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計劃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計劃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a)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940,000,000港元，分為3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普通股、2,000,000,000股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4,000,000,000股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4,500,000,000股CPS及2,500,000,000股D系列可換股優先股，各自的面值均為每股0.02港元；

(b) 本公司普通股的已發行股本為220,381,447.80港元，分為11,019,072,39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普通股；

(c) 本公司已發行合共11,298,809,782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可換股優先股(包括1,518,807,075股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3,897,110,334股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3,671,509,764股CPS及2,211,382,609股D系列可換股優先股)；

(d) 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起，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普通股或可換股優先股；

(e) 所有已發行普通股在所有方面相互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所有有關股息、表決權及股本之權利；及

(f) 除於上文所披露的普通股及可換股優先股外，概無其他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能賦予持有人認購、轉換或交換為普通股的任何權利的其他可換股證券。

3.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項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持股量概約百分比 *(四捨五入)*
謝吉人先生	183,240,198	1.66%
謝明欣先生	183,240,198	1.66%
楊小平先生	183,240,198	1.66%
謝克俊先生	61,080,066	0.56%
謝鎔仁先生	122,160,132	1.09%
Umroong Sanphasitvong先生	61,080,066	0.56%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量概約百分比
李聞海先生	Kinghill Limited	171,428	0.05%
楊小平先生	Kinghill Limited	171,428	0.05%

除於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建議中擁有或可能擁有重大權益且無參與任何投票的李聞海先生外，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將繼續於有關建議、普通股計劃及CPS計劃的董事會會議中放棄投票。就彼等於本公司的實益持股量而言，彼等有意接納建議。

(b) 要約方及其他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東(上文所披露有關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權益的好倉：

股東名稱	附註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量概約百分比
要約方	(1)	18,083,521,003	164.11%
Worth Access Trading Limited (「**Worth Access**」)	(1)	18,083,521,003	164.11%
CPG Overseas Company Limited (「**CPG Overseas**」)	(1)	18,083,521,003	164.11%
Charoen Pokphand Group	(1)	18,450,001,399	167.44%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orth Access透過其持有要約方的全部股權間接於本公司18,083,521,00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Worth Access由CPG Overseas全資擁有，而CPG Overseas由Charoen Pokphand Group全資擁有。於要約方持有的18,083,521,003股股份中，要約方持有合共11,295,201,982股可換股優先股中的權益(即1,518,807,075股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3,897,110,334股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3,667,901,964股CPS及2,211,382,609股D系列可換股優先股)。

除於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上文所披露有關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除外)(i)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直接或間接擁有賦予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或有關該股本的任何購股權的5%或以上的權益。

除於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要約方、其董事及與要約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擁有或控制任何普通股或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普通股的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有關期間，概無任何人士與要約方或與要約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任何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與要約方的任何其他聯繫人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任何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任何屬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1)、(2)、(3)及(4)類的本公司聯繫人的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任何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訂立協議、安排或諒解，將根據普通股計劃及／或CPS計劃收購的任何股份轉讓、押記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有關期間，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c) 買賣本公司相關證券

(1) 於有關期間，概無要約方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買賣任何股份、與股份有關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於有關期間，概無要約方的董事買賣任何股份、與股份有關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2)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買賣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附帶權利可轉換為或認購股份的證券。

(3) 於要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退休基金或本公司任何顧問(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類所指明的人士，惟獲豁免主要交易商除外)概無買賣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附帶權利可轉換為或認購股份的證券；

(ii) 與本公司或與任何屬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1)、(2)、(3)及(4)類的本公司聯繫人之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安排的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附帶權利可轉換為或認購股份的證券；及

(iii) 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概無買賣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附帶權利可轉換為或認購股份的證券。

(d) 於要約方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於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附帶權利可轉換為或認購要約方股份的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e) 買賣要約方的證券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或董事概無買賣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附帶權利可轉換為或認購要約方股份的證券。

(f) 有關建議的其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 概無亦不會向任何董事提供利益作為離職補償或與建議有關的補償；

(ii) 要約方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作為一方)概無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作為另一方)訂立任何與建議有關或取決於建議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iii) 要約方概無參與與其可或不可援引或試圖援引普通股計劃條件及／或CPS計劃條件的情況有關的協議或安排；

(iv) 概無訂立與要約方股份或可能對建議而言屬重大的股份有關的任何安排(不論是通過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g) 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 概無股份或本公司發行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由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退休基金(如有)或由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推定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類所指明的本公司聯繫人擁有或控制；

(ii) 概無與本公司或與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1)、(2)、(3)及(4)類所指明的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任何安排；

(iii) 概無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由與本公司有關連的任何基金經理全權管理；

(iv) 要約方或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與任何董事及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訂有以建議的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建議的結果或在其他方面與建議有關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v) 要約方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重大合約；及

(vi) 本公司及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4.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5. 重大合約

除於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要約期間開始前兩年內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概無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曾或擬進行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a)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廣州易初蓮花連鎖超市有限公司與正大卜蜂貿易發展有限公司就有關出資總額人民幣20,000,000元以組成合營公司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的合營協議。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於下列日期仍屬有效之任何服務合約：(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6)個月內訂立或修訂(包括持續及固定期限合約)；或(b)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之持續合約；或(c)不論通知期長短，超過12個月之固定期限合約。

7. 市價

下表載列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有關期間內各曆月之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之每股股份收市價。

日期	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78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0.081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0.097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0.088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0.073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0.088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最後交易日)	0.1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0.103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0.104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0.105
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05

於有關期間，於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的每股0.113港元，而於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的每股0.071港元。

8. 專家的同意及資格

以下為本計劃文件所列或提供載於本計劃文件之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六福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新百利融資及六福資本已就本計劃文件之刊發發出彼等各自之同意書，同意於本計劃文件按所載之形式及涵義刊載彼等之函件及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融資及六福資本概無擁有本公司之任何股權。

9. 其他資料

(i) 要約方之董事為謝國民先生、謝中民先生、Min Tieanworn先生、Thirayut Phitya-Isarakul先生及Veeravat Kanchanadul先生。

(ii) 要約方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iii) 要約方由Worth Access全資擁有，Worth Access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CPG Overseas擁有，CPG Overseas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CPG Overseas全部已發行股本由Charoen Pokphand Group擁有，Charoen Pokphand Group為於泰王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iv) Worth Access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Worth Access的董事為彭小績先生。

(v) CPG Overseas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21樓，CPG Overseas的董事為謝國民先生、謝吉人先生、謝明欣先生、Prasert Jarupanich先生、Surang Wongrungrotkit女士、Umroong Sanphasitvong先生、彭小績先生及何平僊先生。

(vi) Charoen Pokphand Group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313 Silom Road, C.P. Tower, 14th, 16th Floors, Bangrak, Bangkok 10500, Thailand，Charoen Pokphand Group的董事為謝正民先生、謝中民先生、謝大民先生、謝國民先生、謝吉人先生、謝鎔仁先生、Wanlop Chiaravanont先生、Prasert Poongkumarn先生、Min Tieanworn先生、Phongthep Chiaravanont先生及Chingchai Lohawatanakul先生。

(vi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viii) 新百利融資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20樓。

(ix) 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21樓。

(x)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廖碩先生(「**廖先生**」)是香港執業律師並在公司監管合規及其他法律範疇具超過六年工作經驗。在受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前，廖先生於香港一家主要國際律師事務所的公司部及Charoen Pokphand Group的法律部工作。廖先生二零零八年於美國Carnegie Mellon University取得工商管理(金融)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一年於香港大學取得法律博士(Juris Doctor)學位。

(xi)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為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xii) 本計劃文件備有中英文兩個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由本計劃文件日期起直至下列兩者中較早日期期間：(a)生效日期；及(b)普通股計劃及／或CPS計劃失效或遭撤回日期，下列文件副本將於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正(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21樓)以及本公司網站www.cplotuscorp.com及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可供查閱：

(i) 要約方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iii) 本公司分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iv)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v)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四部分；

(v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

(vii)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

(viii) 本附錄「8. 專家的同意及資格」一段所述新百利融資及六福資本發出之同意書；

(ix) 本附錄「5. 重大合約」一節所載的重大合約；及

(x) 本計劃文件。

開曼群島大法院金融服務部

案件編號：二零一九年第149號(FSD)

有關公司法(二零一八年修訂本，經修訂)第15及86條
及有關一九九五年大法院規例第102命令
及有關卜蜂蓮花有限公司

普 通 股 協 議 計 劃

訂 約 方

卜 蜂 蓮 花 有 限 公 司

及

計 劃 普 通 股 股 東
(定 義 見 下 文)

(A) 於本普通股協議計劃中，除非與內容或文義不符，否則下列詞彙分別具有其相對之處所載的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彙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或開曼群島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
「本公司」	指	卜蜂蓮花有限公司，於一九九零年九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目前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121)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第22章，經綜合及修訂)

「綜合計劃文件」	指	本公司及要約方向(其中包括)獨立普通股股東刊發的綜合計劃文件，載有(其中包括)建議的進一步資料
「CPS」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非上市、無投票權的C系列可換股優先股(除非有關本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該決議案如獲通過，將修改或撤銷其持有人的權利及特權)，並現可按1對1的換股比率轉換為普通股(可予調整)，該等轉換須受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項下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所限制
「CPS協議計劃」	指	本公司與若干CPS持有人根據公司法第86條訂立的協議計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普通股協議計劃(倘得到大法院的許可及批准)根據其條款及公司法生效的日期，即大法院批准普通股協議計劃的判令副本及確認藉註銷計劃普通股以削減已發行股本根據公司法第86(3)條呈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登記之日，預期將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四)(開曼群島時間)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授權代表
「大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分別就(其中包括)建議及普通股協議計劃向獨立普通股股東提供推薦意見，由Viroj Sangsnit、Songkitti Jaggabatara、Itthaporn Subhawong、Prasobsook Boondech及鄭毓和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六福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獲委聘就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及普通股協議計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出具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普通股股東」	指	普通股股東，不包括要約方及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即綜合計劃文件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要約方」	指	C.P. Holding (BV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最終母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	指	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的定義，與要約方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與要約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即主要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及其他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
「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普通股
「普通股註銷價」	指	根據普通股協議計劃，應由要約方就每股註銷及剔除的計劃普通股以現金方式支付予計劃普通股股東每股計劃普通股0.11港元的註銷價
「普通股法院會議」	指	按大法院指示將予召開及舉行並就普通股協議計劃進行表決的獨立普通股持有人會議
「普通股計劃法院會議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星期五)或可能向(其中包括)獨立普通股股東宣佈的其他日期，即用作釐定獨立普通股股東出席普通股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

「普通股計劃條件」	指	綜合計劃文件説明函件「普通股計劃條件」一節所載實施普通股協議計劃的條件
「普通股協議計劃」	指	根據公司法第86條，本公司與計劃普通股股東之間(須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普通股計劃條件)，涉及註銷及削減所有計劃普通股及將普通股數目恢復至其緊接計劃普通股註銷及削減前的數目的協議計劃
「普通股股東」	指	普通股持有人
「其他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	指	主要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除外的持有本公司普通股的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
「主要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	指	CPG Enterprise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最終母公司(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及最終間接擁有要約方)間接擁有99.99%
「建議」	指	要約方藉普通股協議計劃及CPS協議計劃將本公司私有化的建議
「名冊」	指	本公司普通股的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視情況而定)
「計劃普通股」	指	於計劃普通股記錄日期的計劃普通股記錄時間由要約方及主要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普通股以外的普通股
「計劃普通股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一)或向獨立普通股股東宣佈的其他日期，即於普通股協議計劃生效時確定獨立普通股股東享有的普通股註銷價的記錄日期
「計劃普通股記錄時間」	指	於計劃普通股記錄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

「計劃普通股股東」	指	於計劃普通股記錄日期的計劃普通股記錄時間的計劃普通股股份持有人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最終母公司」	指	Charoen Pokphand Group Company Limited，一家根據泰王國法律組織及存在之公司

(B) 本公司於一九九零年九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C)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940,000,000港元，分為34,000,000,000股普通股、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4,500,000,000股CPS及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D系列可換股優先股。

(D) 要約方(由最終母公司間接全資擁有)提出藉普通股協議計劃及CPS協議計劃將本公司私有化的建議。

(E) 普通股協議計劃(連同CPS協議計劃)的主要目的為藉註銷及剔除(其中包括)以普通股註銷價為代價的所有計劃普通股，將本公司私有化，因此於普通股協議計劃(以及CPS協議計劃)完成後，要約方及主要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將完全擁有本公司。註銷計劃普通股的同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透過向要約方發行與已註銷及剔除的計劃普通股數目相等的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普通股，恢復至已發行股本的原先數額。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方及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合法及／或實益擁有8,254,240,605股普通股，登記情況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生效日期（假設並無CPS轉換為普通股）	
普通股股東	**普通股數目**	**%**	**普通股數目**	**%**
要約方	6,788,319,021	61.61	10,652,591,994	96.67
主要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	366,480,396	3.33	366,480,396	3.33
其他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	1,099,441,188	9.97	—	—
小計（並無就普通股協議計劃投票的普通股總數）	8,254,240,605	74.91	11,019,072,390	100
獨立的**計劃普通股股東**（即獨立普通股股東）	2,764,831,785	25.09	—	—
已發行普通股總數	11,019,072,390	100	11,019,072,390	100
計劃普通股總數（即由要約方及主要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的普通股以外的所有已發行普通股）	3,864,272,973	35.06	—	—

(G) 各要約方及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將促使彼等合法或實益擁有之任何普通股於大法院所指示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普通股協議計劃之普通股法院會議上將不會有代表出席或於會上表決。僅獨立普通股股東可出席普通股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H) 各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均已向大法院承諾將受普通股協議計劃的條款約束，並簽立及作出以及促使簽立及作出為致使普通股協議計劃生效及履行其各自義務而可能必須或適宜而需由其簽立或作出之一切有關文件、行為及事宜。

普 通 股 協 議 計 劃

第 I 部

註銷計劃普通股並向要約方發行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新普通股

1. 於生效日期：

(a) 本公司將藉註銷及剔除計劃普通股削減已發行股本，除收取普通股註銷價的權利外，計劃普通股股東將不再擁有與計劃普通股有關之任何權利；

(b) 受限於並緊隨有關削減已發行股本生效，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透過向要約方發行與已註銷及剔除的計劃普通股數目相等的普通股恢復至其原先數額；及

(c) 本公司賬目中因已註銷及剔除計劃普通股而產生的進賬金額，將用作按面值悉數付清予要約方與已註銷及剔除的計劃普通股數目相同的普通股（如上文第 (b) 段所述），並將其配發及發行以及按面值入賬為已繳足股份。

第 II 部

註銷及剔除計劃普通股的代價

2. 作為註銷及剔除計劃普通股的代價，要約方須向各計劃普通股股東（如於計劃普通股記錄日期的計劃普通股記錄時間的名冊上所示）支付（或促使將支付）；

每股已註銷及剔除的計劃普通股 ..... 現金 0.11 港元

第 III 部

一般條款

3. (a) 盡快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生效日期後五 (5) 個營業日，本公司將按要求向要約方發行股票。

(b) 盡快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生效日期後七 (7) 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要約方須將代表普通股註銷價的支票寄發或促使寄發予計劃普通股股東。

(c) 除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收到以書面另行作出的指示，否則寄予計劃普通股股東的所有支票將以郵遞方式，按於計劃普通股記錄日期的計劃普通股記錄時間的名冊上所示彼等各自的地址寄發予計劃普通股股東。

(d) 支票的郵寄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要約方或本公司概不會就任何遺失或延誤接獲承擔任何責任。

(e) 根據本第3條第(b)段的規定，支票之抬頭人須為載有該支票之信封上所列收件人，而該支票獲兑現後，要約方將完全解除支付該支票所代表款項之責任。

(f) 根據本第3條第(b)段寄出支票起計滿六個曆月當日或之後，要約方有權註銷或止付當時仍未被兑現或已退回的未被兑現的支票，並將該等支票所代表的全部款項存入香港一家由要約方選定的持牌銀行的要約方名下存款賬戶內。要約方須就根據普通股協議計劃的條款為有權享有該等款項的人士，以信託方式持有該等款項，直至從生效日期起計滿六年為止，而此前，須根據普通股協議計劃，自該筆款項中提取有關款額，支付予可令要約方信納有權享有該等款項之人士以及本第3條(b)段所提述向未兑現支票的收款人。根據普通股協議計劃，要約方據此而支付的任何款項，並不包括就各有關人士有權獲得的款額所累計的任何利息。要約方可行使全權酌情權，決定是否信納任何人士有權獲得款項，而要約方發出證明任何特定人士有權或無權享有有關款項(視情況而定)的證明書，應為定論，亦對聲稱對有關款項擁有權益之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

(g) 自生效日期起計六年屆滿時，要約方及本公司將獲解除根據普通股協議計劃作出任何付款的任何進一步責任。

(h) 本第3條第(g)段的生效須受法律所施加的任何禁令或條件所限制。

(i) 待計劃普通股註銷後，股東名冊應予更新，以反映有關註銷及剔除。

4. 由生效日期起，與計劃普通股有關的任何轉讓文據以及代表計劃普通股的所有股票，將不再為權益證明的有效文件(及／或作為轉讓文據之用)，而每名計劃普通股股東及有關股票持有人須按要約方的要求，將有關股票交付要約方以作註銷。

5. 於計劃普通股記錄日期的計劃普通股記錄時間交予本公司或由本公司作出與任何計劃普通股相關的所有授權、陳述、保證、承諾或有關指示，在生效日期將不再作為有效的授權、陳述、保證、承諾或指示。

6. 普通股協議計劃將在根據公司法第86(3)節將批准普通股協議計劃的大法院判令副本遞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後隨即生效。

7. 除非普通股協議計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或要約方及本公司可能協定或(倘適用)行政人員可能同意及大法院就要約方或本公司所提出的申請而可能允許的較後日期(如有))或之前生效，否則普通股協議計劃將告終止並且失效。

8. 本公司及要約方可經大法院批准後共同同意對普通股協議計劃作出或其中載有的任何修訂或增訂。

9. 要約方與本公司已同意，本公司所委聘的顧問及律師(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的一切費用、收費及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要約方所委聘的顧問及律師的一切費用、收費及開支將由要約方承擔，而要約方與本公司就普通股協議計劃各自所產生的其他費用、收費及開支將由彼等各自承擔。

日期：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

開曼群島大法院金融服務部

案件編號：二零一九年第149號(FSD)

有關公司法(二零一八年修訂本，經修訂)第15及86條
及有關一九九五年大法院規例第102命令
及有關卜蜂蓮花有限公司

普 通 股 法 院 會 議 通 告

茲通告根據上述事項發出的命令(「**命令**」)，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已指示獨立普通股股東(定義見下述普通股協議計劃)召開會議(「**普通股法院會議**」)，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作單一類別投票)卜蜂蓮花有限公司(「**本公司**」)與計劃普通股股東(定義見普通股協議計劃)之間擬達成的協議計劃(「**普通股協議計劃**」)，以及普通股法院會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4樓6411-6413室舉行，敬請所有獨立普通股股東屆時於上述地點及時間出席是次會議。

普通股協議計劃的副本及解釋普通股協議計劃影響的說明函件的副本已納入綜合計劃文件，而本通告屬於綜合計劃文件的一部分。綜合計劃文件的副本亦可經獨立普通股股東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索取，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獨立普通股股東可親身於普通股法院會議上投票，或委任另一人士(必須為個人，但不論為本公司股東與否)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適用於普通股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的綜合計劃文件內，並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寄發予(其中包括)獨立普通股股東。填妥及交回**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後，獨立普通股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普通股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交回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法定撤回。

就聯名持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普通股(「**普通股**」)的獨立普通股股東而言，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普通股法院會議上就該普通股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若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普通股法院會議，則就此出席的上述一名排名最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先者方有權就該聯名股權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次序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聯名持有普通股的聯名持有人排名先後釐定，名列首位的獨立普通股股東為首席聯名股東。

敬請在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將**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遞交本公司在香港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倘未如此遞交表格，表格可於普通股法院會議上在進行投票前遞交普通股法院會議主席，普通股法院會議主席將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表格。

按照命令，法院已委任本公司董事李聞海先生，或倘其未能出席，則同為本公司董事的Prasobsook Boondech先生，或倘其未能出席，則於普通股法院會議當日身為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人士擔任普通股法院會議主席，並已指示普通股法院會議主席向法院匯報普通股法院會議的結果。

普通股協議計劃須待其後向法院申請批准後，方可作實。

代表法院
卜蜂蓮花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廖碩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十六號
遠東金融中心
二十一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普通股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普通股股東，皆有權委派一名，而倘有關獨立普通股股東為兩股或以上普通股之持有人，則為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代表有關獨立普通股股東親身出席普通股法院會議。

(2) 寄發予(其中包括)獨立普通股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載有普通股協議計劃的綜合文件隨附適用於普通股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

(3) **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及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核證副本，須於普通股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惟倘未如此遞交表格，表格可於普通股法院會議上在進行投票前遞交普通股法院會議主席，普通股法院會議主席將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表格。填妥及交回**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後，獨立普通股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普通股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倘獨立普通股股東於送達其**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普通股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其**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在法律上已法定撤回。

(4) 如屬聯名獨立普通股股東，排名首位之股東之投票(不論其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則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該聯名持有普通股之排名次序為準。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規定，普通股法院會議之表決將以投票進行。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普通股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任何普通股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普通股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在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普通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卜蜂蓮花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緊隨按開曼群島大法院的指示於同日同地點召開的獨立普通股持有人(定義見下述普通股協議計劃)會議或其續會完結後)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4樓6411-6413室舉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普通股(「**普通股**」)持有人的股東特別大會(「**普通股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a) 按照本公司與計劃普通股股東(定義見普通股協議計劃)之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的普通股協議計劃(「**普通股協議計劃**」)的印刷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形式或開曼群島大法院可能批准或施加的其他形式以及條款及條件，於生效日期(定義見普通股協議計劃)，本公司股本須籍註銷及剔除計劃普通股(定義見普通股協議計劃)以削減於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普通股；及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實行普通股協議計劃及根據普通股協議計劃削減於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作出其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同意開曼群島大法院認為適宜對普通股協議計劃或削減於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作出的任何修訂或增訂。」

2. 「**動議**：

(a) 受限於普通股協議計劃生效後，批准本公司普通股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撤回上市；及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撤回本公司普通股上市。」

普 通 決 議 案

3. 「**動議**：

(a) 受限及於註銷及剔除第1(a)項決議案所述計劃普通股生效時，本公司將透過按面值向要約方(定義見普通股協議計劃)配發及發行與所註銷計劃普通股數目相同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2港元的普通股，並入賬列作繳足，以將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普通股恢復至其原來的數額；

(b) 根據上文第3(a)項決議案，本公司賬目中因註銷及剔除第1(a)項決議案所述計劃普通股而削減其已發行股本所產生的進賬，將由本公司用作按面值繳足配發及發行予要約方的新普通股，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據此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及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實行普通股協議計劃及根據普通股協議計劃恢復股本作出其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同意開曼群島大法院認為適宜對普通股協議計劃或恢復股本作出的任何修訂或增訂。」

特 別 決 議 案

4. 「**動議**：

(a) 按照本公司與計劃CPS持有人(定義見CPS協議計劃)之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的C系列可換股優先股協議計劃(「**CPS協議計劃**」)的印刷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形式或開曼群島大法院可能批准或施加的其他形式以及條款及條件，於生效日期(定義見CPS協議計劃)，本公司股本須籍註銷及剔除計劃CPS(定義見CPS協議計劃)以削減於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C系列可換股優先股；及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實行CPS協議計劃及根據CPS協議計劃削減於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C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數目作出其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同意開曼群島大法院認為適宜對CPS協議計劃或削減於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C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數目作出的任何修訂或增訂。」

普 通 決 議 案

5. 「**動議**：

(a) 受限及於註銷及剔除第4(a)項決議案所述計劃CPS生效時，本公司將透過按面值向要約方(定義見CPS協議計劃)配發及發行與所註銷計劃CPS數目相同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2港元的C系列可換股優先股，並入賬列作繳足，以將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C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恢復至其原來的數額；

(b) 根據上文第5(a)項決議案，本公司賬目中因註銷及剔除第4(a)項決議案所述計劃CPS而削減其已發行股本所產生的進賬，將由本公司用作按面值繳足配發及發行予要約方的新C系列可換股優先股，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據此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及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實行CPS協議計劃及根據CPS協議計劃恢復股本作出其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同意開曼群島大法院認為適宜對CPS協議計劃或恢復股本作出的任何修訂或增訂。」

承董事會命
卜蜂蓮花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廖碩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十六號
遠東金融中心
二十一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普通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如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普通股)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普通股股東特別大會。

(2) 寄發予(其中包括)普通股股東(「**普通股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載有普通股協議計劃的綜合文件隨付普通股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3) **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須於普通股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否則**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生效。填妥並交回**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後，普通股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普通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普通股股東在交回**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普通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依法撤銷。

(4) 倘為普通股的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5) 於普通股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表決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定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普通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普通股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普通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開曼群島大法院金融服務部

案件編號：二零一九年第149號(FSD)

有關公司法(二零一八年修訂本，經修訂)第15及86條

及有關一九九五年大法院規例第102命令

及有關卜蜂蓮花有限公司

CPS協議計劃

訂約方

卜蜂蓮花有限公司

及

計劃CPS持有人
(定義見下文)

(A) 於本CPS協議計劃中，除非與內容或文義不符，否則下列詞彙分別具有其相對之處所載的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或開曼群島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
「本公司」	指	卜蜂蓮花有限公司，於一九九零年九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目前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121)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第22章，經綜合及修訂)

「綜合計劃文件」	指	本公司及要約方向(其中包括)獨立CPS持有人刊發的綜合計劃文件，載有(其中包括)建議的進一步資料
「CPS」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非上市、無投票權的C系列可換股優先股(除非有關本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該決議案如獲通過，將修改或撤銷CPS持有人的權利或特權)，並現可按1對1的換股比率轉換為普通股(可予調整)，該等轉換須受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所限制
「CPS註銷價」	指	根據CPS協議計劃，應由要約方就每股註銷及剔除的計劃CPS以現金方式支付予計劃CPS持有人每股計劃CPS 0.11港元的註銷價
「CPS法院會議」	指	按大法院指示將予召開及舉行並就CPS協議計劃進行表決的獨立CPS持有人會議
「CPS計劃法院會議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星期五)或可能向(其中包括)獨立CPS持有人宣佈的其他日期，即用作釐定獨立CPS持有人出席CPS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
「CPS持有人」	指	CPS持有人
「CPS計劃條件」	指	本綜合計劃文件説明函件「CPS計劃條件」一節所載實施CPS協議計劃的條件
「CPS協議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第86條與計劃CPS持有人之間(須達成(或豁免如適用)CPS計劃條件)涉及註銷及削減所有計劃CPS及將CPS數目恢復至其緊接計劃CPS註銷及削減前的數目的協議計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CPS 協議計劃(倘得到大法院的許可及批准)根據其條款及公司法生效的日期，即大法院批准CPS 協議計劃的判令副本及確認藉註銷計劃CPS 以削減已發行股本根據公司法第86(3)條呈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登記之日，預期將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四)(開曼群島時間)
「執行人員」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授權代表
「大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分別就(其中包括)建議及CPS 協議計劃向獨立普通股股東提供推薦意見，由Viroj Sangsnit先生、Songkitti Jaggabatara先生、Itthaporn Subhawong先生、Prasobsook Boondech先生及鄭毓和先生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六福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獲委聘就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及CPS 協議計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出具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 CPS 持有人」	指	CPS 持有人，不包括要約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即綜合計劃文件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要約方」	指	C.P. Holding (BV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最終母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	指	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的定義，與要約方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與要約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即主要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及其他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
「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普通股
「普通股協議計劃」	指	根據公司法第86條，本公司與普通股持有人之間的協議計劃
「其他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	指	主要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除外的持有本公司普通股的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
「主要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	指	CPG Enterprise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最終母公司(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及最終間接擁有要約方)間接擁有99.99%
「建議」	指	要約方藉普通股協議計劃及CPS協議計劃將本公司私有化的建議
「名冊」	指	本公司CPS的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視情況而定)
「計劃CPS」	指	於計劃CPS記錄日期的計劃CPS記錄時間由要約方直接或間接擁有的CPS以外的CPS
「計劃CPS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一)或向獨立CPS持有人宣佈的其他日期，即於CPS協議計劃生效時確定獨立CPS持有人享有的CPS註銷價的記錄日期
「計劃CPS記錄時間」	指	於計劃CPS記錄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

「計劃CPS持有人」	指	於計劃CPS記錄日期的計劃CPS記錄時間的計劃CPS持有人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最終母公司」	指	Charoen Pokphand Group Company Limited，一家根據泰王國法律組織及存在之公司

(B) 本公司於一九九零年九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C)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940,000,000港元，分為34,000,000,000股普通股、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4,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CPS及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D系列可換股優先股。

(D) 要約方(由最終母公司間接全資擁有)提出藉CPS協議計劃及普通股協議計劃將本公司私有化的建議。

(E) CPS協議計劃(連同普通股協議計劃)的主要目的為藉註銷及剔除(其中包括)以CPS註銷價為代價的所有計劃CPS，將本公司私有化，因此於CPS協議計劃(以及普通股協議計劃)完成後，要約方及主要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將完全擁有本公司。註銷計劃CPS的同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透過向要約方發行與已註銷及剔除的計劃CPS數目相等的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CPS，恢復已發行股本的原先數額。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方合法及／或實益擁有3,667,901,964股CPS，登記情況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生效日期（假設並無CPS轉換為普通股）	
CPS	**CPS數目**	**%**	**CPS數目**	**%**
要約方（並無就CPS協議計劃投票的CPS總數）	3,667,901,964	99.90	3,671,509,764	100
獨立的**計劃CPS持有人**（即獨立CPS持有人）	3,607,800	0.10	—	—
已發行CPS總數	3,671,509,764	100	—	—
計劃CPS總數（即由要約方所持有CPS以外的所有已發行CPS）	3,607,800	0.10	—	—

(G) 要約方於大法院所指示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CPS協議計劃之CPS法院會議上將不會表決。僅獨立CPS持有人可出席CPS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H) 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均已向大法院承諾將受CPS協議計劃的條款約束，並簽立及作出以及促使簽立及作出為致使CPS協議計劃生效及履行其各自義務而可能必須或適宜而需由其簽立或作出之一切有關文件、行為及事宜。

CPS協議計劃

第I部

註銷計劃CPS並向要約方發行
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新CPS

1. 於生效日期：

   (a) 本公司將藉註銷及剔除計劃CPS削減已發行股本，除收取CPS註銷價的權利外，計劃CPS持有人將不再擁有與計劃CPS有關之任何權利；

   (b) 受限於並緊隨有關削減已發行股本生效，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透過向要約方發行與已註銷及剔除的計劃CPS數目相等的CPS恢復其原先數額；及

   (c) 本公司賬目中因已註銷及剔除計劃CPS而產生的進賬金額，將用作按面值悉數付清予要約方與已註銷及剔除的計劃CPS數目相同的CPS（如上文第(b)段所述），並將其配發及發行以及按面值入賬為已繳足股份。

第II部

註銷及剔除計劃CPS的代價

2. 作為註銷及剔除計劃CPS的代價，要約方須向各計劃CPS持有人（如於計劃CPS記錄日期的計劃CPS記錄時間的名冊上所示）支付（或促使將支付）；

   每股已註銷及剔除的計劃CPS **現金0.11港元**

第III部

一般條款

3. (a) 盡快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生效日期後五(5)個營業日，本公司將按要求向要約方發行股票。

(b) 盡快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要約方須將代表CPS註銷價的支票寄發或促使寄發予計劃CPS持有人。

(c) 除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收到以書面另行作出的指示，否則寄予計劃CPS持有人的所有支票將以平郵方式，按於計劃CPS記錄日期的計劃CPS記錄時間的名冊上所示彼等各自的地址寄發予計劃CPS持有人。

(d) 支票的郵寄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要約方及本公司概不會就任何遺失或延誤接獲承擔任何責任。

(e) 根據本第3條第(b)段的規定，支票之抬頭人須為載有該支票之信封上所列收件人，而該支票獲兌現後，要約方將完全解除支付該支票所代表款項之責任。

(f) 根據本第3條第(b)段寄出支票起計滿六個曆月當日或之後，要約方有權註銷或止付當時仍未被兌現或已退回的未被兌現的支票，並將該等支票所代表的全部款項存入香港一家由要約方選定的持牌銀行的要約方名下存款賬戶內。要約方須就根據CPS協議計劃的條款為有權享有該等款項的人士，以信託方式持有該等款項，直至從生效日期起計滿六年為止，而此前，須根據CPS協議計劃，自該筆款項中提取有關款額，支付予可令要約方信納有權享有該等款項之人士以及本第3條(b)段所提述向未兌現支票的收款人。根據CPS協議計劃，要約方據此而支付的任何款項，並不包括就各有關人士有權獲得的款額所累計的任何利息。要約方可行使全權酌情權，決定是否信納任何人士有權獲得款項，而要約方發出證明任何特定人士有權或無權享有有關款項(視情況而定)的證明書，應為定論，亦對聲稱對有關款項擁有權益之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

(g) 自生效日期起計六年屆滿時，要約方及本公司將獲解除根據CPS協議計劃作出任何付款的任何進一步責任。

(h) 本第3條第(g)段的生效須受法律所施加的任何禁令或條件所限制。

(i) 待計劃CPS註銷後，股東名冊應予更新，以反映有關註銷及剔除。

4. 由生效日期起，與計劃CPS有關的任何轉讓文據以及代表計劃CPS的所有股票，將不再為權益證明的有效文件(及／或作為轉讓文據之用)，而每名計劃CPS持有人及有關股票持有人須按要約方的要求，將有關股票交付要約方以作註銷。

5. 於計劃CPS記錄日期的計劃CPS記錄日期時間交予本公司或由本公司作出與任何計劃CPS相關的所有授權、陳述、保證、承諾或有關指示，在生效日期將不再作為有效的授權、陳述、保證、承諾或指示。

6. CPS協議計劃將在根據公司法第86(3)節將批准CPS協議計劃的大法院判令副本遞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後隨即生效。

7. 除非CPS協議計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或要約方及本公司可能協定或(倘適用)行政人員可能同意及大法院就要約方或本公司所提出的申請而可能允許的較後日期(如有))或之前生效，否則CPS協議計劃將告終止並且失效。

8. 本公司及要約方可經大法院批准後共同同意對CPS協議計劃作出或其中載有的任何修訂或增訂。

9. 要約方與本公司已同意，本公司所委聘的顧問及律師(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的一切費用、收費及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要約方所委聘的顧問及律師的一切費用、收費及開支將由要約方承擔，而要約方與本公司就CPS協議計劃各自所產生的所有其他費用、收費及開支將由彼等各自承擔。

日期：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

開曼群島大法院金融服務部

案件編號：二零一九年第149號(FSD)

有關公司法(二零一八年修訂本，經修訂)第15及86條
及有關一九九五年大法院規則第102號命令
及有關卜蜂蓮花有限公司

CPS 法 院 會 議 通 告

茲通告根據上述事項發出的命令(「**命令**」)，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已指示獨立CPS持有人(定義見下述CPS協議計劃)召開會議(「**CPS法院會議**」)，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作單一類別投票)卜蜂蓮花有限公司(「**本公司**」)與計劃CPS持有人(定義見CPS協議計劃)之間擬達成的協議計劃(「**CPS協議計劃**」)，以及CPS法院會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4樓6411-6413室舉行，敬請所有獨立CPS持有人屆時於上述地點及時間出席是次會議。

CPS協議計劃的副本及解釋CPS協議計劃影響的說明函件的副本已納入綜合計劃文件，而本通告屬於綜合計劃文件的一部分。綜合計劃文件的副本亦可經獨立CPS持有人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索取，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獨立CPS持有人可親身於CPS法院會議上投票，或委任另一人士(必須為個人，但不論為本公司股東與否)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適用於CPS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的**綠色**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的綜合計劃文件內，並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寄發予(其中包括)獨立CPS持有人。填妥及交回**綠色**代表委任表格後，獨立CPS持有人仍可依願親身出席CPS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交回的**綠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法定撤回。

就聯名持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的C系列可換股優先股(「**CPS**」)的獨立CPS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CPS法院會議上就該CPS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若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CPS法院會議，則就此出席的上述一名排名最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先者方有權就該聯名股權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次序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聯名持有CPS的聯名持有人排名先後釐定，名列首位的獨立CPS持有人為首席聯名持有人。

敬請在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時正將**綠色**代表委任表格遞交本公司在香港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倘未如此遞交表格，表格可於CPS法院會議上在進行投票前遞交CPS法院會議主席，CPS法院會議主席將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表格。

按照命令，法院已委任本公司董事李聞海先生，或倘其未能出席，則同為本公司董事的Prasobsook Boondech先生，或倘其未能出席，則於CPS法院會議當日身為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人士擔任CPS法院會議主席，並已指示CPS法院會議主席向法院匯報CPS法院會議的結果。

CPS協議計劃須待其後向法院申請批准後，方可作實。

代表法院
卜蜂蓮花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廖碩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十六號
遠東金融中心
二十一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CPS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CPS持有人，皆有權委派一名，而倘有關獨立CPS持有人為兩股或以上CPS之持有人，則為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代表有關獨立CPS持有人親身出席CPS法院會議。

(2) 寄發予(其中包括)獨立CPS持有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載有CPS協議計劃的綜合文件隨附適用於CPS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的**綠色**代表委任表格。

(3) **綠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核證副本，須於CPS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惟倘未如此遞交表格，表格可於CPS法院會議上在進行投票前遞交CPS法院會議主席，CPS法院會議主席將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表格。填妥及交回**綠色**代表委任表格後，獨立CPS持有人仍可依願親身出席CPS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倘獨立CPS持有人於送達其**綠色**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CPS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其**綠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在法律上已法定撤回。

(4) 如屬聯名獨立CPS持有人，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之投票(不論其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該聯名持有CPS之排名次序為準。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規定，CPS法院會議之表決將以投票進行。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CPS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任何CPS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CPS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C系列可換股優先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卜蜂蓮花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十二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緊隨按開曼群島大法院的指示於同日同地點召開的獨立CPS持有人(定義見下述CPS協議計劃)會議或其續會完結後)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4樓6411-6413室舉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的C系列可換股優先股(「**CPS**」)持有人的股東特別大會(「**CPS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單一類別投票)：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a) 按照本公司與計劃CPS持有人(定義見CPS協議計劃)之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的C系列可換股優先股協議計劃(「**CPS協議計劃**」)的印刷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型式或開曼群島大法院可能批准或施加的其他型式以及條款及條件，於生效日期(定義見CPS協議計劃)，本公司股本須籍註銷及剔除計劃CPS(定義見CPS協議計劃)以削減於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C系列可換股優先股；及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實行CPS協議計劃及根據CPS協議計劃削減於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C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數目作出其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同意開曼群島大法院認為適宜對CPS協議計劃或削減於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C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數目作出的任何修訂或增訂。」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

(a) 受限及於註銷及剔除第1(a)項決議案所述計劃CPS生效時，本公司將透過按面值向要約方(定義見CPS協議計劃)配發及發行與所註銷計劃CPS數目相同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2港元的C系列可換股優先股，並入賬列作繳足，以將本公司股本中的C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恢復至其原來的數額；及

(b) 根據上文第2(a)項決議案，本公司賬簿中因註銷及剔除第1(a)項決議案所述計劃CPS而削減其已發行股本所產生的進賬，將由本公司用作按面值繳足配發及發行予要約方的新C系列可換股優先股，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據此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及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實行CPS協議計劃及根據CPS協議計劃恢復股本作出其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同意開曼群島大法院認為適宜對CPS協議計劃或恢復股本作出的任何修訂或增訂。」

承董事會命
卜蜂蓮花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廖碩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十六號
遠東金融中心
二十一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CPS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如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CPS)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CPS股東特別大會。

(2) 寄發予(其中包括)CPS持有人(「**CPS持有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載有CPS協議計劃的綜合文件隨付CPS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黃色**代表委任表格。

(3) **黃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須於CPS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否則**黃色**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生效。填妥並交回**黃色**代表委任表格後，CPS持有人仍可依願出席CPS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CPS持有人在交回**黃色**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CPS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黃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依法撤銷。

(4) 倘為CPS的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5) 於CPS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表決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定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CPS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CPS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CPS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